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

城市舞台暨藝文大樓及廣場周邊環境整修 統包工程

初步設計方案報告書

送審編號：P-PO-004-(0)-4

契約編號：A110020

主辦機關：臺北市藝文推廣處

專案管理含監造：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許育嘉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統包廠商：應州工程有限公司
莫國箴建築師事務所
平安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明立科技有限公司
嘉隆國際有限公司

版次：第【4】版

中華民國 1 1 0 年 1 0 月 1 3 日



目錄

第一章 基本資料

1.1 計畫緣起	P.1
1.2 建物與環境概述	P.1
1.3 初步規畫目標	P.2

第二章 規劃課題

2.1 整修功能及活動分析	P.3
2.2 統包之設計、施工、安裝項目	P.3

第三章 法令分析

3.1 建築技術規則	P.11
3.2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P.12
3.3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P.13
3.4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P.14
3.5 消防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P.14

第四章 建築基本規劃

4.1 基本設計說明	P.18
4.2 3D模擬示意圖	P.24
4.3 舞台鏡框及兩側顯示屏幕基本規劃	P.48
4.4 劇場舞台聲學基本規劃	P.49
4.5 劇場觀眾座席計畫	P.51
4.6 結構基本規畫說明	P.53
4.7 建築物滲漏水改善說明	P.57
4.8 機電設備計畫	P.59

第五章 預算規劃

4.1 預算總表	P.63
4.2 預算詳細表	P.64

第一章 基本資料

1.1 計畫緣起

城市舞台原名稱為市民活動中心，於民國72年啟用，歷經民國92年整修完竣後更名為「城市舞台」，已有逾18年歷史。

在本街廓中，既有戶外廣場也與周邊臺北田徑場、松山運動中心及臺北小巨蛋等場館設施產生隔閡，整體缺乏場館自明性；而建築物日經月累漸顯老舊，室內空間、舞台設備更因高使用率及設備技術日新月異發展，目前劇場專業設備及基礎安全設備之不足可透過定期保養維護報告可知；機電、空調設備老舊也已不符時下環保節能趨勢。

期望藉由本統包工程之推動，將全空間予以重新定位，提昇劇場展演服務專業水平，重塑戶外廣場形象，帶動市民更高的文化藝術參與度。

1.2 建物與環境概述

本統包工程案-城市舞台位於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25號，其中藝文大樓位於八德路與北寧路交叉口，城市舞台區則位於同棟大樓西側位置，入口臨松山運動中心，北面臨街臺北市田徑場，南面臨八德路，對側為商業辦公大樓群；周邊商業活動興盛，且與中崙市場、捷運小巨蛋站鄰近，地理環境位處台北市行政區中心，也為臺北市重要的商業及文教中心區域。



基地位址



1



1.3 初步規劃目標

一、劇場外牆及戶外廣場周邊環境整修：

既有戶外廣場因過寬階梯及人行道高叉，使廣場與周圍綠帶分隔，限縮了廣場空間之靈活性；而既有建築物立面老舊、缺乏自明性、與周圍都市空間缺乏互動均為本案首要面對之課題，亟需解決。

對策：

規劃外牆量化工程，設置大面LED燈網，作為外牆立面之點綴活化，以螢幕顯示、動畫跑馬畫面與都為都市空間、行人互動，並在都市環境中創造一獨特之建築表情；而於戶外廣場區域重新規劃動線，調整階梯寬度與方向，交錯設置大型喬木及中小型灌木，豐富環境場域也消彌周圍隔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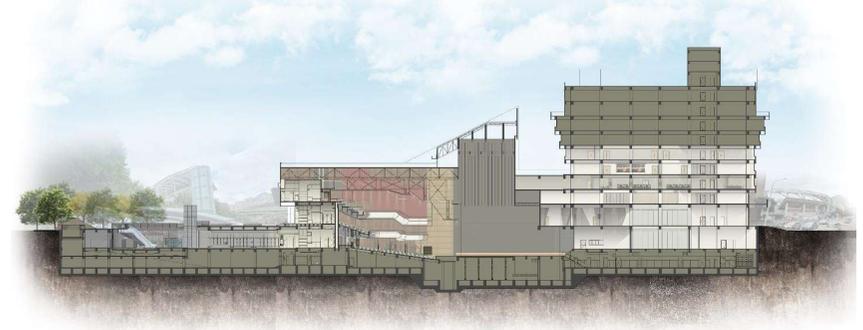


二、劇場及城市舞台演出設備、藝文大樓空調機電消防等設備老舊更新：

現有之劇場舞台、觀眾席及演出設備均己不符日新月異之設備技術發展，而藝文大樓內各空間之機電、消防、空調、給排水等設備雖仍有定期定時維護，然均已老舊，應於尚未需增加更多維護成本前進行汰舊換新、更新設備作業。

對策：

劇場舞台、觀眾席及演出設備一次作整體重新規劃、翻新，引進更為專業之音響、視訊、對講、廣播、燈光設備及觀眾席座椅系統，以提昇劇場展演服務專業水平，重塑戶外廣場形象，帶動市民更高的文化藝術參與度；而針對全棟建築物之機、空、消等設備工程，建議可於本工程中一次作整體系統之更新更換，並作整體規劃、整理，以期達到內外均延長使用壽命、延續本館文化傳播之精神。



2

第二章 規劃課題

2.1 整修功能及活動分析

依據統包需求書內容，並經投標階段、得標後實際現場勘查，可知本案分別以兩棟建物為主要整修標的，可由地下室連通兩棟場館，其場館分別有**城市舞台**與**藝文大樓**兩棟建物；城市舞台為臺北市內之中型演出場館，其主要活動內容為供劇團場地租借，以戲劇或舞蹈性質做節目安排，另有藝文活動的推廣與文宣的展示，藉以提升市民與戲劇、舞蹈相關的文化活動參與度；藝文大樓為八層樓建築物，B1F至2F為小型展覽空間，供駐館藝術家或外館藝術家之藝術品展示使用，3F為藝文推廣處之辦公與接待空間，4F至5F為大型會議室、教室空間，平時便有社區活動、樂齡學程或文化藝術研習班，供市民優良的藝文活動課程，提升市民對於藝文活動之參與程度，6F至8F出租供市立交響樂團(北市交)做練習、排練及辦公使用，惟本次整修工程無含括藝文大樓6F至8F空間。

2.2 統包之設計、施工、安裝項目

本案履約標的包括：劇場外牆及戶外廣場周邊環境整修、劇場服務空間整修、劇場演出設備更新、劇場及藝文大樓空調、機電、給排水及消防設備更新、藝文大樓內裝復原工程等五大範圍，工程項目細述如下(節錄自統包需求書內容)：

(一) 劇場外牆及戶外廣場周邊環境整修

工程目標：既有戶外廣場受冰冷、無機質的玻璃及金屬包圍，廣場內過寬的階梯與人行道的高差，使得廣場與周圍綠帶分割，且限縮廣場空間與靈活性。既有劇場立面老舊、缺乏自明性，與周圍的都市空間缺少互動。本工程範圍為提升劇場自明性、創造觀眾駐足、等候的開放空間。內容概述如下：

1. 劇場外牆整修：

- (1) 劇場外牆材質為射出磚，為透水非釉面材質，復因興建之初一樓以上部份未施作勾縫，故長久以來即有滲水、漏水問題，擬依統包需求書需求全面清洗外牆並重新施作勾縫，並以外加輕質鋼架、鋼板或其他輕質材料之方式新增外觀透空意象工程，展開面積約達2,400 m²，此項工程務必評估結構強度之負重分析，且須考量整體結構工法之牢固性，並預埋LED燈帶建置整體外牆意象照明工程系統等，[設計方案說明詳 P.24-P.44](#)。
- (2) 舞台上之屋頂經多次防水改善工程後仍有漏水之問題造成室內鋼棚頂部達兩滴水，經評估後，建議將既有防水隔熱層剷除，重新以塗膜式防水層及隔熱地磚施作，如此，屋頂鋪面除可並確保長久之隔熱防水性亦達到室內隔熱之效益，[設計方案說明詳 P.70-P.71](#)。
- (3) 劇場外牆西側臨松山運動中心側須裝設 LED 廣告看板一面面積至少達 60m²以上，須特別考量該處為結構弱層端，應確實分析電視牆重量安裝之安全性另外臨八德路側沿街人行道須設置沿街帶狀廣告看板，及立式 LED 廣告牆，[設計方案說明詳 P.24-P.34](#)。

2. 戶外廣場及周邊環境整修：

- (1) 拆除靠松山運動中心側既有樓板及戶外大階梯、戶外電梯、戶外廣告牆及廢棄車道，[設計方案說明詳 P.46、P.69](#)。
- (2) 新入口廣場設計，動線系統須能銜接周圍大榕樹、綠地、舊車道、停車場，廣場主體可分三段平台減緩階梯高差過大之問題，並於其上設置植生花台及景觀家具，[設計方案說明詳 P.45-P.53](#)。
- (3) 以緩坡取代一樓戶外廣場地坪之階梯及行動不便者坡道，成為無階梯設計之廣場，並前後左右連結區域步道及地下通道，擴大廣場串聯性，使動線系統能銜接周圍大榕樹、綠地、停車場，[設計方案說明詳 P.45-P.53](#)。

- (4) 劇場B1F戶外入口廣場，須以不同高程的立體綠化、複層的觀賞平台及專屬進場階梯，於假日可形成另一下沉式入口，及供不同類型表演空間，[設計方案說明詳 P.45-P.53](#)。
- (5) 配合老樹保育計畫增設架高金屬平台及座椅設施，活化西側臨松山活動中心之榕樹區，並設置該區之噴灌系統，[設計方案說明詳 P.45-P.53](#)。
- (6) 下沉式廣場設置雨遮，擴大遮陽面積與觀眾等候入場空間縱深，[設計方案說明詳 P.46-P.50](#)。
- (7) 選用易維護的景觀設施、家具及植栽，[設計方案說明詳 P.45-P.53](#)。
- (8) 戶外廣場沿八德路人行道設置至少3座直立式LED廣告看板，[本項經與甲方討論，配合實際需求調整至其他工項，於細部設計階段提出。](#)
- (9) 設置地下餐廳(藝文沙龍)之獨立出入口，並強化店名招牌及入口意象，[設計方案說明詳 P.50](#)。
- (10) 臨八德路側設置駐車彎，作為民眾入場臨時停靠區，[本項配合甲方實際需求取消設置避車彎。](#)
- (11) 整修地下防空避難室及連續壁，改善滲水、漏水問題，[設計方案說明詳 P.70-P.71](#)

(二) 劇場服務空間

依序分別對於劇場的前廳空間、觀眾席空間、舞台空間、後台空間以及裝卸貨設施，5項工程項目於本次進行整修。

1. 入口門廳

- (1) 天花板拆除重作，與照明及空調出風口整體設計，[設計方案說明詳 P.58](#)。
- (2) B1F大廳兩側男女廁重新整建，須增加便器數量，並增設無障礙廁所及親子廁所，依現場實際情形可評估另提平面規劃，並便器數量不得少於契約圖示，[設計方案說明詳附件圖冊A2-17](#)，並本項應依執照審查成果，於細部設計階段提出。
- (3) 進入觀眾席前之進場走道須整平、汰換壁布、地毯等飾材，並合乎消防法規之防火材料規定，[本項擬於細部設計階段提出。](#)
- (4) 增設指標系統，[本項擬於細部設計階段提出。](#)
- (5) 由廣場進劇場入口玻璃門整修連牆拆除外推重作，更新後整體帷幕之隔音性能達Rw35dB含以上，[本項擬於細部設計階段提出。](#)

2. 觀眾席空間

- (1) 須全數汰換觀眾席木地板，[本項擬於細部設計階段提出。](#)
- (2) 設置無障礙輪椅專用觀眾席及陪同席，依現有法令檢討，[設計方案說明詳 P.53](#)，並本項應依執照審查成果，於細部設計階段提出。
- (3) 觀眾席座椅全數拆除重新規劃安裝，席次不得少於990席，[設計方案說明詳 P.53](#)。
- (4) 觀眾席之頂層天花板須拆除現有鋼網，保留鋼構架，改以透聲布包覆，靠近鏡框處須以弧形硬性材質天花板與鏡框共構，並預留主陣列喇叭昇降鋼纜開口。其餘一、二樓之觀眾席天花板必須拆除板材，修改構架與空調出風口和燈具整體設計，[設計方案說明詳 P.59](#)，並擬於細部設計階段提出。
- (5) 拆除部分1F、2F觀眾席背牆，[本項擬於細部設計階段提出。](#)
- (6) 1F、2F第一排觀眾席扶手欄杆外推，擴大通道並改善視線遮擋課題，[本項擬於細部設計階段提出。](#)
- (7) 壹樓以上之觀眾席牆面局部裝修，需於既有火頭磚之上包覆吸音材料，以降低八德路側之噪音影響，並依據招標文件附件之音場測試進行降噪設計，並且併同舞台整體設計完工後進行音效驗收，[本項擬於細部設計階段提出。](#)

3. 舞台空間

- (1) 拆除舞臺中固定式反射罩，舞台與後台須設置RW 15dB 隔音措施，本項擬於細部設計階段提出。
- (2) 須增設昇降舞台，併同舞台下方樑柱結構部分移除及補強，設計方案說明詳附件圖冊A2-01、A4-01、SM-006。
- (3) 舞台地坪工程；更換為可於舞台地板上使用奧勒岡松木，材質和厚度須符合國際標準，本項擬於細部設計階段提出。
- (4) 舞台牆壁增設吸音材質，本項擬於細部設計階段提出。
- (5) 舞台框上及左右兩側延伸牆，顏色以深灰或深色裝修，設計方案說明詳 P59-P60。
- (6) 往防空避難室樓梯拆除，移至現況快換區，本項擬於細部設計階段提出。
- (7) 於後舞台儲藏室增設無障礙昇降機，聯通B1F排練室。
- (8) 後舞台與化妝室之間增設RW 15dB隔音措施，本項擬於細部設計階段提出。
- (9) 既有貓道爬梯更新，增加人員使用安全，本項擬於細部設計階段提出。

4. 後台空間

- (1) 後台既有展覽室、舞蹈教室、警衛室、儲藏室等空間之隔間調整改為二間排練室含演員休息室、聯合執勤辦公室、資訊機房等，設計方案說明詳附件圖冊A2-16，部分空間(如資訊機房、演員休息室等)配合甲方實際需求調整至他處。
- (2) 拆除臨廁所之樓梯，本項擬於細部設計階段提出。
- (3) 設置門禁系統，設計方案說明詳附件圖冊T-01~T09。
- (4) 配合昇降舞台設置，B3F設置琴房、儲物空間及動線改善，設計方案說明詳附件圖冊A2-01、A4-01。
- (5) B2F貴賓室天花板、牆面及地坪材料汰換，附設廁所整修，本項擬於細部設計階段提出。
- (6) 既有外牆連續壁滲水、漏水問題處理，設計方案說明詳 P70-P71。
- (7) 拆除男化妝室機房，擴大化妝室空間，設計方案說明詳附件圖冊A2-13。
- (8) 配合機電幹線汰換，B2F男女團體化妝室及個人化妝室牆面修復，室內天花板汰換，本項擬於細部設計階段提出。
- (9) 有關增設昇降舞台必須局部拆除舞台下方樑柱板之問題。
 - A. 需提出舞台下方結構局部拆除補強之結構計算書，本項擬於細部設計階段提出。
 - B. 舞台B3F於昇降舞台周圍設置鋼製地板配合昇降機之板面調整高度，同時設置儲物空間、琴房及其他備品空間，設計方案說明詳附件圖冊A2-01、A4-01、SM-006。

5. 裝卸貨設施

- (1) 延伸卸貨碼頭及雨遮，擴大卸貨空間，使大型貨車能直接停靠於卸貨碼頭，方便劇團卸貨使用，本項擬於細部設計階段提出。
- (2) 更新卸貨昇降機，應達7噸以上承載重量，加大貨梯尺寸，並於地面層改為雙面開口，本項擬於細部設計階段提出。
- (3) 更新卸貨碼頭外觀，改善漏水、排水等課題，本項擬於細部設計階段提出。
- (4) 配合變更安全梯間門之方位，本項擬於細部設計階段提出。

6. 藝文沙龍餐廳改善

- (1) 於地面層設置獨立出入口，B1F下沉式廣場同樣設置出入口，本項擬於細部設計階段提出。
- (2) 留設機電線路供使用單位未來營運使用，本項擬於細部設計階段提出。
- (3) 油煙排氣改善，改善漏水、排水等問題，本項擬於細部設計階段提出。

(三) 劇場演出設備更新

1. 舞台懸吊設備工程

- (1) 更新懸吊設備，其數位化控制系統須符合IEC 61508 SIL3國際安全標準並提供演出精準的操作數據，設計方案說明詳附件圖冊SM相關圖說。
- (2) 為確保使用安全，須進行頂棚鋼棚之結構計算，並依據估算結果配置吊桿，如必要時需辦理補強。舞台吊桿設備自重加吊載重總計容許值約為70000Kg~80000Kg 之間，另結構技師實際計算之成果評估規劃，設計方案說明詳附件圖冊SM相關圖說。

2. 音響、視訊、對講及廣播設備工程

- (1) 全面更新音響系統，解決音響不均勻問題，同時將音控系統更新為數位系統，符合現代劇場需求，設計方案說明詳附件圖冊AV相關圖說。
- (2) 配合劇團需求及觀眾使用，設置演出轉播、錄影、化妝室 LED 顯示器、影像切換系統及舞台監督工作檯系統整合，以便連結至劇場內即時畫面監看系統及劇場外之公共區域數位看板推播系統，設計方案說明詳附件圖冊AV相關圖說。
- (3) 用於技術人員和所有相關演出人員的獨立且封閉的通訊對講系統，系統應傳送到舞台、燈光、視聽、追蹤燈室、後台等各演出部門，確保於各空間皆能穩定通訊使用，設計方案說明詳附件圖冊AV相關圖說。
- (4) 更新廣播系統，由音響混音控制台分區使用，可使用前台包含大廳、走道、廁所及其他服務空間、化妝室、聯路通道、舞臺上、觀眾席和控制室內，且配合需求可設定廣播區域，設計方案說明詳附件圖冊AV相關圖說。

3. 舞台昇降機械工程

- (1) 舞台前緣樂池老舊，於本次工程更新汰換，本項擬於細部設計階段提出。
- (2) 舞台表演區規劃昇降舞台、至少2區塊約1440 x300 cm尺寸，設置於中上舞臺，設計方案說明詳附件圖冊SM相關圖說。
- (3) 設置昇降機所拆除結構樑柱系統，將於細部設計貼段評估並提出結構補強方案且進行結構補強，設計方案說明詳附件圖冊SM相關圖說。

4. 舞台燈光設備工程

- (1) 建置燈光網路控制系統 封閉式 Ethernet；更新調光系統設備，配置足夠滿足機關使用，設計方案說明詳附件圖冊LS相關圖說。
- (2) 觀眾席的場燈系統需配合演出調整使用，由場燈控制器調整其明暗及調光時間，設計方案說明詳附件圖冊LS相關圖說。

5. 舞台地板更新工程

- (1) 既有舞台地板老舊、異音，影響劇團使用安全，本次全數汰換；**本項擬於細部設計階段提出。**
- (2) 應選用奧勒岡松木，以便劇團裝台，同時提高演出安全性；**本項擬於細部設計階段提出。**

6. 觀眾席座椅

- (1) 觀眾席座椅現況老舊、塌陷、異音等問題，本次全數汰換，**設計方案說明詳 P.63。**
- (2) 觀眾席座椅顏色、材料，均需合乎本劇場意象選用，**設計方案說明詳 P.59、P.63。**

(四) 城市舞台、藝文大樓之空調、機電、給排水及消防設備更新

1. 空調系統

- (1) 拆除觀眾席上方老舊、不再使用之風管，**設計方案說明詳附件圖冊AC相關圖說。**
- (2) 更新空調系統，改善城市舞台及藝文大樓空調迴風系統，劇場以下吹上迴節能模式及側牆出風口運作，使空間內溫度齊均，**設計方案說明詳附件圖冊AC相關圖說。**
- (3) 建置新式節能冰水主機，有效達成節能效果，**設計方案說明詳附件圖冊AC相關圖說。**
- (4) 配合演出節目需求，舞台之空調出風須能個別控制開與關，避免空調風速影響舞台煙霧飄移方向，**設計方案說明詳附件圖冊AC相關圖說。**
- (5) 依統包需求書空調設備設計準則與功能需求設置，**設計方案說明詳附件圖冊AC相關圖說。**

2. 機電、給排水及消防系統更新

- (1) 建築機電安全係為提升城市舞台之硬體品質與效能，全面更新機電消防系統，於緊急狀況發生時有效排除問題，**設計方案說明詳附件圖冊E、F相關圖說。**
- (2) 因應極端氣候，應規劃完整截水、排水系統，避免短時間內之強降雨之積水回流至地下層，**設計方案說明詳附件圖冊P相關圖說。**
- (3) 變化糞池位置及增設蓋板型落水頭，有效根除蛾蚋孳生情況，**本項擬於細部設計階段提出。**
- (4) 依統包需求書設計準則與功能需求、消防設備設計準則與功能需求設置，**本項擬於細部設計階段提出。**

(五) 藝文大樓內裝復原工程及室內空間重新規劃重點

展覽空間	將原分散於3個樓層的展出空間整併於2個開放樓層中，簡化動線並將空間利用最大化。
	重新規劃大廳空間，以同時容納視覺藝術展覽與多樣性的小型演出及講座，打造複合式的社區藝文基地。
	優化無障礙空間及哺集乳室，提供多元族群親善場所。
文化藝術研習班教室	設置專門教室及可靈活運用的綜合教室，兼顧各類課程的需求並提升使用率。
	增加無障礙電梯出入口及女廁數量，提供高齡學員更優質的使用體驗。
行政空間	依現有課室編制及業務需求重新規劃辦公空間、會議室、茶水間及男女廁等設施。

(1) 1F 展覽及小型展演空間：設計方案說明詳附件圖冊A2-23。

- A. 拆除天花板、服務台、吧檯、樓梯、南側及北側對外窗、儲藏室隔間。
- B. 西側設置完整之展覽空間附設儲藏室、休息室及活動隔間收納空間。
- C. 拆除北側牆面並新設隔間外推，設置小型展演空間附設舞臺、休息室、儲藏室室內照明及天花板配合調整。
- D. 大廳空間：須附設服務台、活動準備室，南側新設氣密落地窗。
- E. 設置哺集乳室及儲藏室。
- F. 拆除既有室內樓梯後，一樓上二樓新設 RC 或鋼構樓梯，上下方向左右對調，一樓地下室之樓梯拆除後，須將一樓以防火構造 RC 樓板補滿。
- G. 配合隔間變動更新室內燈光照明。
- H. 相關機電、給排水及消防設備更新。
- I. 提高展覽空間與小型展演空間之隔間牆隔音係數避免二個空間活動互相干擾。
- J. 可提出創意構想，經機關審查同意後施作。

(2) 2F 展覽空間：設計方案說明詳附件圖冊A2-24。

- A. 拆除室內天花板及第二展覽室、第三展覽室、儲藏空間之既有隔間牆、面向藝文推廣教室之貨梯須增設出入口讓貨梯可停駐於本樓層。
- B. 設置陽春畫廊附設儲藏室。
- C. 設置第一展覽室並附設儲藏室。
- D. 設置第二展覽室並附設儲藏室。
- E. 設置第三展覽室並附設儲藏室。
- F. 配合空間使用機能更新室內燈光照明。
- G. 相關空調、機電、給排水及消防設備更新。
- H. 提高各展覽空間隔牆之隔音係數避免三個空間活動互相干擾。
- I. 各展覽空間出入口動線應考量三個空間同時辦理活動之進出參與人潮，避免互相干擾。
- J. 貨梯開口：增設之貨梯開口，由電子系統管制。

(3) 3F辦公空間、會議室、處長及副處長辦公室：設計方案說明詳附件圖冊A2-25。

- A. 依規畫需求拆除室內隔間、天花板、地坪及機電線路。
- B. 3F 對外窗戶拆除，替換為隔音窗，保留既有窗框以乾式工法施作。
- C. 處長辦公室：設置一處衛生設備、會談區、儲物空間及會議空間面積須大於副處長辦公室。
- D. 副處長辦公室設置一處衛生設備、儲物空間及會談區。
- E. 處長辦公室及副處長辦公室應由接待室控管人員進出。
- F. 接待室附設茶水間，經由接待室控管人員進出。
- G. 設置一處開放式辦公空間，由電梯出入起順序分別為藝文推廣課、展演活動課、傳統戲曲課，三個課均須配有課長會客空間。
- H. 會計室、人事室：兩室大小均等，皆附設儲物空間。
- I. 秘書室：空間尺寸依人員組織設置，附設影印室、儲藏室及臨時檔案室預留除濕機電源。
- J. 出納室：經秘書室進入，附設金庫空間。
- K. 會議室：維持或大於現況尺寸，內部天地牆重新裝修。
- L. 開標室：開門鄰近電梯，前方設有等候空間。
- M. 志工室：主要為會議空間，設置臨時置物櫃。
- N. 茶水間：含流理檯、飲水機簡易設備，附設儲物空間。
- O. 男女廁間：現況男女廁空間對調，以增加女用便器數量。
- P. 門禁系統：辦公空間為管制空間，門廳裝設門禁系統。
- Q. 相關空調、機電、給排水及消防設備連帶進行更新。

(4) 4F教室空間、女廁及教師休息室：設計方案說明詳附件圖冊A2-26。

- A. 依規畫需求拆除室內隔間、天花板、地坪及機電線路。
- B. 休息區：設置於門廳空間，附設影印室。
- C. 多功能音樂教室 I：附設防潮設備室，裝修材料選用吸音隔音材質。
- D. 綜合教室 I 附設儲藏空間。
- E. 多功能音樂教室 II、歌唱教室、綜合教室 II 之裝修須選用吸音隔音材質。
- F. 教具儲藏室：設置儲物櫃。
- G. 女廁：既有女廁拆除加寬，以增加女廁數量。
- H. 貨梯開口：增設1處貨梯開口，由電子系統管制。

(5) 5F教室空間、女廁及教師休息室：設計方案說明詳附件圖冊A2-27。

- A. 依規畫需求拆除室內隔間、天花板、地坪及機電線路。
- B. 休息區：設置於門廳空間。
- C. 舞蹈教室 I 設置舞蹈木地板，附設鞋櫃、置物櫃設施。
- D. 舞蹈教室 II：設置舞蹈黑膠地板，附設鞋櫃、置物櫃設施。
- E. 美術教室：配合顏料使用需求，加強機械換氣設施附設置物櫃。
- F. 數位鋼琴教室、國畫教室：以無障礙空間為設置原則。
- G. 教師休息室：設置物櫃、談話桌椅、沙發茶几組及簡易茶水間。
- H. 貨梯開口：增設 1 處貨梯開口，由電子系統管制。

(6) B1F防空避難室（田徑場側停車場）：設計方案說明詳附件圖冊A2-14。

- A. 現況防空避難室地坪老舊、破損，本次工程更新環氧樹脂地坪、車位劃線及牆面油漆。
- B. 調整局部隔間，增設一處秘書室儲物室。
- C. 現況室內漏水、滲水以環氧樹脂進行灌注改善。

(7) B2F檔案室：設計方案說明詳附件圖冊A2-13。

- A. 調整隔間牆位置，增大檔案室面積。
- B. 室內裝修材料應選用防潮、防火材。
- C. 分間牆及門具備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 D. 設置積水、火災警示系統。
- E. 檔案室庫房地板須高於庫房外樓地板面2公分以上並設置門檻防止水流入。並架設斜坡坡道以免人員進出摔倒。

第三章 法令分析

條文	項目	檢討內容			
		用途類別	樓梯及平臺寬度	級高尺寸	級深尺寸
設計 施工篇 第33~37條	樓梯 尺寸	1.建築物樓梯及平臺之寬度、梯級之尺寸，應依下列規定：			
		用途類別	樓梯及平臺寬度	級高尺寸	級深尺寸
		演藝場	1.4公尺以上	18公分以下	26公分以上
		本案設計	1.4公尺以上	16公分以下	26公分以上
設計 施工篇 第43條	通風	2.淨高 > 190cm 3.扶手高度 ≥ 75cm 4.樓梯數量：2座直通樓梯			
		有效通風面積未達該室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之戲院、電影院、演藝場集會堂等之觀眾席等，應設置適當之機械通風設備			
設計 施工篇 第76條	防火門窗	防火門窗周邊15cm範圍內之牆壁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防火門之門扇寬度應在75cm以上，高度應在180cm以上 禁用鑰匙、單一門扇面積不得超過3m ² 、不得裝設門止、門扇或門槓上應標示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等文字 可隨時關閉、關閉後禁用鑰匙即可開啟、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			
設計 施工篇 第79條	防火區劃	防火構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1,500m ² 以上者，應按每1,500m ² ，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防火設備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設計 施工篇 第88條	內部裝修	居室或該使用部分：耐燃三級以上 通達地面之走廊及樓梯：耐燃二級以上			
設計 施工篇 第123條	觀眾席之 構造	固定席位：椅背間距離不得小於85cm，單人座位寬度不得小於45cm 踏級式樓地板每級之寬度應為85cm以上，每級高度應為50cm以下 觀眾席之天花板高度應在3.5m以上，且淨高不得小於2.5m			
設計 施工篇 第124條	觀眾席之 通道	每排相連之席位應在每8位(椅背與椅背間距離在95cm以上時，得為12席)座位之兩側設置縱通道，但每排僅4席位相連者(椅背與椅背間距離在95cm以上時得為6席)縱通道得僅設於一側 第一款通道之寬度，不得小於80cm，但主要樓層之觀眾席面積超過900m ² 者，應為95cm以上，緊靠牆壁之通道，應為60cm以上 橫排席位至少每15排(椅背與椅背間在95cm以上者得為20排)及觀眾席之最前面均應設置寬1m以上之橫通道 踏級式樓地板之通道 (1)級高應一致且不得大於25cm，級寬應為25cm以上 (2)高度超過3m時，應每3m以內為橫通道，連接樓梯之通道相接			
設計 施工篇 第126條	舞台之構 造	舞台下及舞台各側之其他各室均應為防火構造或以不燃材料所建造 舞台上應設置自動撒水或噴霧泡沫等滅火設備及有效之排煙設備			

條文	項目	檢討內容	
		地板表面	梯級表面應採用防滑材料
第三章	樓梯	樓梯轉折設計	往上之級部分，起始應退至少一階。樓梯梯級鼻端至樓梯間過梁之垂直淨高應不得小於190cm(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深度符合規定者，免退一階)
		樓梯級高	應為16公分以下，級深應為26公分以上
第四章	升降設備	引導系統	主要入口樓層之升降機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其下緣距地板面190cm~220cm，長、寬尺寸不得小於15cm，於主要樓道則應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進出級等待搭乘空間	升降機出入口之樓地板應無高差，並留設直徑150cm以上
第五章	輪椅觀 眾席位	升降機出入口	升降機出入口處之地板面，應與機廂地板面保持平整，其與機廂地板面之水平間隙不得大於3.2cm
		地面	輪椅觀眾席位之地面應平整、防滑、易於通行，且坡度不得大於1/50
第五章	輪椅觀 眾席位	多廳式場所	多廳式之場所，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應依各廳觀眾席位之固定座椅席位數分別計算
		寬度	單一輪椅觀眾席位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有2個以上輪椅觀眾席位相鄰時，每個席位寬度不得小於85公分
		深度	可由前方或後方進入之輪椅觀眾席位，深度應為120公分以上
		位置	輪椅觀眾席位應設於鄰近避難逃生通道、易到達且有寬度90公分以上之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如有2個以上之輪椅觀眾席位並排時，應有寬度90公分以上之通路進入個別席位
第五章	輪椅觀 眾席位	防護設施	席位地面有高差且無適當阻隔者，應設置高度5公分以上之邊緣防護與高度75公分之防護設施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條文	檢討內容					
	第二條	原核發之使用執照未登載使用類組者，該管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依前附件規定確認其類別、組別，加註於使用執照或核發確認使用類組之文件。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加註者，亦同。					
		A類 公共集會類	供集會、觀賞、社交、等候運輸工具，且無法防火區劃之場所。	<table border="1"> <tr> <td>A-1</td> <td>供集會、表演、社交，且具觀眾席之場所。</td> </tr> <tr> <td>A-2</td> <td>供旅客等候運輸工具之場所。</td> </tr> </table>	A-1	供集會、表演、社交，且具觀眾席之場所。	A-2
	A-1	供集會、表演、社交，且具觀眾席之場所。					
A-2	供旅客等候運輸工具之場所。						
第三條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外，並應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如附表三辦理。						
第四條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檢討項目之各類組檢討標準如附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略）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九條之一規定。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二欄規定。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A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第九十條之一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一條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八條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一款、同編第五章第二節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略）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三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一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一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條文	檢討內容	
	第二條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室內裝修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下列行為： 一、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 二、內部牆面裝修。 三、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一點二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 四、分間牆變更。	
	第二十八條	室內裝修不得妨害或破壞消防安全設備，其申請審核之圖說涉及消防安全設備變更者，應依消防法規規定辦理，並應於施工前取得當地消防主管機關審核合格之文件。	
第三十條	室內裝修施工從業者應依照核定之室內裝修圖說施工；如於施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仍應依本辦法申請辦理審核。但不變更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不降低原使用裝修材料耐燃等級或分間牆構造之防火時效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第三十四條規定圖說，一次報驗。		

消防法	條文	檢討內容	
	第7條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	
	第10條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應由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於主管建築機關許可開工前，審查完成。	
	第14條	本案為甲類場所，應設置滅火器、消防栓、自動灑水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標示設備、緊急照明設備、連結送水管、消防專用蓄水池排煙設備、緊急電源插座、發電機室、變壓器室及其他類似之電器設備空間，設置水霧、泡沫、乾粉、二氧化碳滅火設備等選擇設置之。	
	第15條		
	第17條		
	第18條		
	第19條		
	第23條	室內消防栓設備之消防立管管竣工時，應做加壓試驗，試驗壓力不得小於加壓送水裝置全閉揚程一點五倍以上之水壓。試驗壓力以繼續維持二小時無漏水現象為合格。	
第33條			



消防法	條文	檢討內容
	第7條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
第10條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應由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關於主管建築機關許可開工前，審查完成。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第14條	本案為甲類場所，應設置滅火器、消防栓、自動灑水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標示設備、緊急照明設備、連結送水管、消防專用蓄水池排煙設備、緊急電源插座、發電機室、變壓器室及其他類似之電器設備空間，設置水霧、泡沫、乾粉、二氧化碳滅火設備等選擇設置之。
	第15條	
	第17條	
	第18條	
	第19條	
	第23條	
	第33條	室內消防栓設備之消防立管管竣工時，應做加壓試驗，試驗壓力不得小於加壓送水裝置全閉揚程一點五倍以上之水壓。試驗壓力以繼續維持二小時無漏水現象為合格。
	第34條	一、消防栓開關距離樓地板之高度，在零點三公尺以上一點五公尺以下。 二、設在走廊或防火構造樓梯間附近便於取用處。 三、供集會或娛樂處所，設於舞臺二側、觀眾席後二側、包廂後側之位置。
	第35條	一、箱身為厚度在一點六毫米以上之鋼板或具同等性能以上之不燃材料者。 二、具有足夠裝設消防栓、水帶及瞄子等裝備之深度，其箱面表面積在零點七平方公尺以上。 三、箱面有明顯而不易脫落之消防栓字樣，每字在二十平方公分以上
	第36條	室內消防栓設備之水源容量，應在裝置室內消防栓最多樓層之全部消防栓繼續放水二十分鐘之水量以上。但該樓層內，全部消防栓數量超過二支時，以二支計算之。消防用水與普通用水合併使用者，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前項水源容量在有效水量範圍內。
第37條	依前條設置之水源，應連結加壓送水裝置，並依下列各款擇一設置： 一、重力水箱，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有水位計、排水管、溢水用排水管、補給水管及人孔之裝置 二、壓力水箱，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有壓力表、水位計、排水管、補給水管、給氣管、空氣壓縮機及人孔之裝置。 (二) 水箱內空氣占水箱容積之三分之一以上，壓力在使用建築物最遠處之消防栓維持規定放水水壓所需壓力以上。當水箱內壓力及液面減低時，能自動補充加壓。空氣壓縮機及加壓幫浦與緊急電源相連接。	
第38條	室內消防栓設備之緊急電源，應使用發電機設備或蓄電池設備，其供電容量應供其有效動作三十分鐘以上。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條文	檢討內容
	第43條	自動撒水設備，得依實際情況需要就下列各款擇一設置。但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及第二目之集會堂使用之舞臺，應設開放式 一、密閉濕式：平時管內貯滿高壓水，撒水頭動作時即撒水。 二、密閉乾式：平時管內貯滿高壓空氣，撒水頭動作時先排空氣，繼而撒水。 三、開放式：平時管內無水，啟動一齊開放閥，使水流入管系撒水。 四、預動式：平時管內貯滿低壓空氣，以感知裝置啟動流水檢知裝置且撒水頭動作時即撒水。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
第44條	自動撒水設備之配管、配件及屋頂水箱，除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外，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密閉乾式或預動式之流水檢知裝置二次側配管，施予鍍鋅等防腐蝕處理。一齊開放閥二次側配管，亦同。 二、密閉乾式或預動式之流水檢知裝置二次側配管，為有效排水，依下列規定裝置： (一) 支管每十公尺傾斜四公分，主管每十公尺傾斜二公分。 (二) 於明顯易見處設排水閥，並標明排水閥字樣。	
第46條	撒水頭，依下列規定配置： 一、戲院、舞廳、夜總會、歌廳、集會堂等表演場所之舞臺及道具室、電影院之放映室或儲存易燃物品之倉庫，任一點至撒水頭之水平距離，在一點七公尺以下。	
第47條	撒水頭之位置，依下列規定裝置： 一、撒水頭軸心與裝置面成垂直裝置。 二、撒水頭迴水板下方四十五公分內及水平方向三十公分內，應保持淨空間，不得有障礙物。 三、密閉式撒水頭之迴水板裝設於裝置面(指樓板或天花板)下方，其間距在三十公分以下。 四、密閉式撒水頭裝置於樑下時，迴水板與樑底之間距在十公分以下且與樓板或天花板之間距在五十公分以下。 五、密閉式撒水頭裝置面，四周以淨高四十公分以上之樑或類似構造體區劃包圍時，按各區劃裝置。但該樑或類似構造體之間距在一百八十分公分以下者，不在此限。 六、使用密閉式撒水頭，且風管等障礙物之寬度超過一百二十公分時該風管等障礙物下方，亦應設置。 七、側壁型撒水頭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撒水頭與裝置面(牆壁)之間距，在十五公分以下。 (二) 撒水頭迴水板與天花板或樓板之間距，在十五公分以下。 (三) 撒水頭迴水板下方及水平方向四十五公分內，保持淨空間，不得有障礙物。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條文	檢討內容
	第112條	裝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建築物，依下列規定劃定火警分區： 一、每一火警分區不得超過一樓層，並在樓地板面積六百平方公尺以下。但上下二層樓地板面積之和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得二層共用一分區。 二、每一分區之任一邊長在五十公尺以下。但裝設光電式分離型探測器時，其邊長得在一百公尺以下。 三、如由主要出入口或直通樓梯出入口能直接觀察該樓層任一角落時第一款規定之六百平方公尺得增為一千平方公尺。 四、樓梯、斜坡通道、昇降機之昇降路及管道間等場所，在水平距離五十公尺範圍內，且其頂層相差在二層以下時，得為一火警分區但應與建築物各層之走廊、通道及居室等場所分別設置火警分區 五、樓梯或斜坡通道，垂直距離每四十五公尺以下為一火警分區。但其地下層部分應為另一火警分區。
	第115條	探測器之裝置位置，依下列規定： 一、天花板上設有出風口時，除火焰式、差動式分布型及光電式分離型探測器外，應距離該出風口一點五公尺以上。 二、牆上設有出風口時，應距離該出風口一點五公尺以上。但該出風口距天花板在一公尺以上時，不在此限。 三、天花板設排氣口或回風口時，偵煙式探測器應裝置於排氣口或回風口周圍一公尺範圍內。 四、局限型探測器以裝置在探測區域中心附近為原則。 五、局限型探測器之裝置，不得傾斜四十五度以上。但火焰式探測器不在此限。
	第134條	裝設緊急廣播設備之建築物，依下列規定劃定廣播分區： 一、每一廣播分區不得超過一樓層。 二、室內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應垂直距離每四十五公尺單獨設定一廣播分區。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地下層部分，另設定一廣播分區 三、建築物挑空構造部分，所設揚聲器音壓符合規定時，該部分得為一廣播分區。
	第146條	下列處所得免設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或避難指標： 一、自居室任一點易於觀察識別其主要出入口，且與主要出入口之步行距離符合下列規定者。但位於地下建築物、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者不適用之： (一) 該步行距離在避難層為二十公尺以下，在避難層以外之樓層為十公尺以下者，得免設出口標示燈。 (二) 該步行距離在避難層為四十公尺以下，在避難層以外之樓層為三十公尺以下者，得免設避難方向指示燈。 (三) 該步行距離在三十公尺以下者，得免設避難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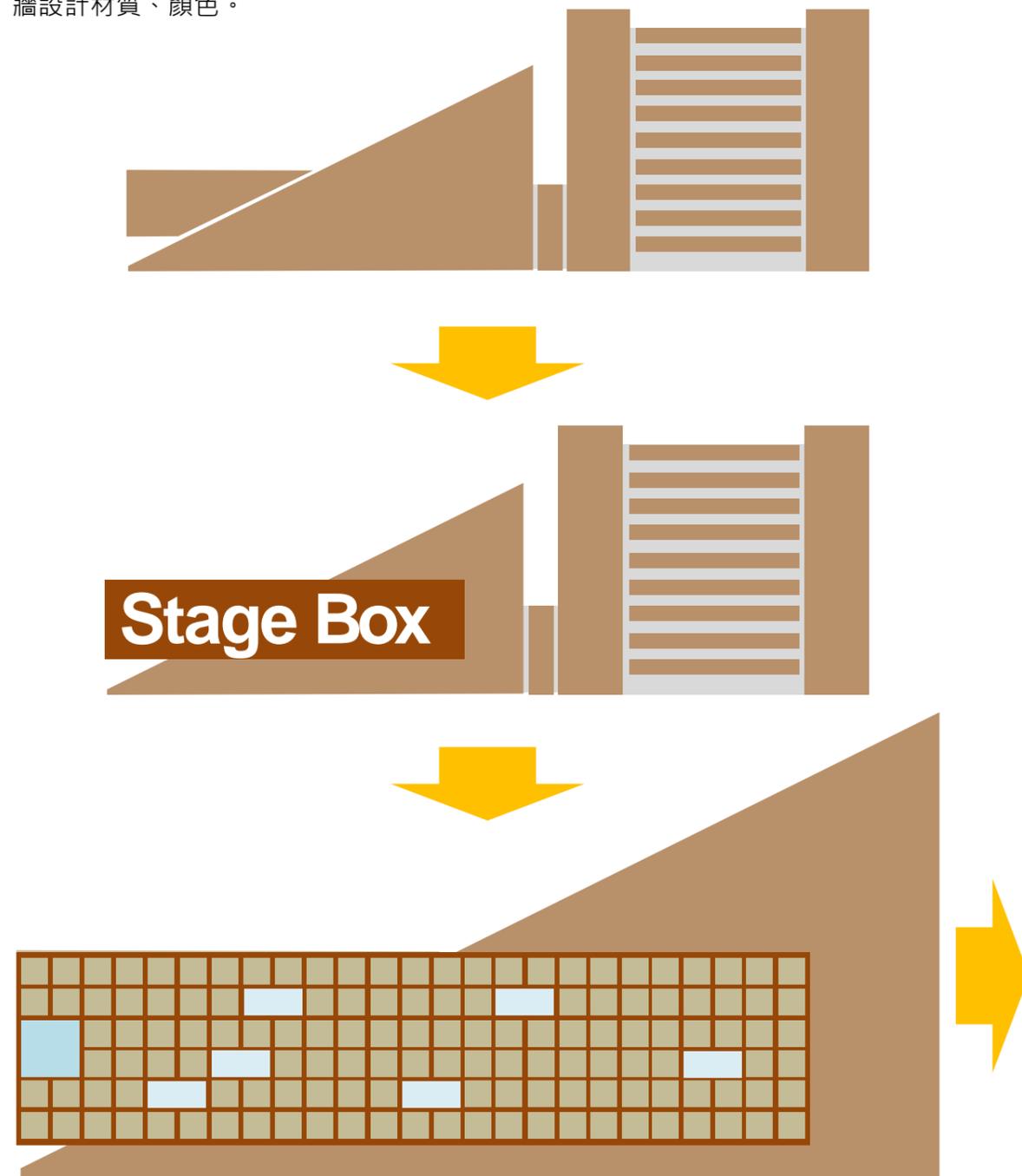
第四章 建築基本規劃

4.1 基本設計說明 (詳：附件三、基本設計圖冊)

1、建築物立面

本案屬既有建築物立面局部整新工程，就「城市舞台」建築物之歷史及其頻繁使用頻率，於臺北市文化發展史留下重要一頁。

於決標簽約後，依據甲方、專案管理單位之審查意見，逐步嘗試調整全案之設計方向，擬將整體設計概念訂為「歲月流金·星辰生輝」，並取其之流金、星辰轉化為設計語彙，反映於建築物外牆設計材質、顏色。



量體跳脫

因劇場/觀眾席為「城市舞台」之主要機能空間，故擬以外包金屬板強調該空間於整體建築物之外觀量體，使劇場之自明性跳出整體建築物立面。

開位律動

取劇場表演之「開位」，即俗稱走位為概念，轉化為隨機格狀造型，輔以材質變化、燈光律動等手法，使劇場正立面量體(臨八德路側)呈現「前台 On Stage」之另一表演舞台；而建築物之背立面則襯以「後台 Of Stage」，減少燈光、造型板設計，並可吊掛廣告帆布，服務臨臺北田徑場側之行人廣告效果。

材質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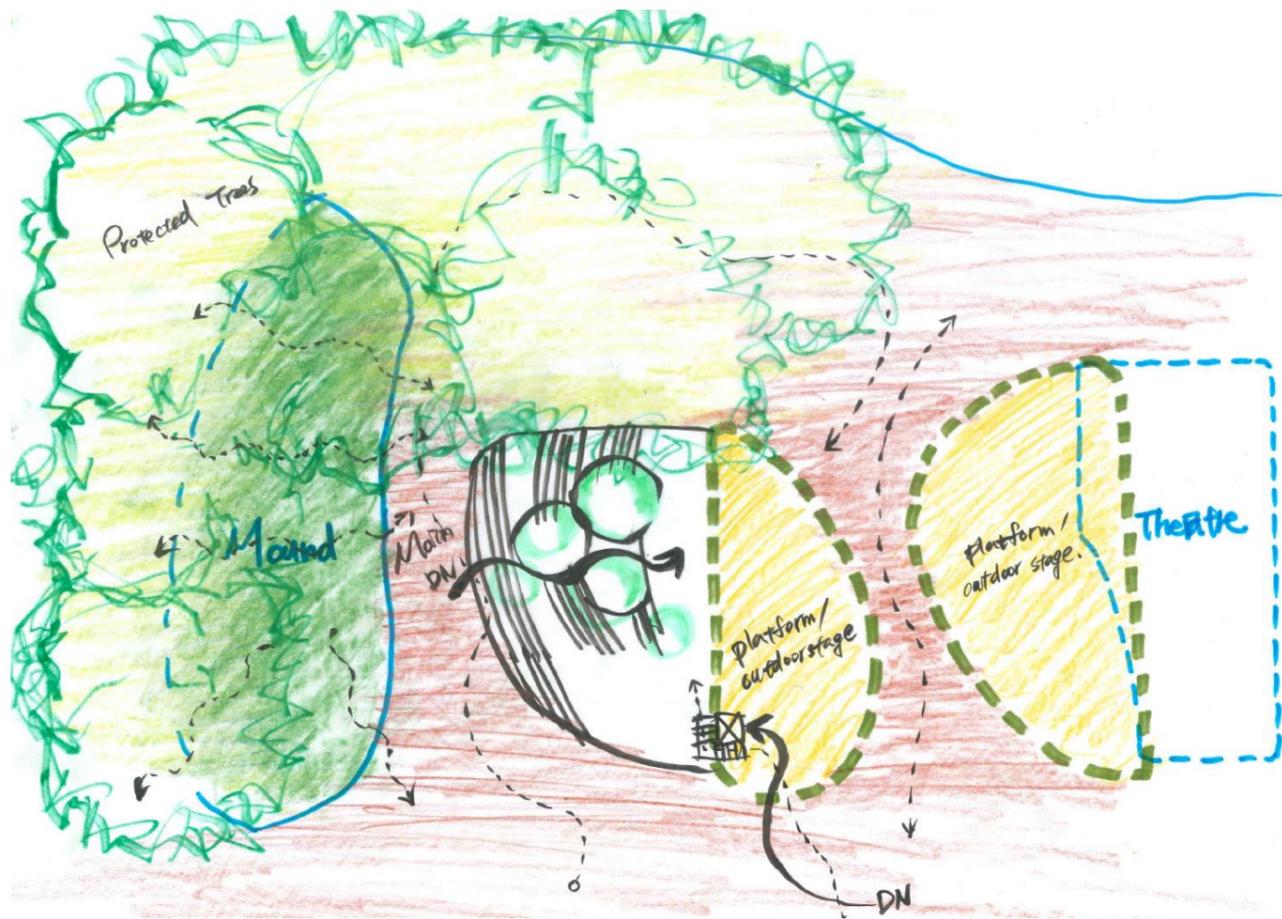
建築物由數個幾何量體組成，依統包需求書規劃，大部分面積以外牆清洗、重新填縫為主，保留城市舞台既有材質風貌。針對劇場/舞台實際空間位置，於外部重新包覆金屬板，以強化、凸顯該空間量體。金屬板建議選用顏色以古銅、紅銅、黃銅、金等色系為主，搭配外觀螢幕及夜間燈光效果，營造「歲月流金」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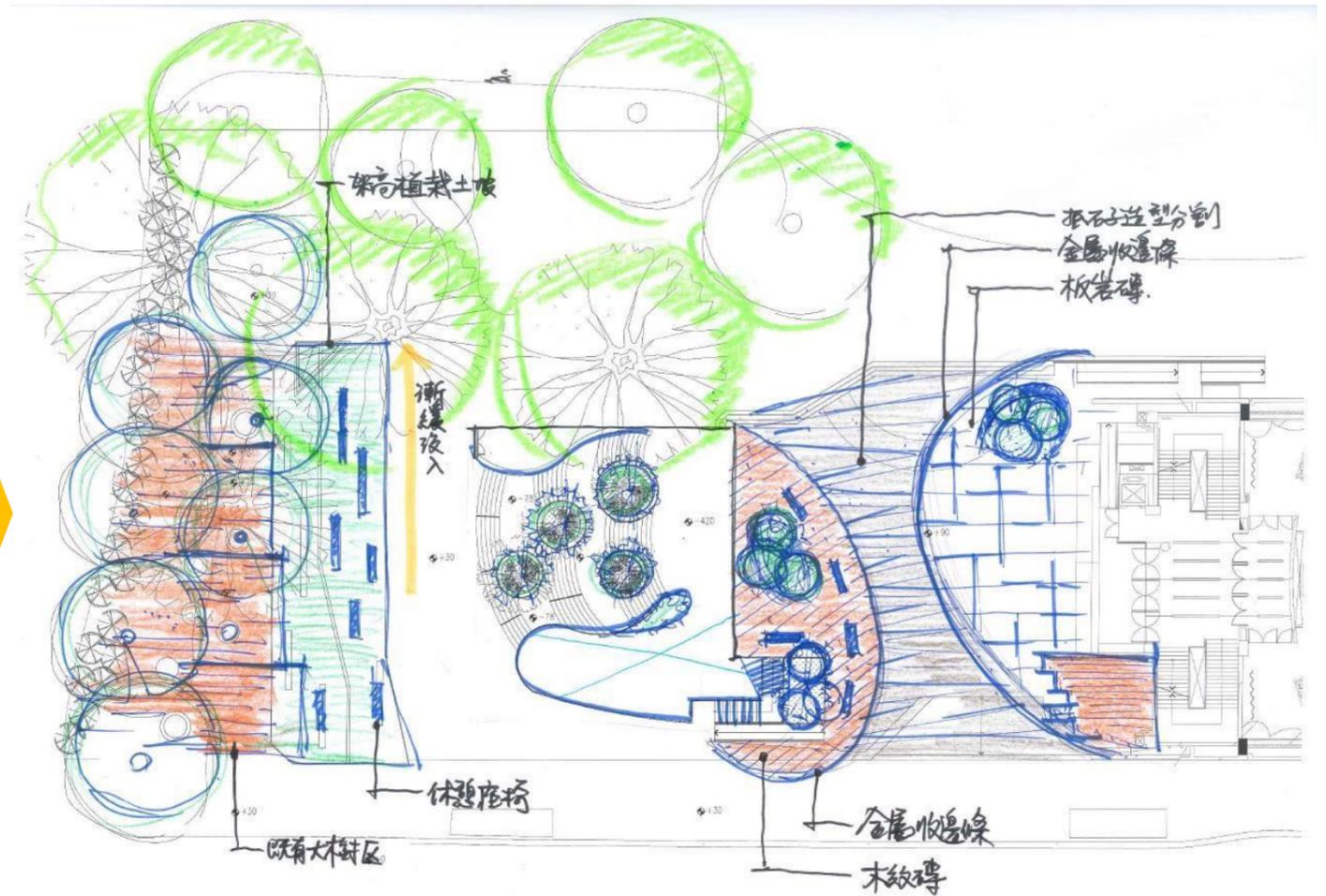
2、戶外廣場景觀

本案擬依既有景觀配置，延續「歲月流金·星辰生輝」，並取其之星辰轉化為設計語彙，反映於景觀設計材質、顏色。

依統包需求書規劃，拆除既有金屬玻璃隔屏，使下沉式階梯廣場可向北延伸，除增加綠色植栽(如新植草皮、灌木、喬木，採自動噴灌系統)外，必要之人行鋪面以仿天然石材、大地色系之地、壁磚，搭配淺灰、混凝土質感之高壓磚，整合整體廣場鋪面；夜間輔以點狀LED地燈，以呈現星辰生輝之印象。



分區規劃泡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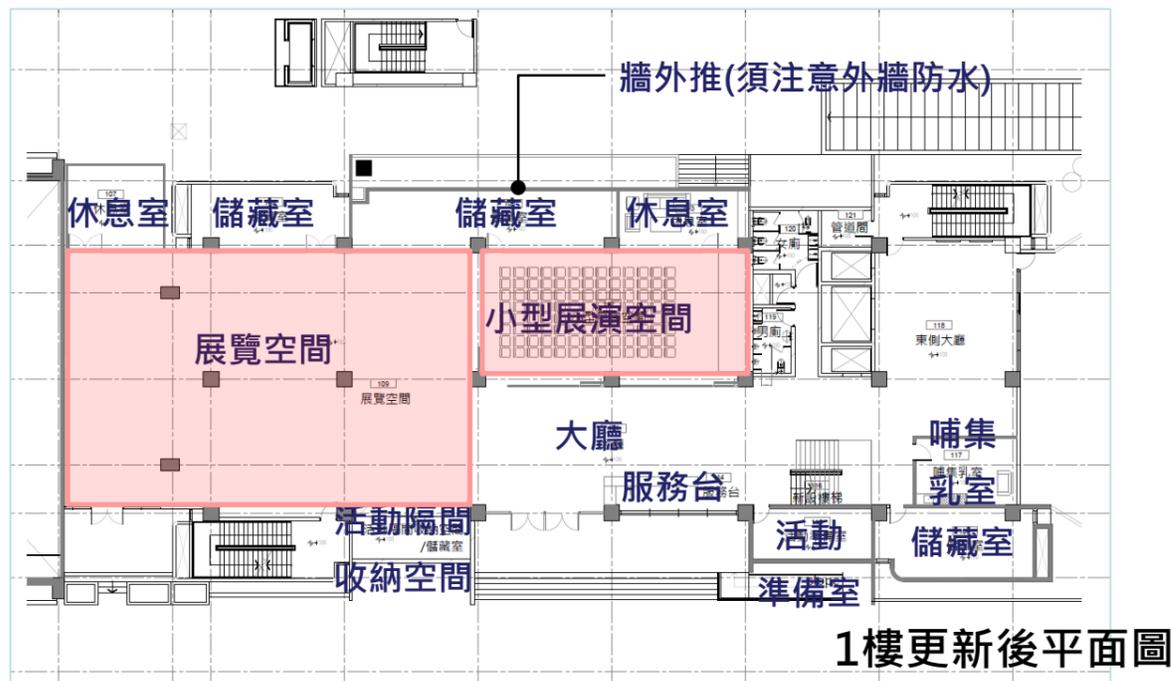


平面規劃圖

3、藝文大樓室內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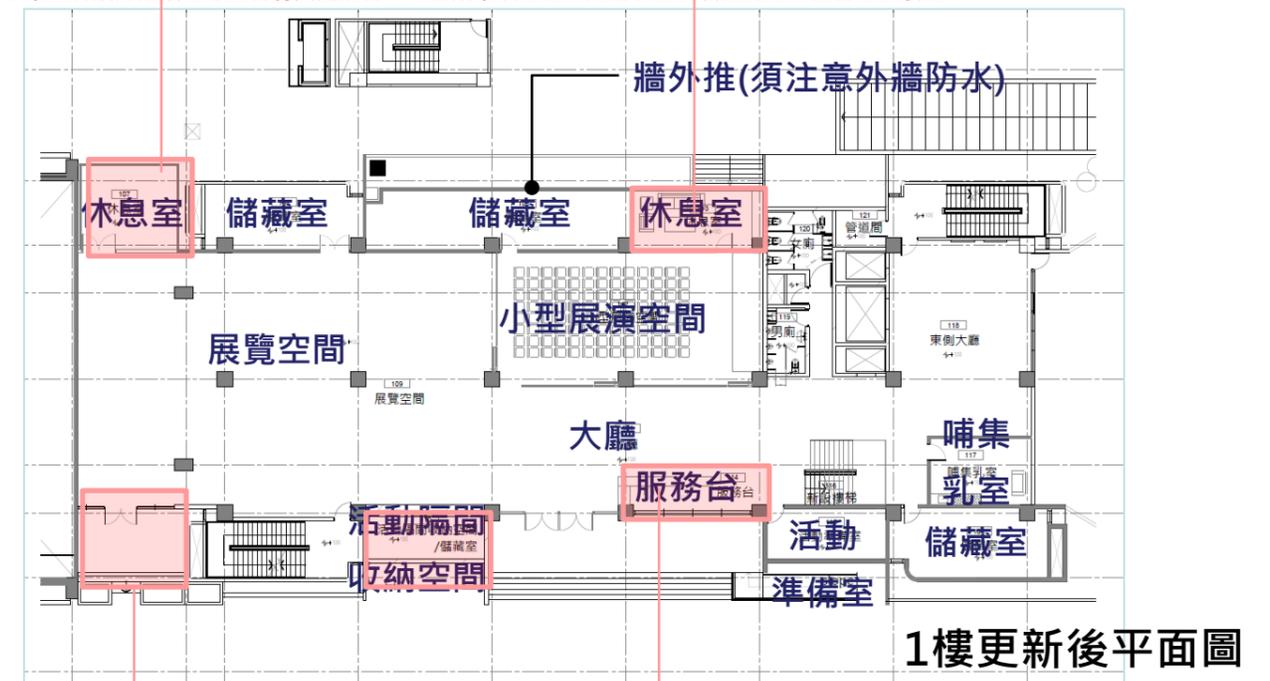
藝文大樓以多面向推動藝術文化，提供給臺北市民朋友更多元、優質的展演活動，為本市的藝術文化發展深耕努力，進而成為本市文化產業的重要基地之一。由於場地及辦公空間使用年限已長，透過本專案將各空間重新整修，以符合各空間使用之安全、美觀以及實用性。

1F公共大廳



休息室、準備室空間:色系明亮舒適、簡約為基調，材質均符合防火、綠建材安全標準。

本案並於設計階段均考量各材質之隔音、吸音效果以符合空間聲學需求及達到完工後音場驗收標準



展覽空間:現代感耐燃木質裝飾板材搭配吸音天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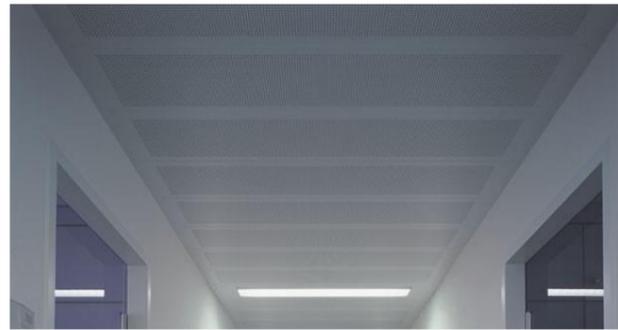


展覽空間:活動隔屏以利空間彈性使用，
活動隔屏隔音性需大於STC50，面飾材色系多元、
承商將提供空間色彩配置計畫予業主選取



入口處服務台設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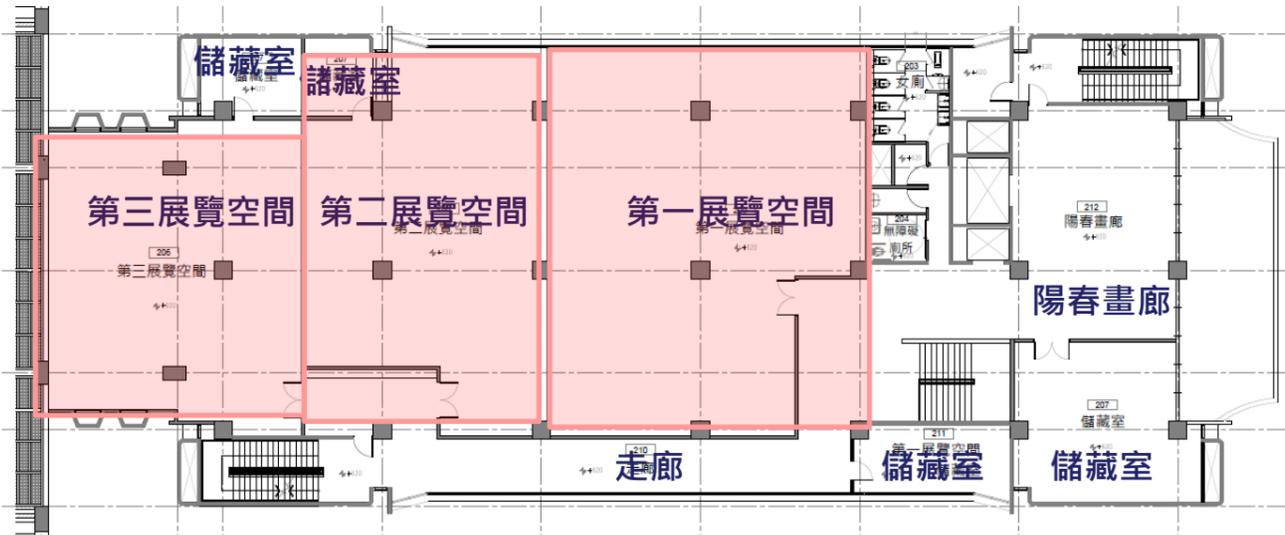
2F展覽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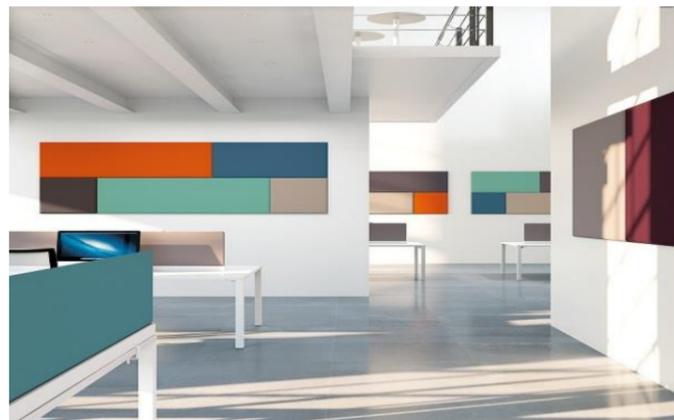
展覽空間 暗架沖孔吸音天花 耐燃一級綠建材
控制展覽殘響時間於1.3秒內(第二及第三展覽空間)
1.5秒內(第一展覽室)



廊道局部天花設計



2樓更新後平面圖



展覽空間現代簡約風格 (裱布吸音牆+吸音壁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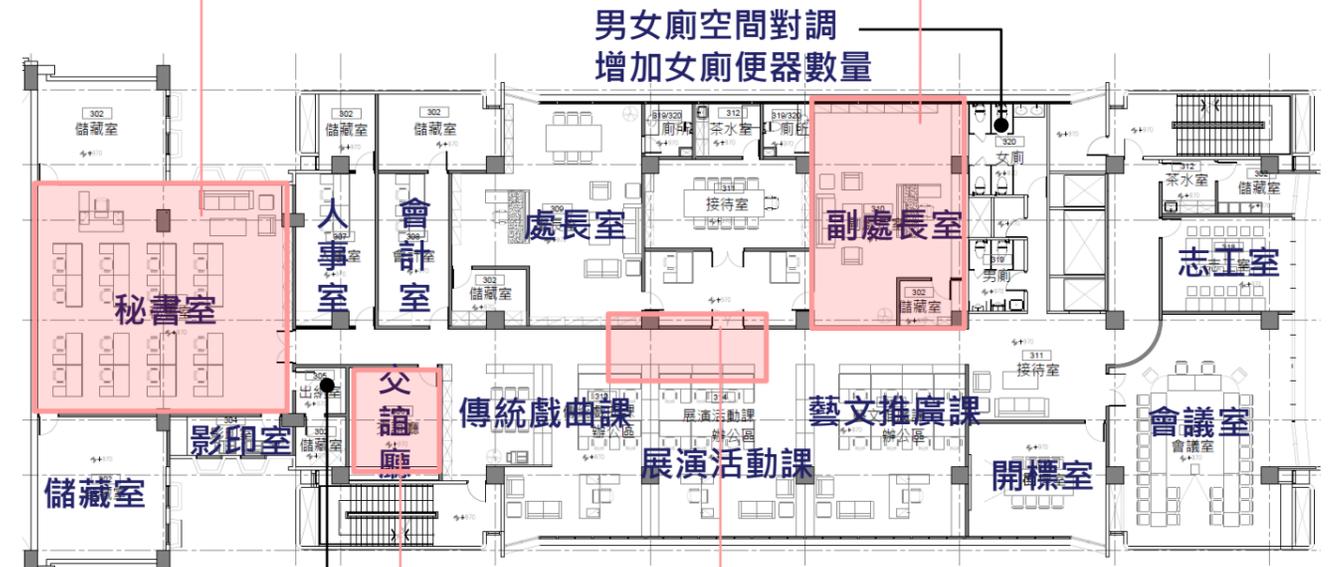
3F.辦公空間



抗菌PVC無縫地磚 (辦公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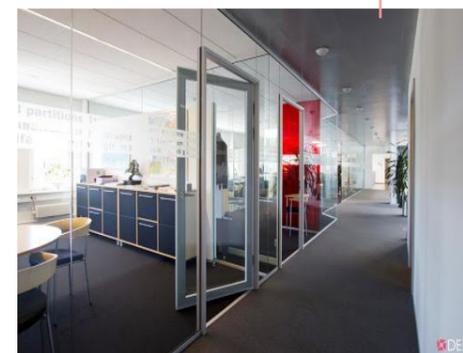
方塊地毯 (處長室、副處長室及會議、接待室便於清潔維護)



男女廁空間對調
增加女廁便器數量

出納室

3樓更新後平面圖



交誼廳、部分辦公空間使用玻璃隔間系統、提升空間視覺質感



4F.教室空間



教室空間 暗架沖孔吸音天花 耐燃一級綠建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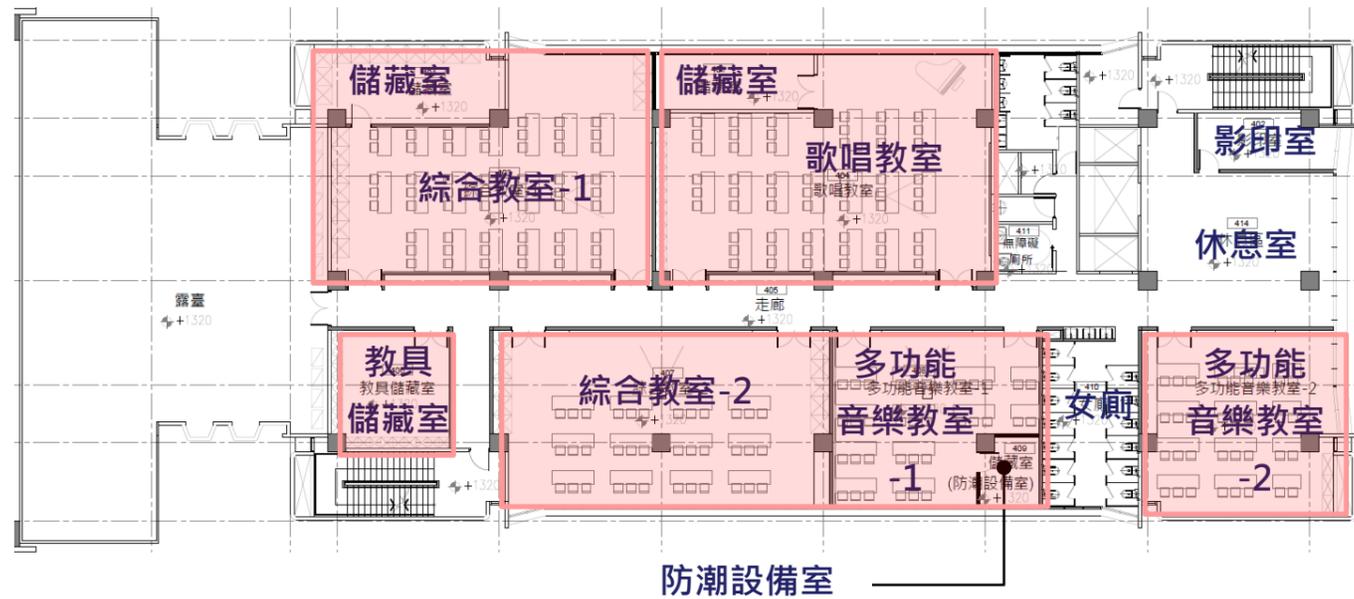
5F.教室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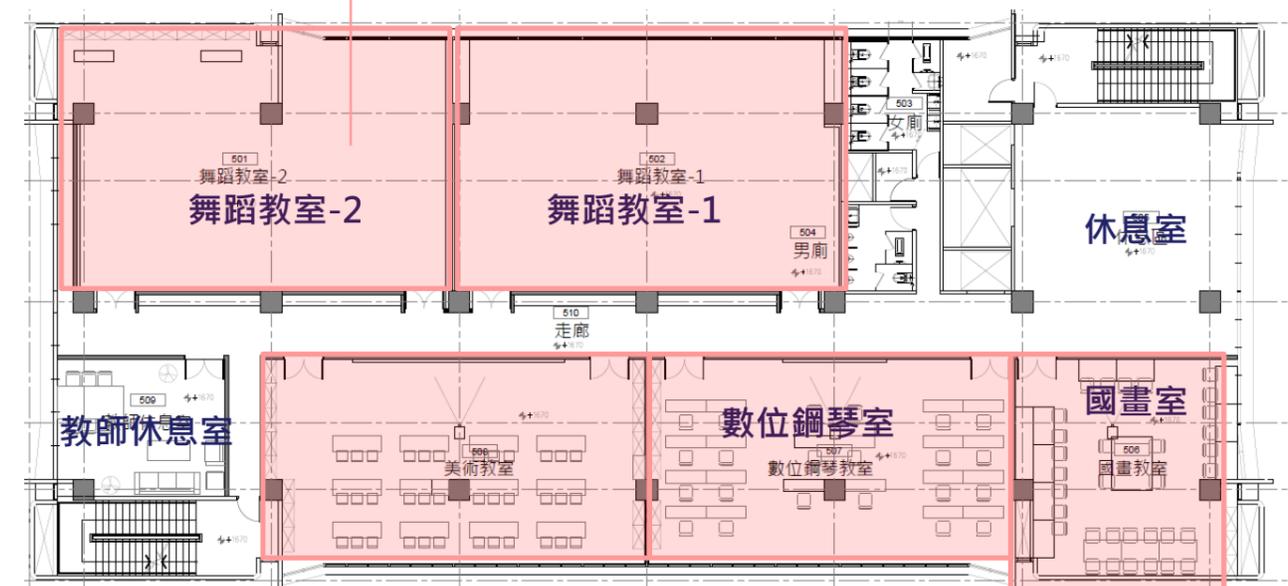
舞蹈教室-木地板+隔音防震墊
避免聲音透由結構傳遞干擾其他空間使用



舞蹈教室-木地板上方鋪設黑膠地板



4樓更新後平面圖



5樓更新後平面圖



教室空間 (裱布吸音牆+吸音壁布) 裱布內襯耐燃無毒吸音棉·布面可拆換



教室空間 (高質感吸音壁布)
抗髒汙易於清潔維護



教室牆面: 隔音隔間牆+組合式裱布吸音牆+吸音壁布



4.2 3D模擬示意圖

地上一層西側主入口 模擬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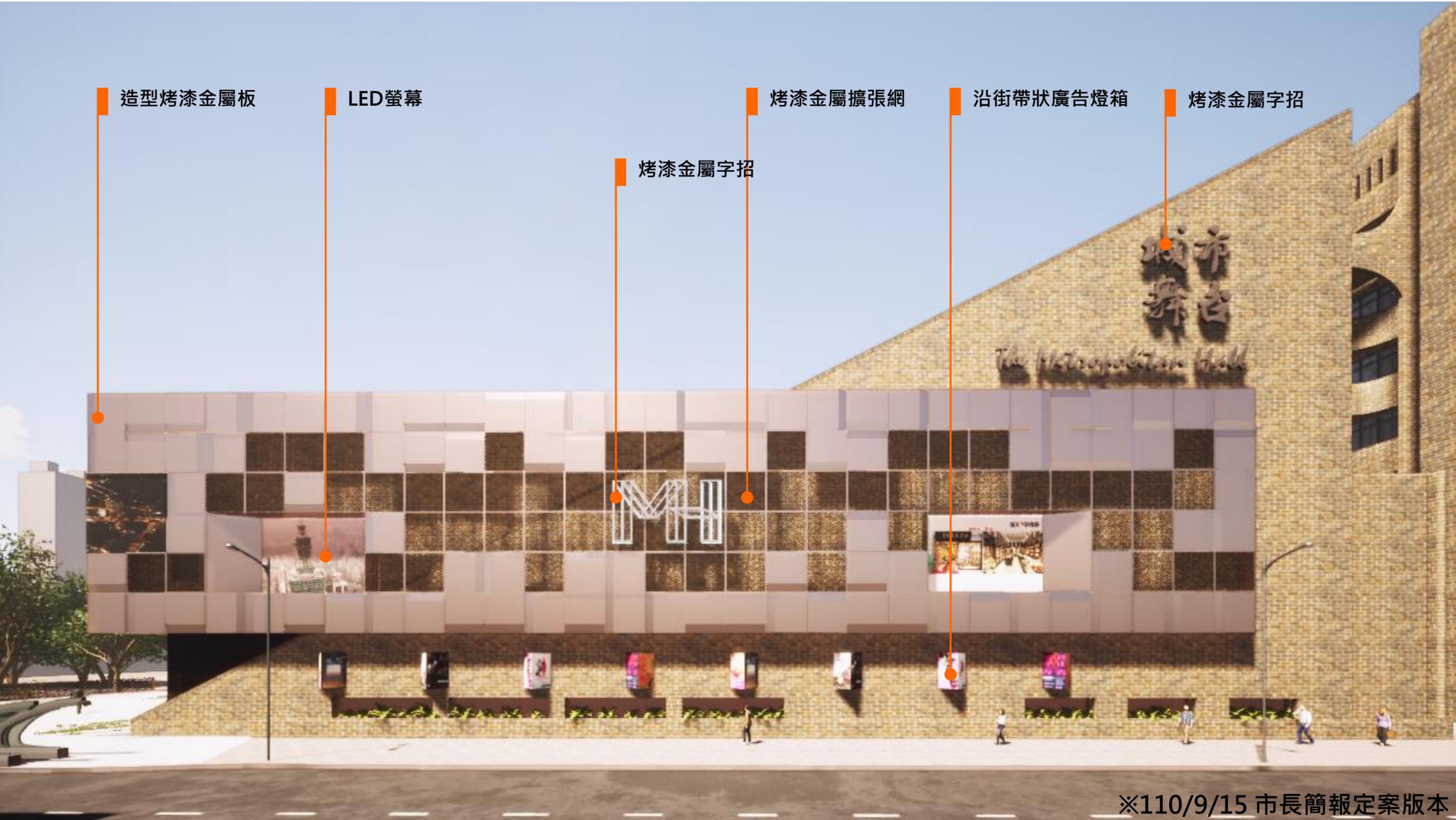
※110/9/15 市長簡報定案版本

南側(臨八德路側) 模擬示意圖



※110/9/15 市長簡報定案版本

南側(臨八德路側) 模擬示意圖



※110/9/15 市長簡報定案版本

地上一層西側主入口 模擬示意圖



※110/9/15 市長簡報定案版本

局部立面 模擬示意圖



※110/9/15 市長簡報定案版本

北側(臨臺北田徑場) 模擬示意圖



烤漆金屬擴張網

※110/9/15 市長簡報定案版本

地上一層西側主入口 模擬示意圖



※110/9/15 市長簡報定案版本

Option 1 NIGHT

南側(臨八德路側) 模擬示意圖



※110/9/15 市長簡報定案版本

Option 1 NIGHT

地上一層西側主入口 模擬示意圖



※110/9/15 市長簡報定案版本

Option 1 NIGHT

北側(臨臺北田徑場) 模擬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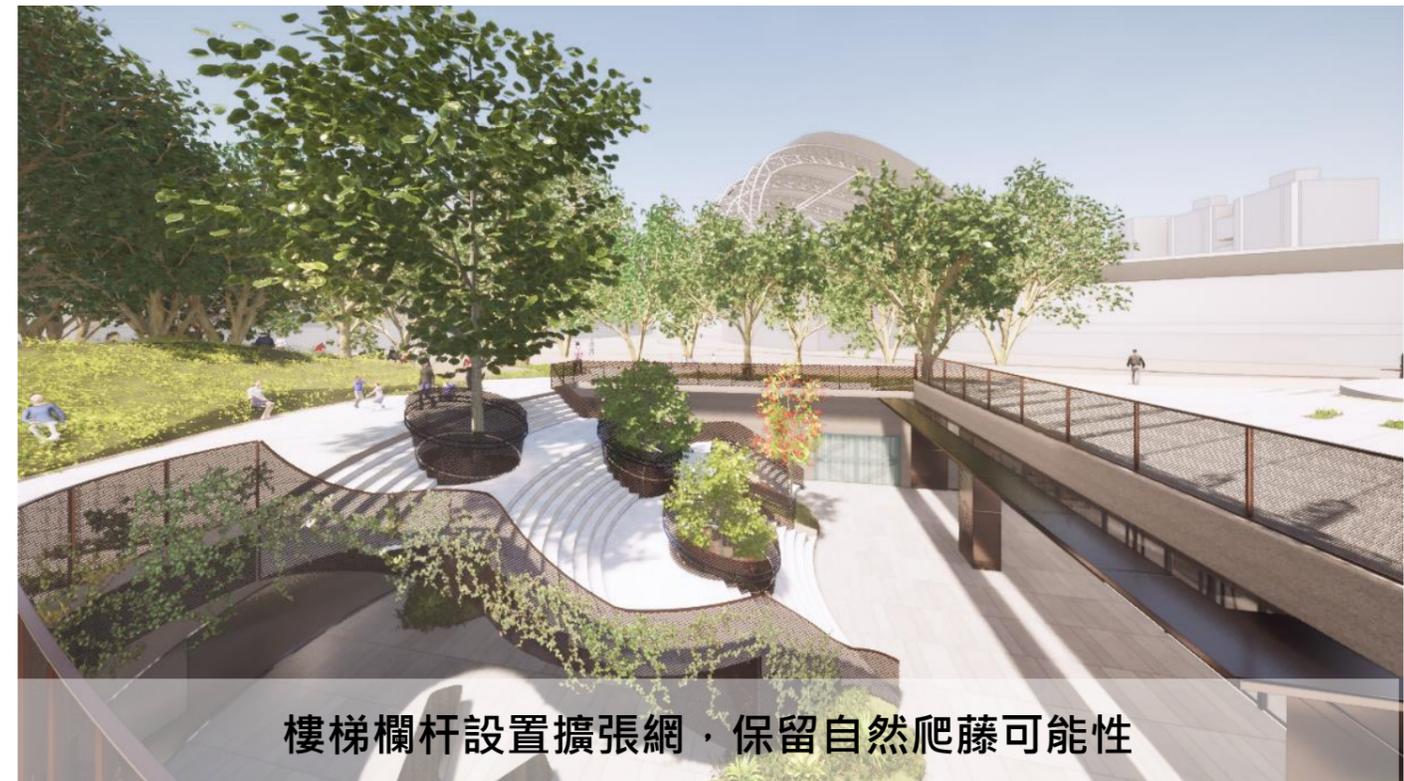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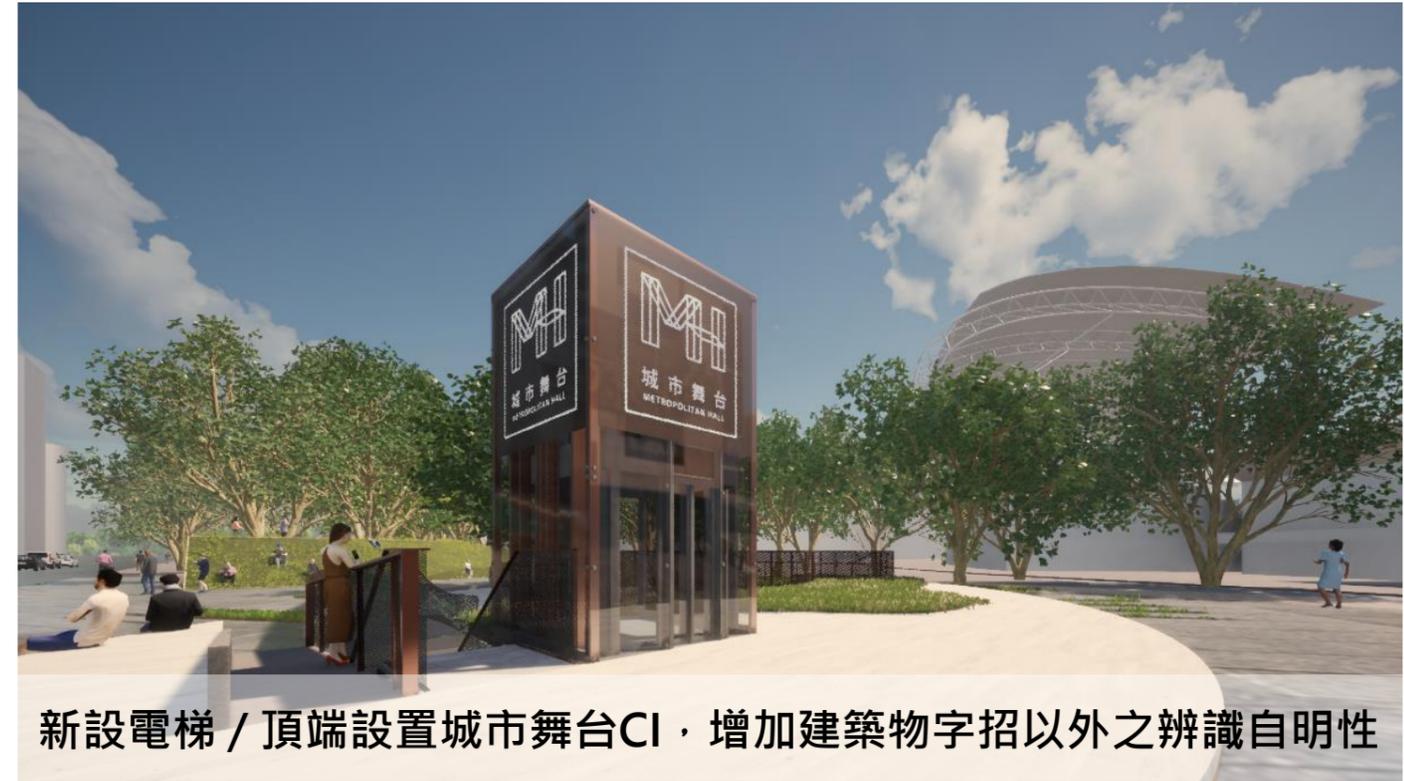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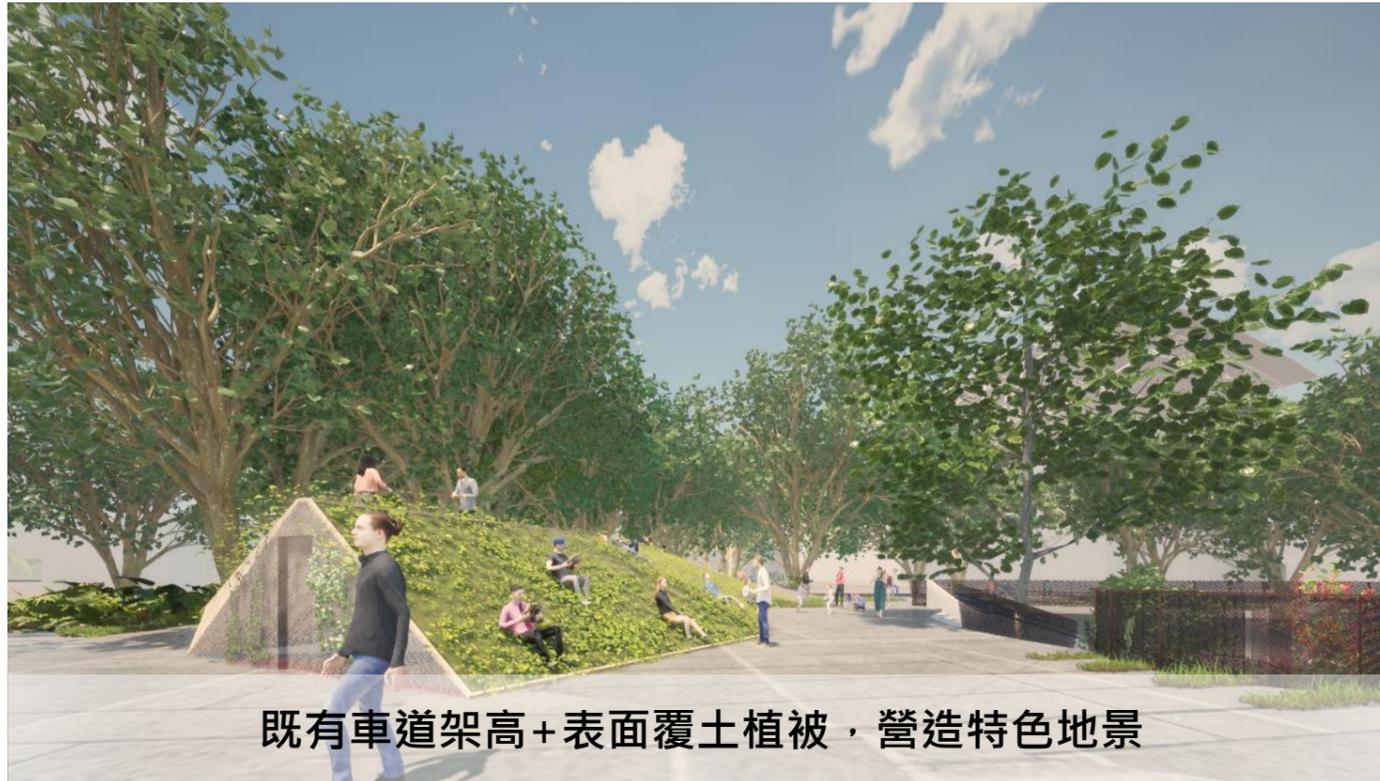
※110/9/15 市長簡報定案版本

景觀廣場設計說明 模擬示意圖



※110/9/15 市長簡報定案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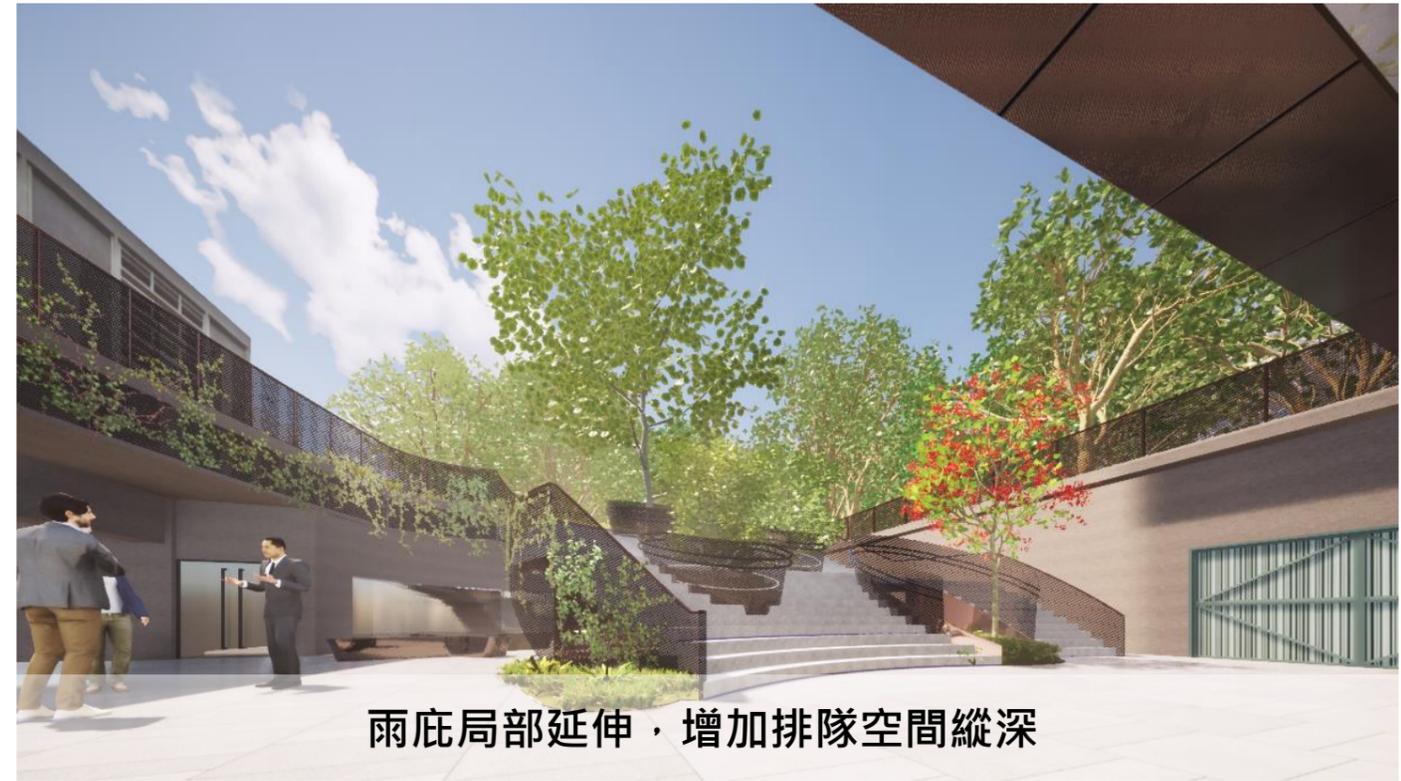
景觀廣場設計說明 模擬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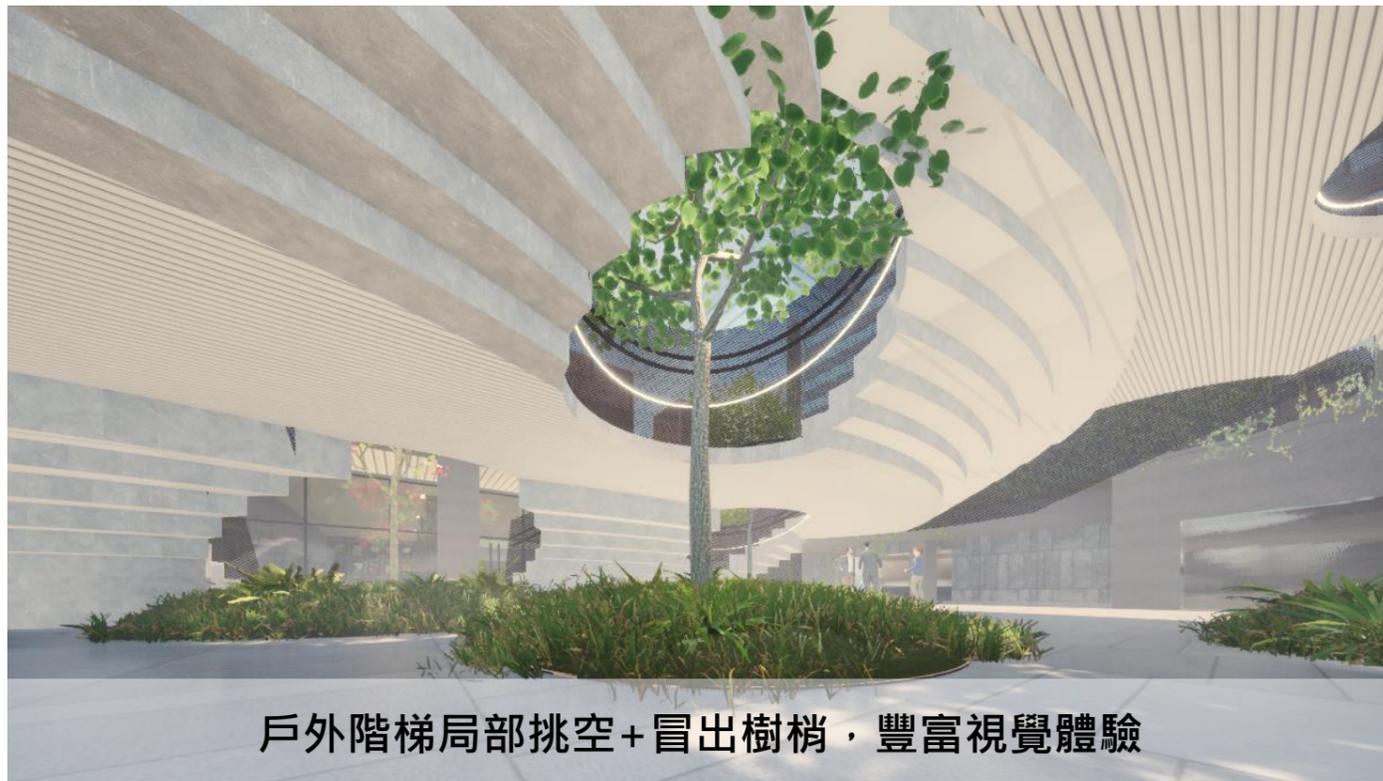
景觀廣場設計說明 模擬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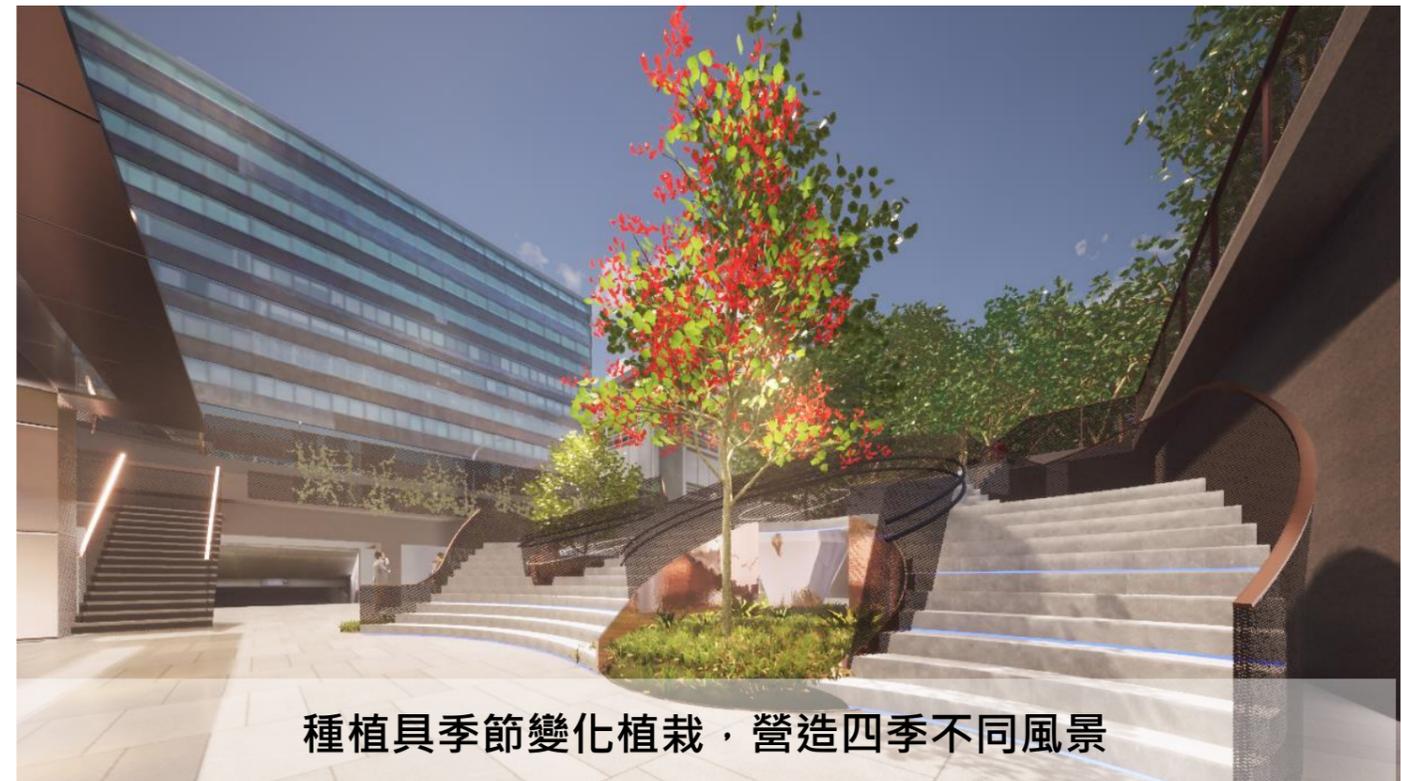
金銅色烤漆欄杆/金屬件，延續建築物立面歲月流金語彙



雨庇局部延伸，增加排隊空間縱深



戶外階梯局部挑空+冒出樹梢，豐富視覺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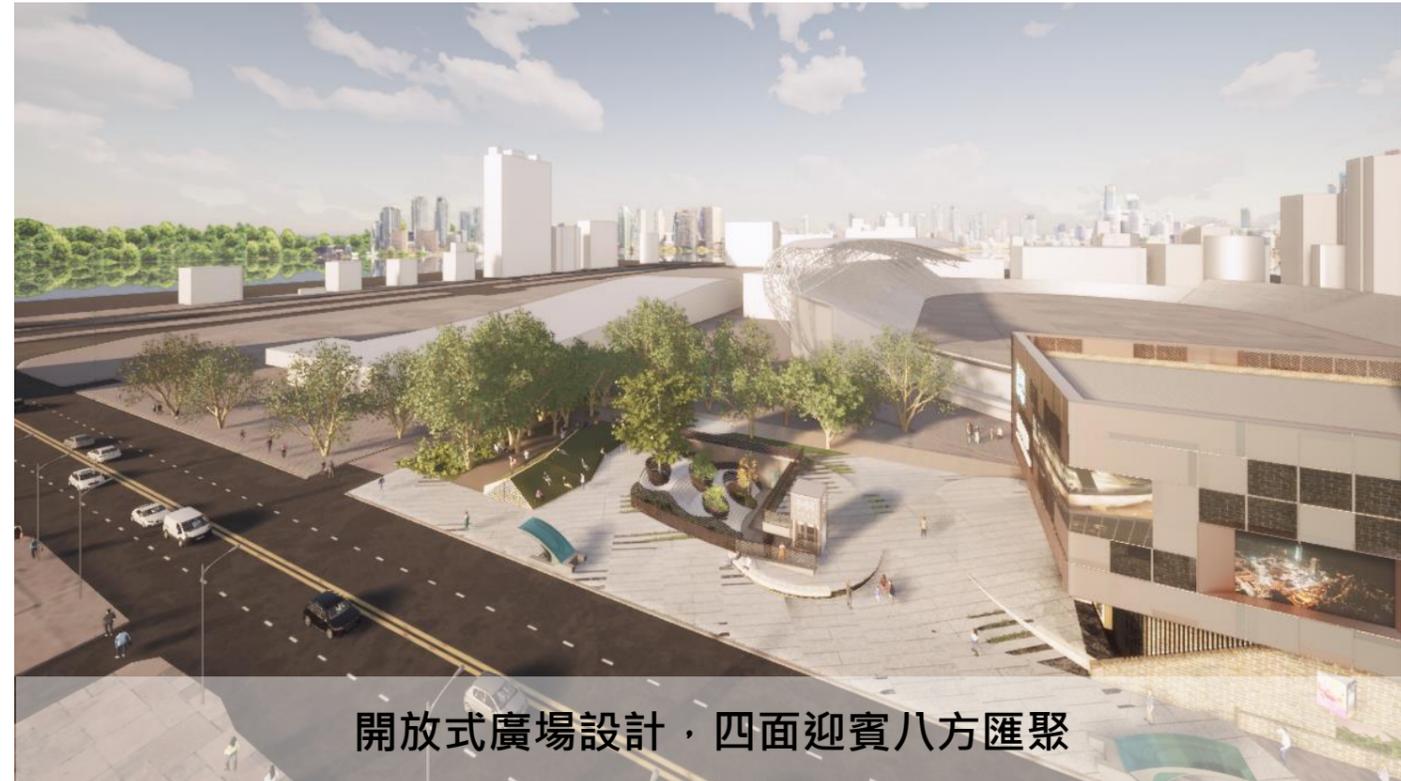


種植具季節變化植栽，營造四季不同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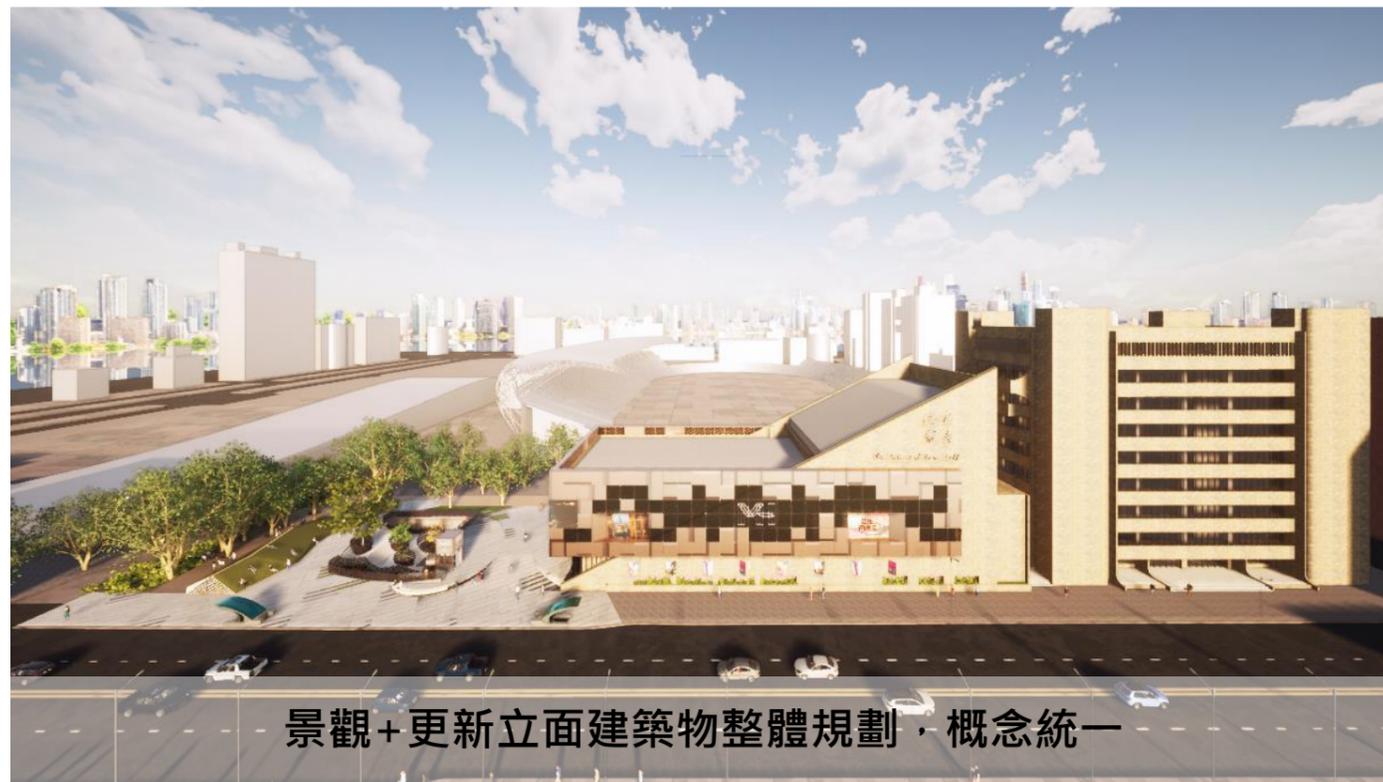
景觀廣場設計說明 模擬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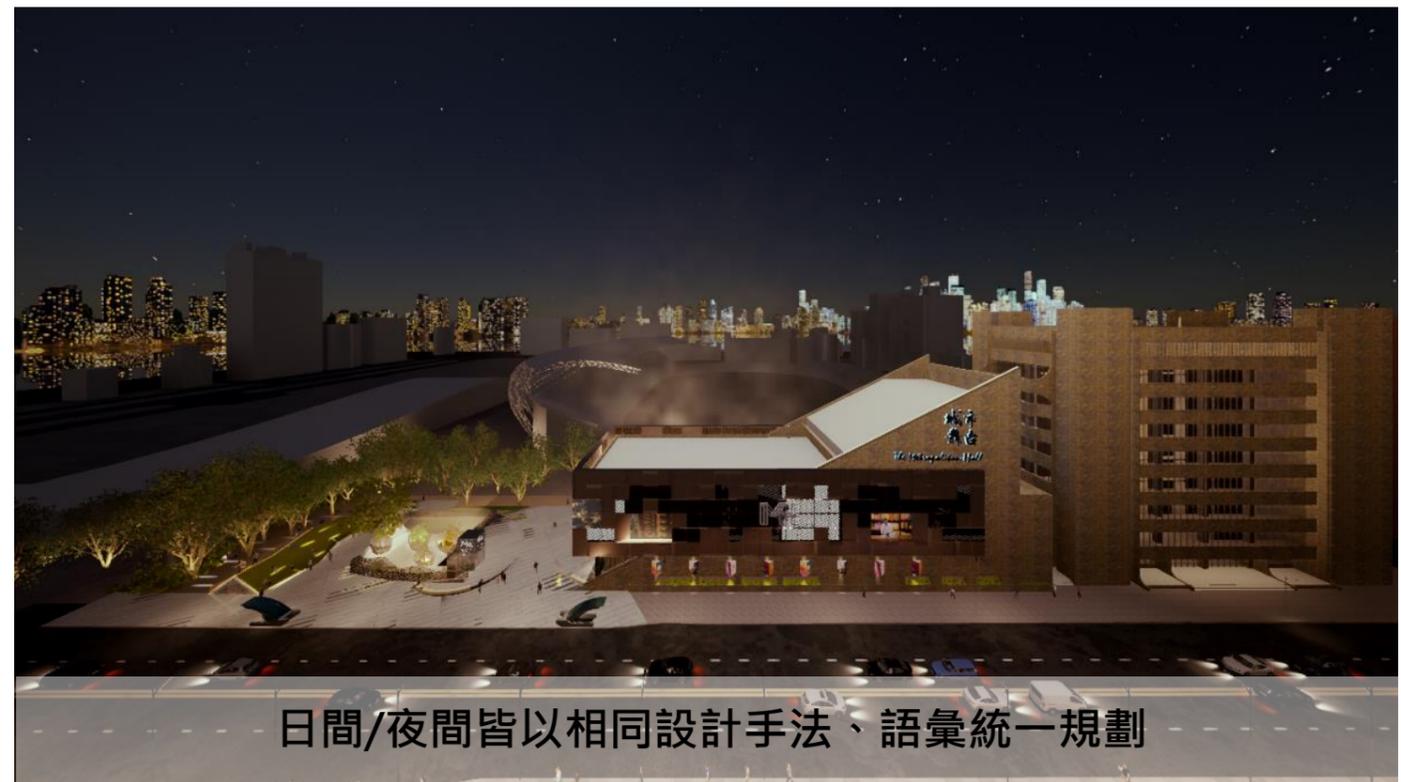
既有老樹根部設置架高地坪，利於步入親近



開放式廣場設計，四面迎賓八方匯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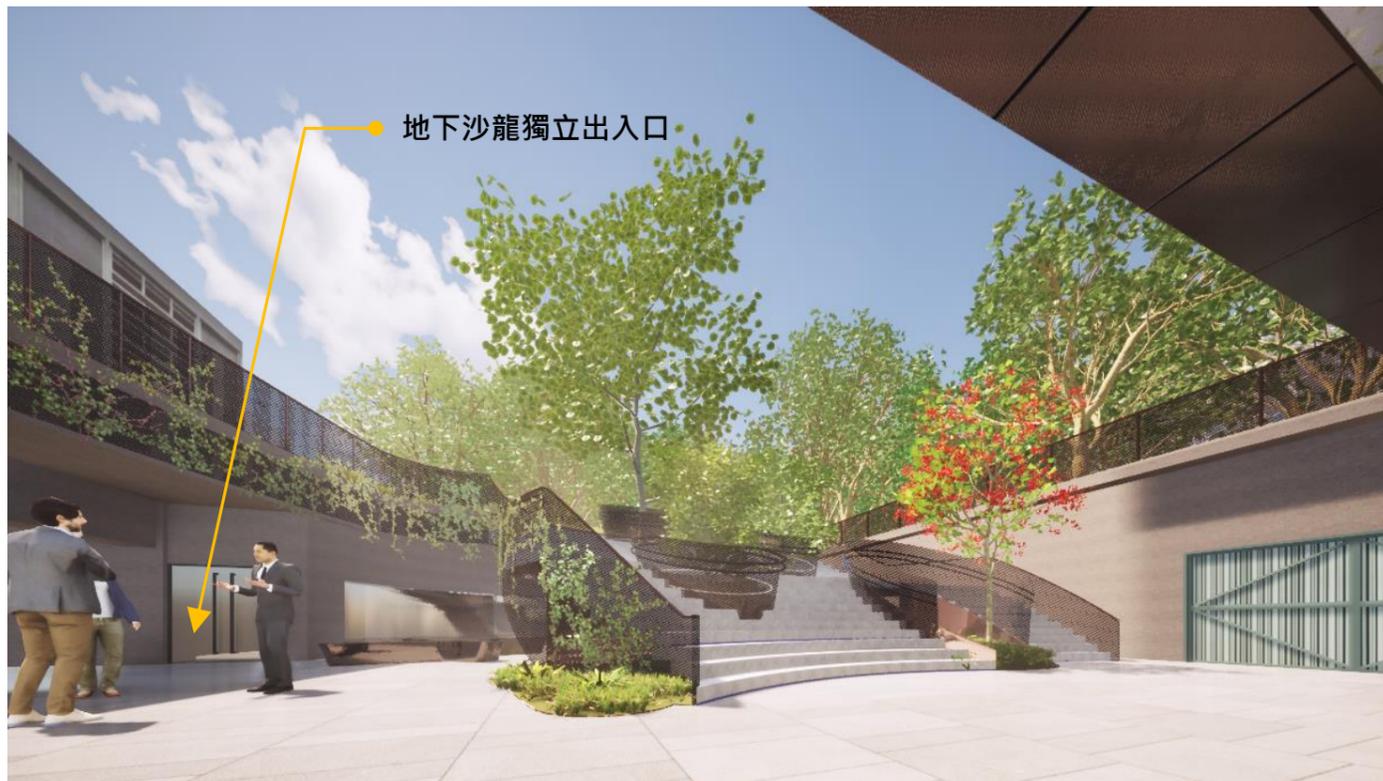


景觀+更新立面建築物整體規劃，概念統一



日間/夜間皆以相同設計手法、語彙統一規劃

景觀廣場+建築立面 局部模擬示意圖



景觀廣場設計說明 夜間模擬示意圖



景觀廣場於夜間以底部照樹燈+LED線燈+LED點狀地板嵌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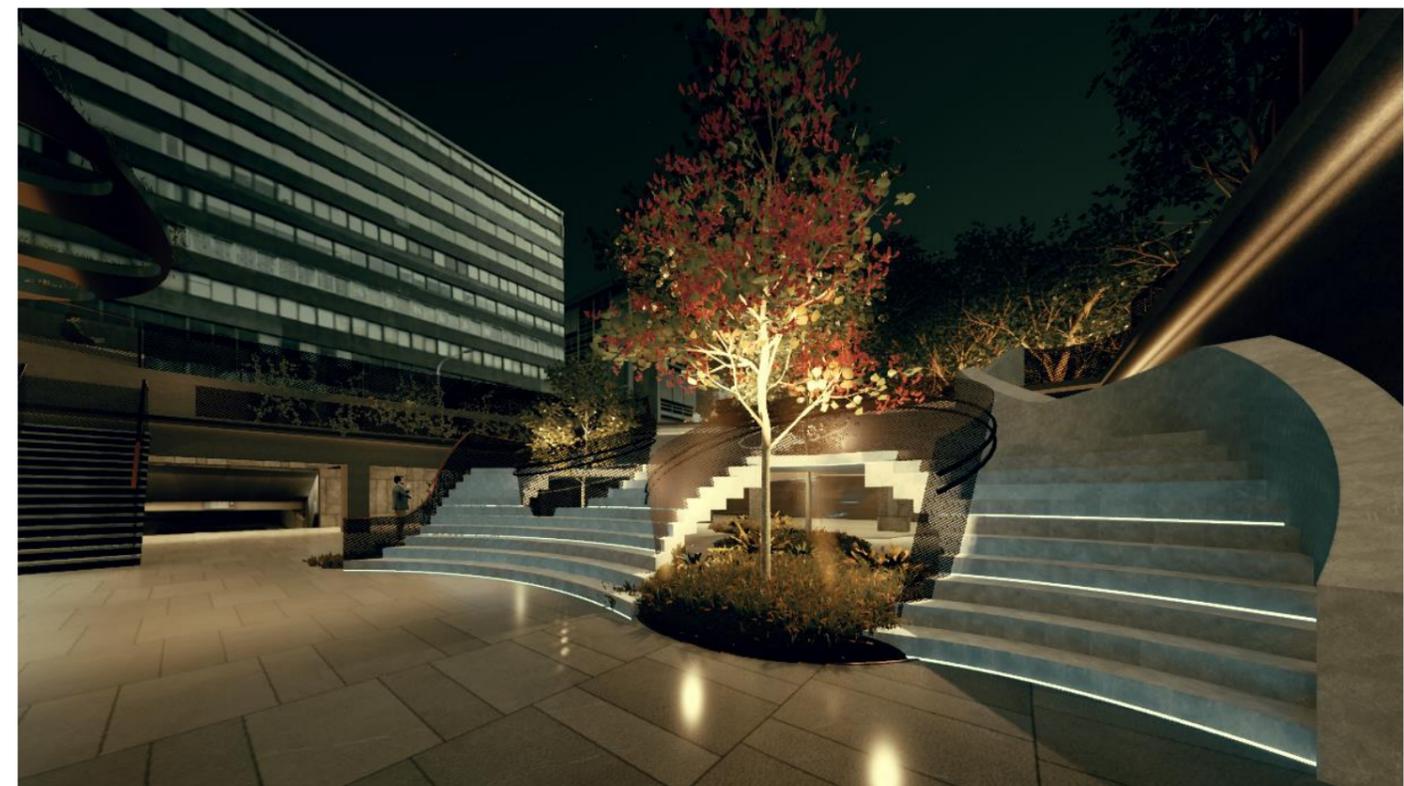
整體營造星辰生輝形象之城市夜間焦點

景觀廣場設計說明 夜間模擬示意圖



期於改造後，可成為小巨蛋/臺北田徑場/ 松山運動中心外，
文化、體育、綠廊多元綜合園區之特色端景

景觀廣場+建築立面 局部夜間模擬示意圖



室內設計說明 空間模擬示意圖

藝文大樓

一樓走廊模擬示意圖



一樓服務櫃台模擬示意圖



一樓展覽空間規劃模擬示意圖



一樓展覽空間規劃模擬示意圖



一樓展演空間規劃模擬示意圖



一樓展演空間規劃模擬示意圖



室內設計說明 空間模擬示意圖

藝文大樓

二樓展覽空間規劃模擬示意圖



二樓展覽空間規劃模擬示意圖



三樓辦公空間規劃模擬示意圖



三樓辦公空間規劃模擬示意圖



三樓辦公空間規劃模擬示意圖



三樓辦公空間規劃模擬示意圖



室內設計說明 空間模擬示意圖

藝文大樓

三樓處長、副處長室規劃模擬示意圖



三樓處長、副處長室規劃模擬示意圖



三樓處長、副處長室規劃模擬示意圖



三樓會議室規劃模擬示意圖



四樓歌唱教室規劃模擬示意圖



四樓歌唱教室規劃模擬示意圖



室內設計說明 空間模擬示意圖

藝文大樓

四樓綜合教室規劃模擬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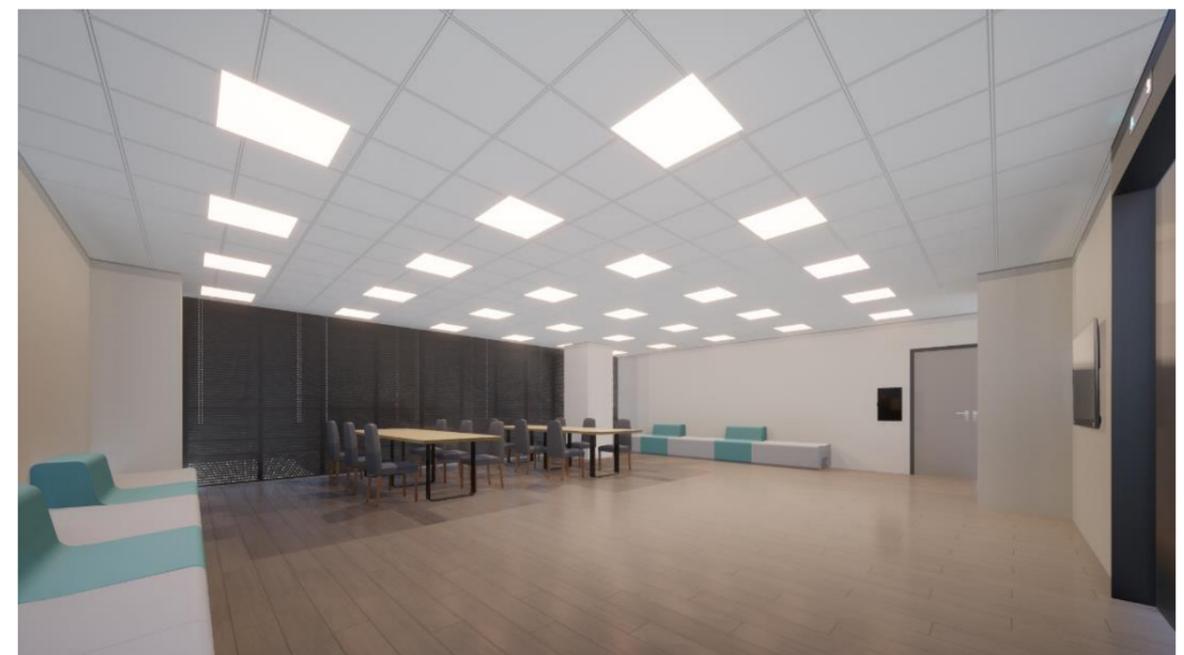
四樓綜合教室規劃模擬示意圖



五樓休息空間規劃模擬示意圖



五樓休息空間規劃模擬示意圖



室內設計說明 空間模擬示意圖

劇場服務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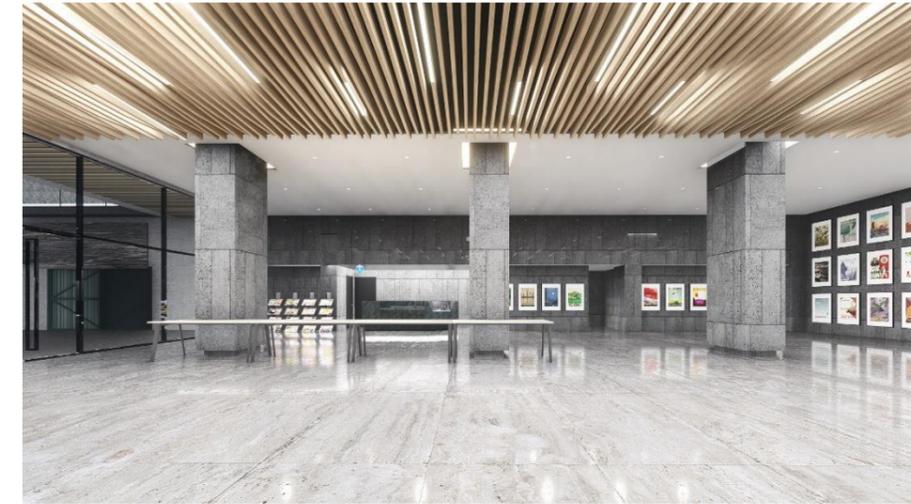
地下一樓大廳規劃模擬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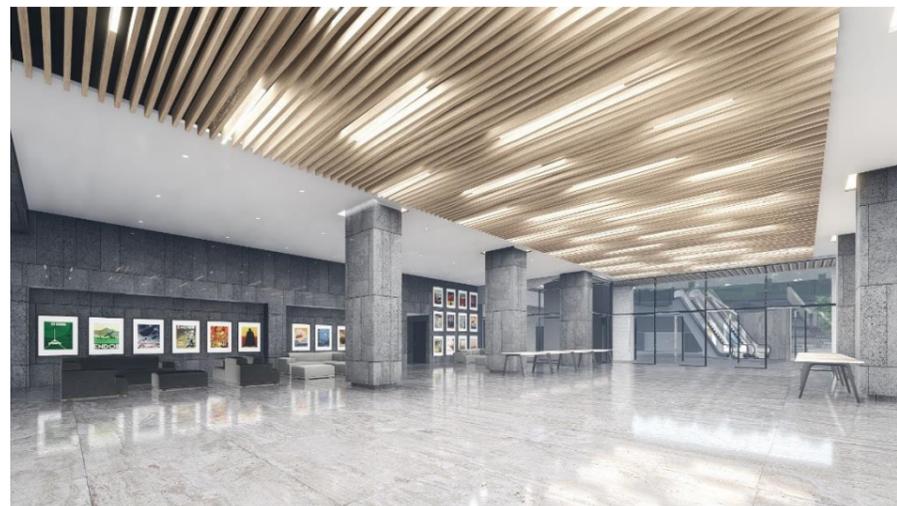
地下一樓大廳規劃模擬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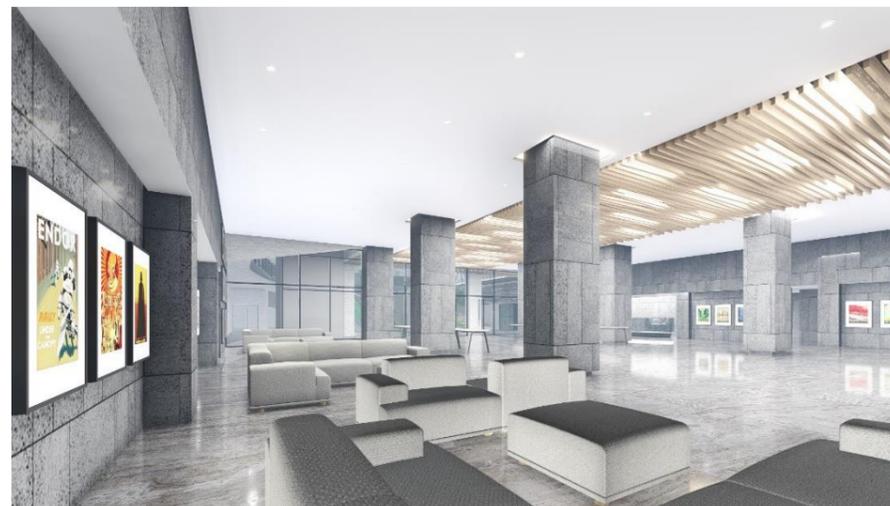
地下一樓大廳規劃模擬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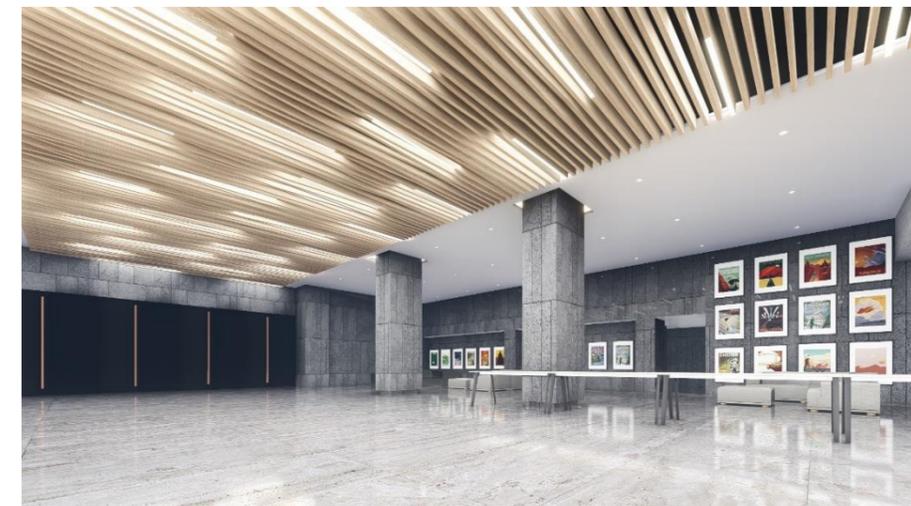
地下一樓大廳規劃模擬示意圖



地下一樓大廳規劃模擬示意圖



地下一樓大廳規劃模擬示意圖



室內設計說明 空間模擬示意圖

劇場服務空間

劇場規劃模擬示意圖



劇場規劃模擬示意圖



劇場規劃模擬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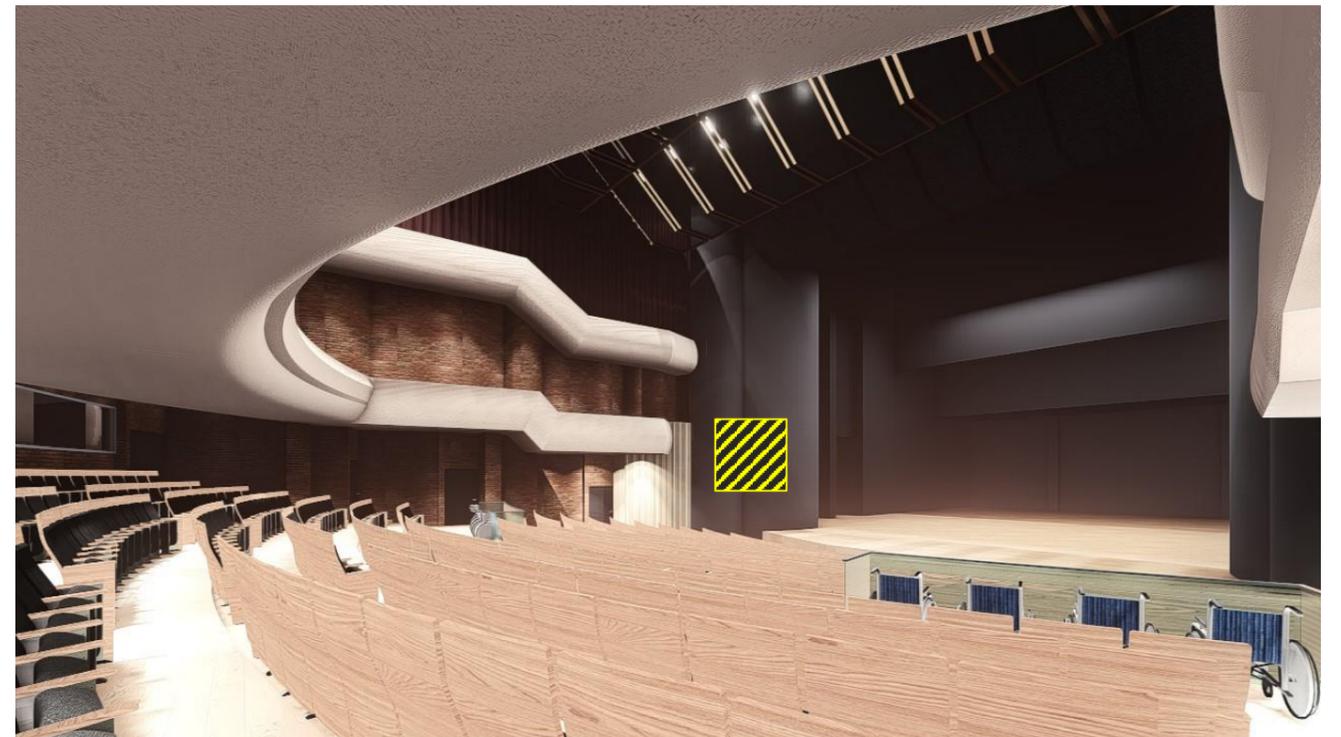


劇場規劃模擬示意圖



4.3 舞台鏡框及兩側顯示屏幕基本規劃

依統包需求書P.3-5：「舞台鏡框整修：舞台鏡框上緣及左右兩側延伸牆，顏色以深灰或深色使演出畫面聚焦，乾淨裝修須配合舞台鏡框兩側投影幕或螢幕顯示屏。經檢討，因兩側鏡框之長寬比為立式長條比例，不宜設置橫式字幕機，擬於細部設計階段配合音響、燈光位置檢討最適宜設置位置，可配合演出劇情顯示字幕、台詞等，可能置放位置示意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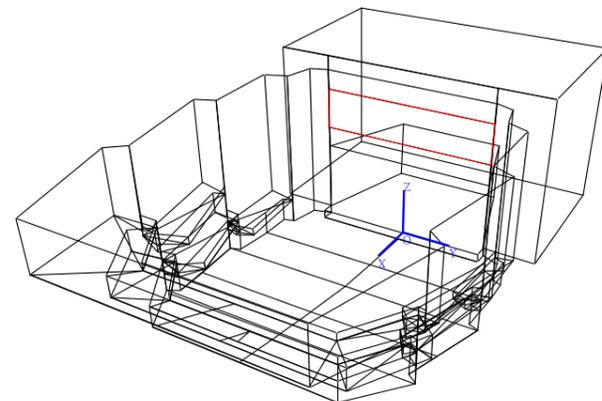
4.4 劇場舞台聲學基本規劃(詳附件七、聲學基本設計報告書)

劇場空間室內聲場規劃基本條件

適當室容積與吸聲材料裝置可有效提供不同目的使用之聲場，包括小型室內樂、集劇場及流行表演使用。不同模式使用之最佳餘響時間設定與反射聲能裝置(例如活動反射板+吸聲布幕)滿足城市舞台多功能廳堂之可變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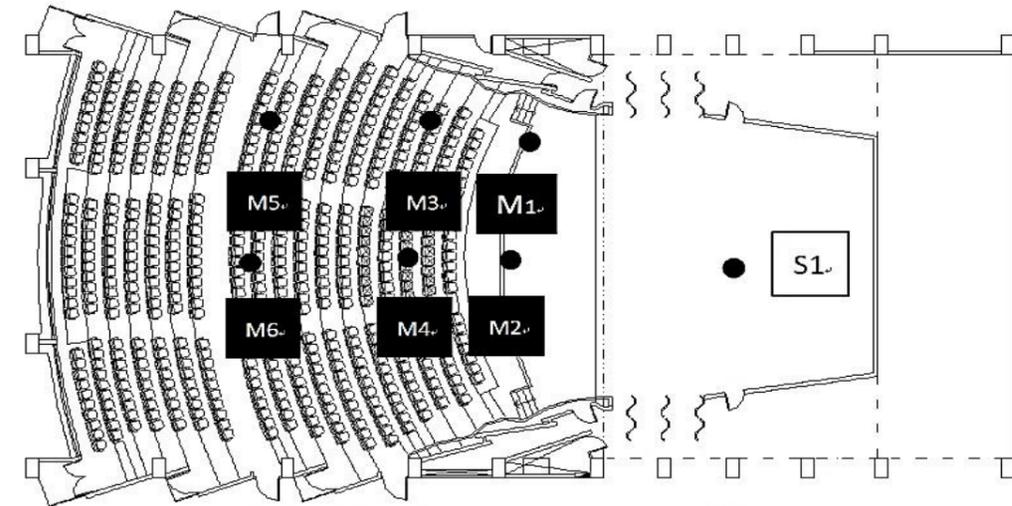
本案統包案聲場規劃如下:

- (1) 室型：矩形廳
- (2) 席位數：Total 1002seats (一樓576 seats，二樓217 seats，三樓209 seats)
- (3) 室型條件：W × L × H: 32 m × 52 m × 10.3~15.6 m
- (4) 舞台鏡框：W × L: 14.8M × 9.8M
- (5) 室容積：5614 M³ (觀眾席區)
- (6) 舞臺面積：W × L: 20.8M × 24.4M
- (7) 升降樂池：W × L: 16M × 4M
- (8) 可調裝置：重質吸音布幕(可調)



鞋盒式廳堂結合舞台屋因應不同表演之可調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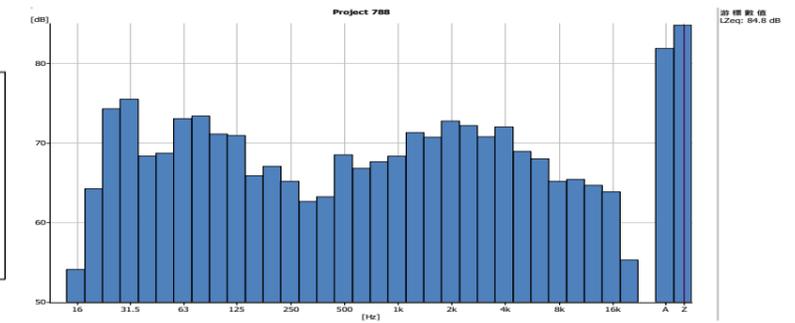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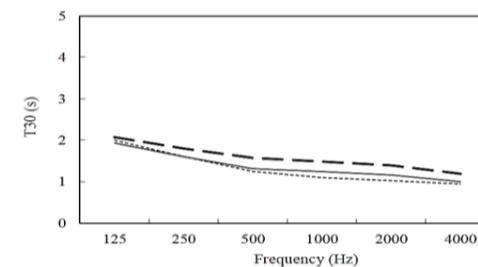
劇場空間舞台前期室內聲場現場量測



量測聲源(S1)與測點(M1-M6)各樓層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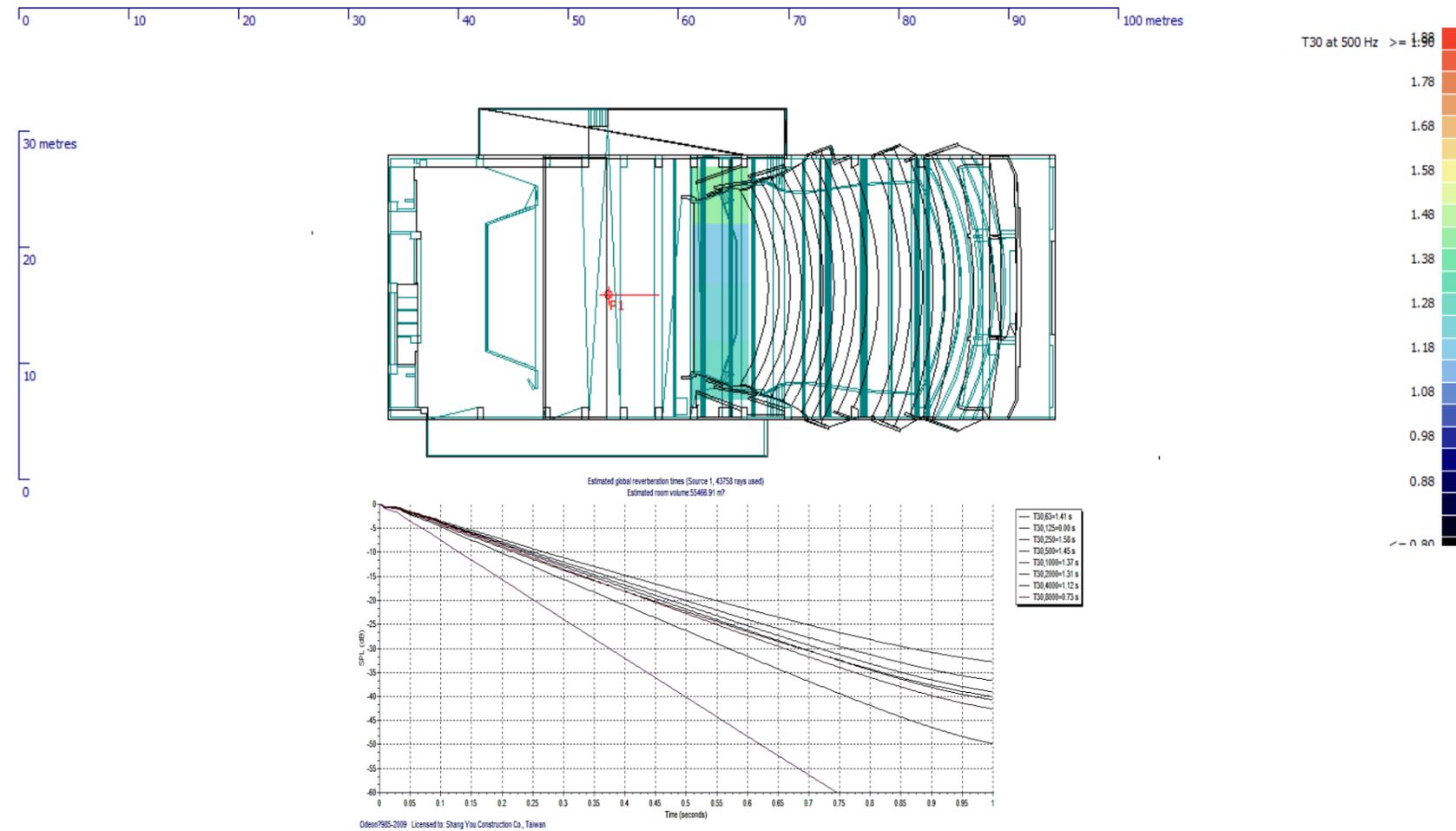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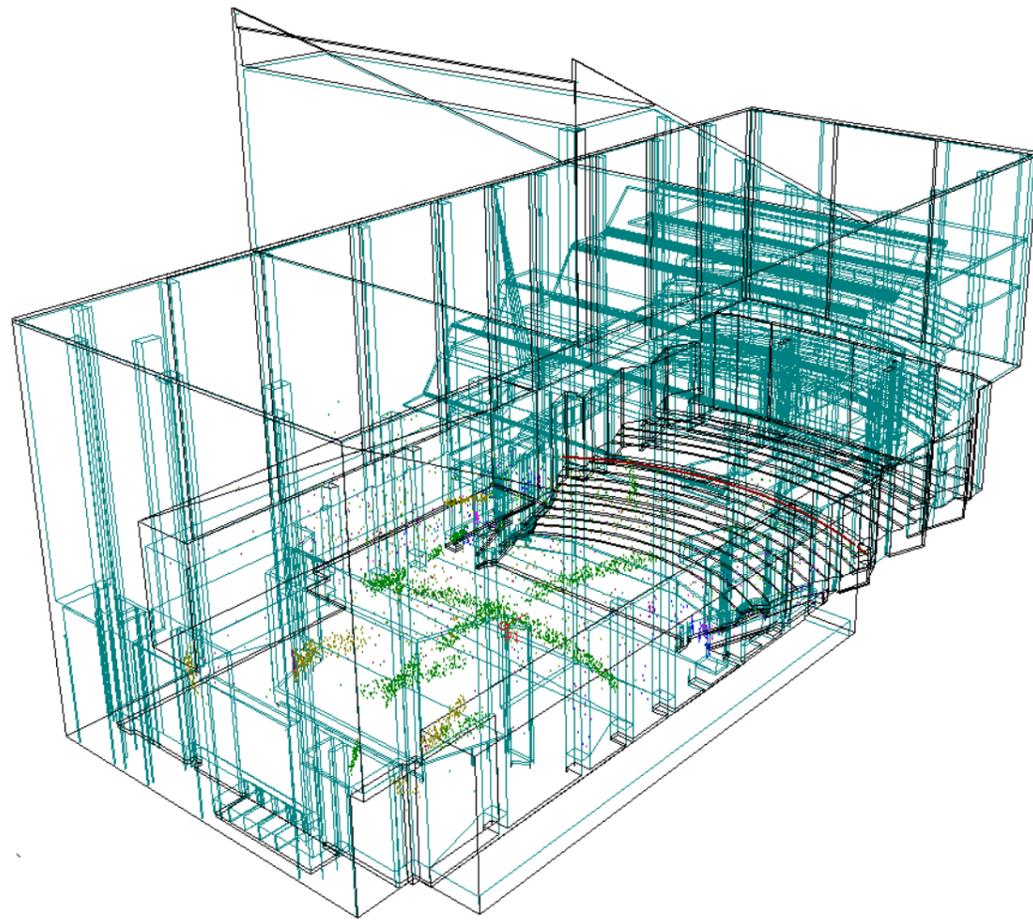
舞臺聲源與觀眾席量測點位置示意圖



測點(M1)電氣音響頻率響應量測

劇場空間舞台前期室內聲場電腦模擬

城市舞台場館主要以戲劇表演為主，透過電腦模擬探討多功能之聲場調變。配合觀眾席二層與三層樓座後方之吸音布幕，隱藏式設計可以同時讓劇場與音樂模式在空間調整使用。目前模擬結果中頻段(500Hz,1kHz) 餘響時間為1.42s，可符合40-60人室內樂(Chamber Music)之演奏。



參數	聲能之中頻段(500Hz,1kHz)			建議值
	500 Hz	1000 Hz	Overall average	
T30 (s)	1.45	1.38	1.42	1.35-1.55
EDT(s)	1.66	1.51	1.59	1.40-1.60
C80(dB)	3.7	4.2	4.0	3.0-4.0dB
G (dB)	1.05	0.9	1.1	0-2.0 dB
D50	0.56	0.58	0.57	>0.50

電腦模擬物理性能量測結果

位置	材質	頻帶(Hz)								擴散係數
		63	125	250	500	1000	2000	4000		
舞台地板	高架木地板	0.15	0.15	0.11	0.1	0.07	0.06	0.07	0.1	
觀眾席地板	走道木地板	0.15	0.15	0.2	0.1	0.1	0.1	0.1	0.1	
觀眾席空席座椅	中度包被座席	0.24	0.25	0.47	0.63	0.75	0.78	0.83	0.7	
觀眾席側牆	過火磚(擴散性能佳)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7	
觀眾席反射板	矽酸鈣板	0.04	0.04	0.06	0.06	0.06	0.06	0.04	0.2	
舞台翼幕	輕質吸音織布	0.03	0.03	0.5	0.65	0.7	0.7	0.7	0.3	
觀眾席吸音布幕	重質吸音織布	0.28	0.28	0.26	0.46	0.71	0.75	0.7	0.4	

電腦模擬之主要吸音材料一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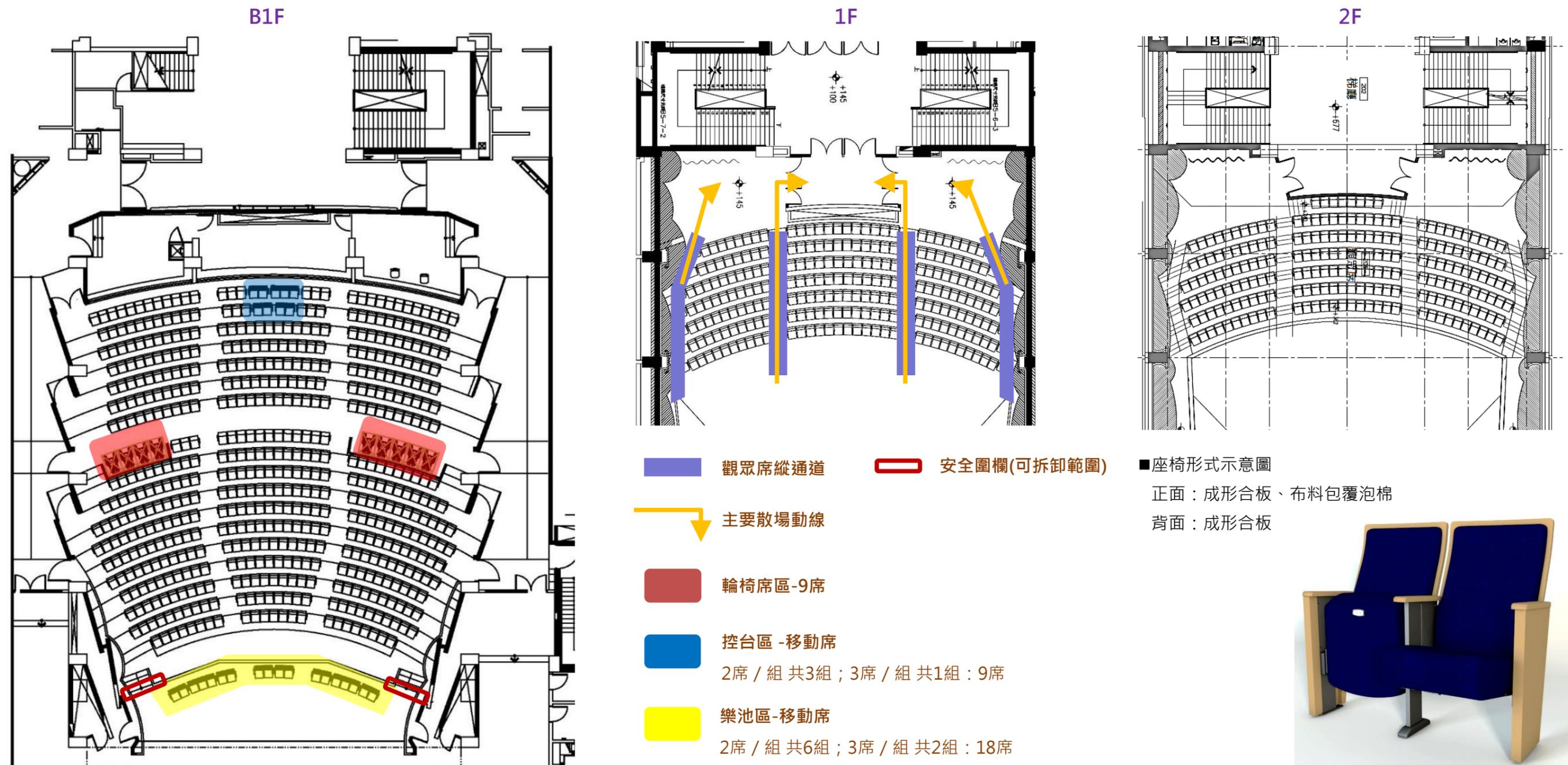
4.5 劇場觀眾席計畫

本計畫依需求及實際空間規畫共995席座位及9席無障礙輪椅空間。

B1F 固定席：548席+控台區移動席9席+樂池區移動席18席

1F 固定席：216席

2F 固定席：204席



依據需求研擬外推座席第一排以拓寬走道空間，經模擬視線分析說明如下：(詳參 附件八、視線分析檢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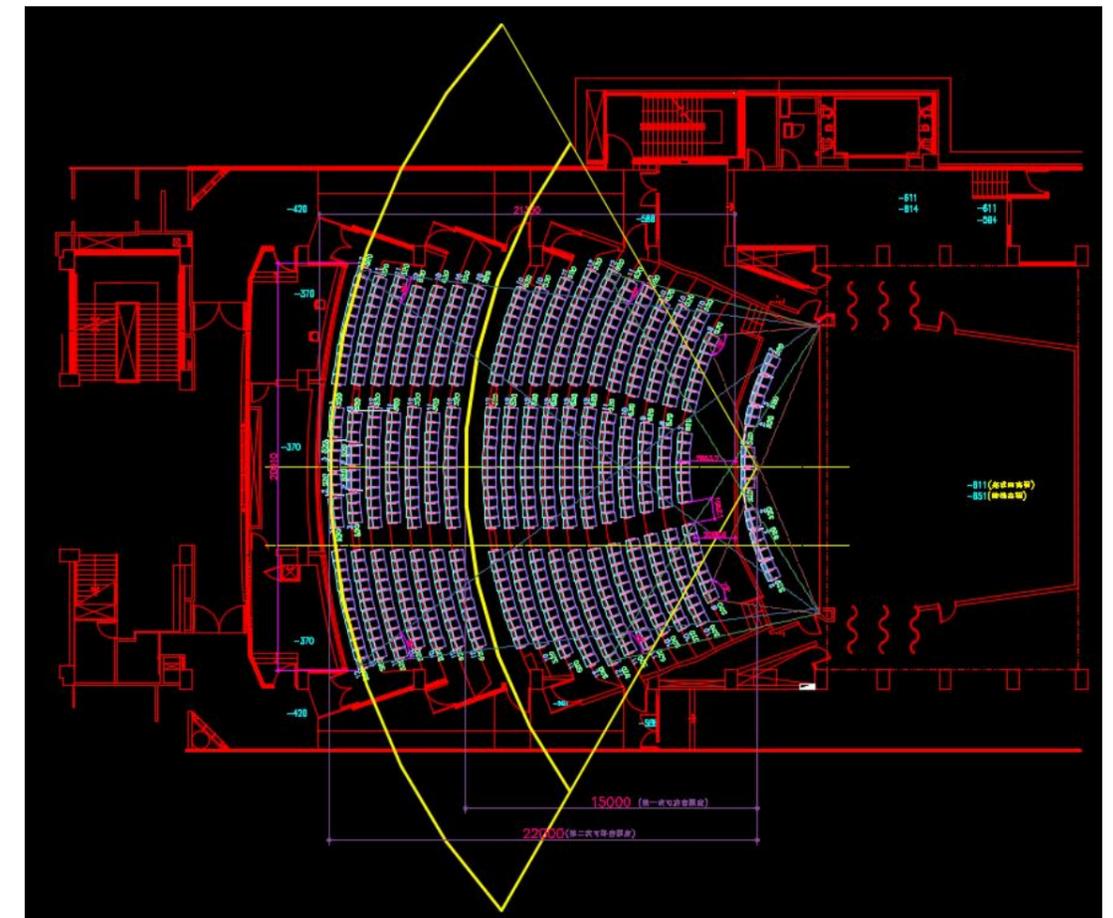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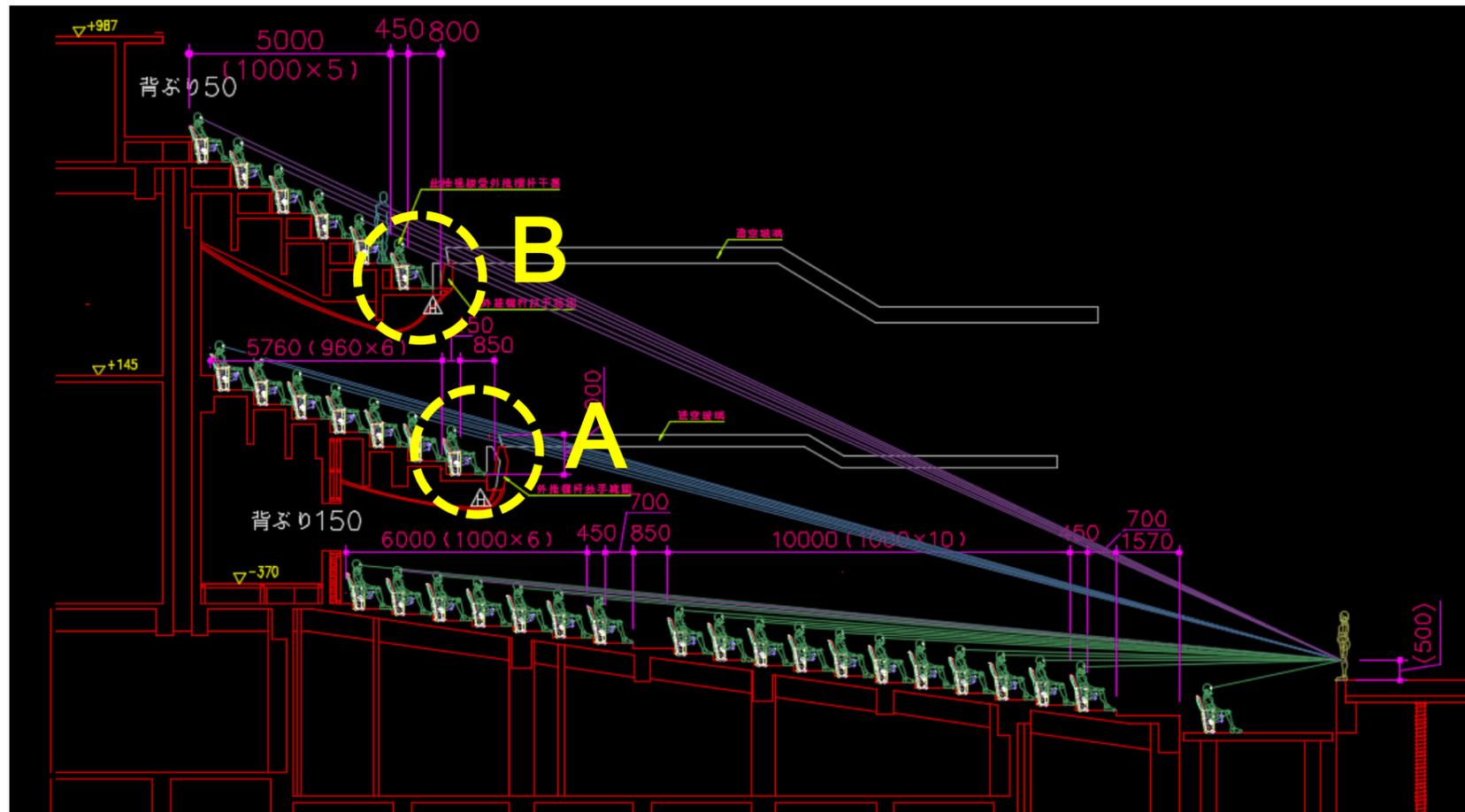
垂直向：

A、地上一層：第一排護欄外推後護欄頂端局部影響視線，為符合現行法規(建築技術規則第124條)，擬調整實體護欄為透空玻璃，使視線穿透。

B、地上二層：第一排護欄外推後護欄頂端局部影響視線，為符合現行法規(建築技術規則第124條)，擬調整實體護欄為透空玻璃，使視線穿透。

水平向：

地下一層觀眾席座椅配置係配合不修改既有結構體，經分析視線皆屬合理。



中控室投影機放映窗玻璃規格擬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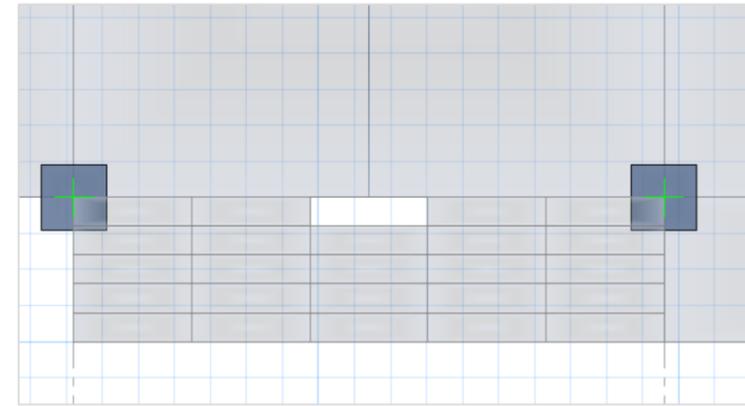
為求中控室內操作人員可完整檢視投影成相並即時反應，檢視窗玻璃應設定平坦度、穿透率、反射率、硬度等，於本初步規劃階段擬訂基本標準如右：

平坦度	≤ 1
穿透率(T%)	550 nm $\geq 95\%$
反射率(R%)	400 nm~700 nm $\leq 2\%$
鉛筆硬度	765g $\geq 8H$
衝擊測試	鋼球直徑63.5mm(1040g)高度100cm自由落下至試樣中心點，衝擊一次，不可破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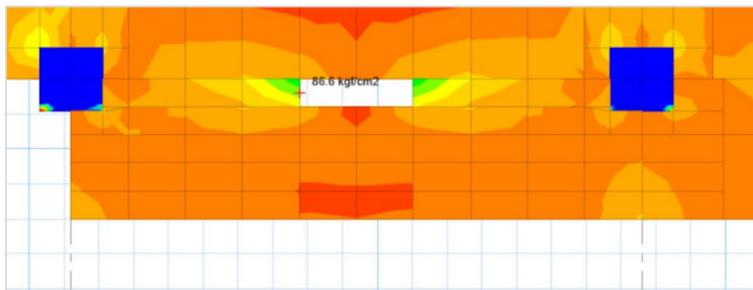
4.6 結構基本規畫說明

1、樓板開孔結構分析與補強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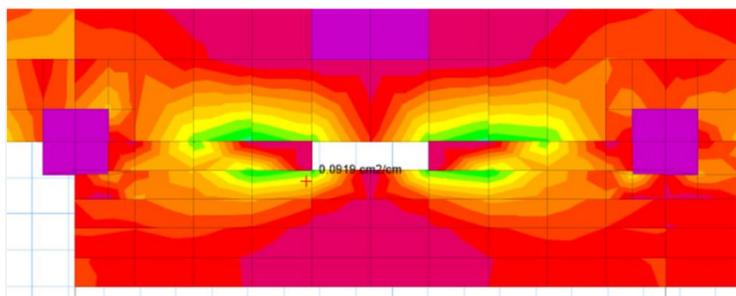
樓板局部開孔，分析採用CSI SAFE以有限元素法模擬開孔後，周邊樓板應力，並檢討原配筋是否足夠承載載重。下圖以其他案件例供參。



樓板開孔模型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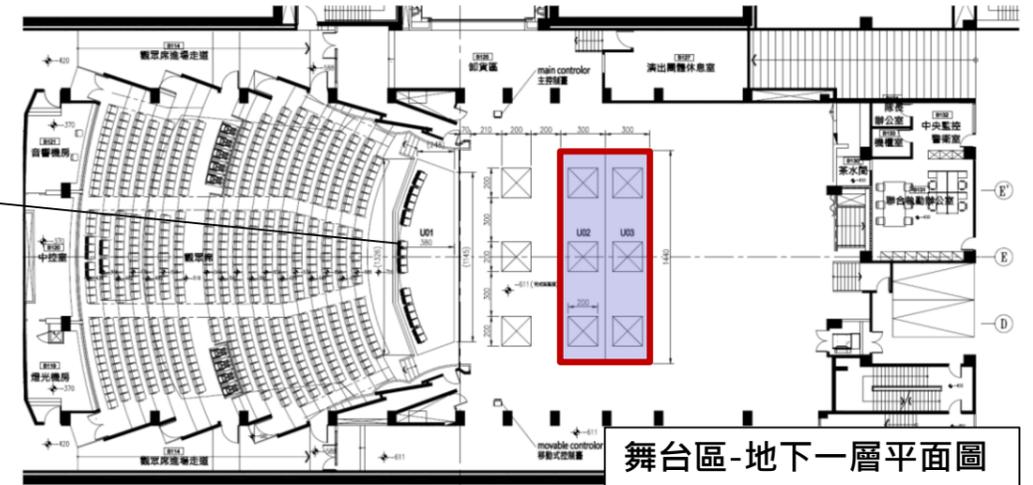


樓板應力分析



樓板鋼筋量確認

開孔補強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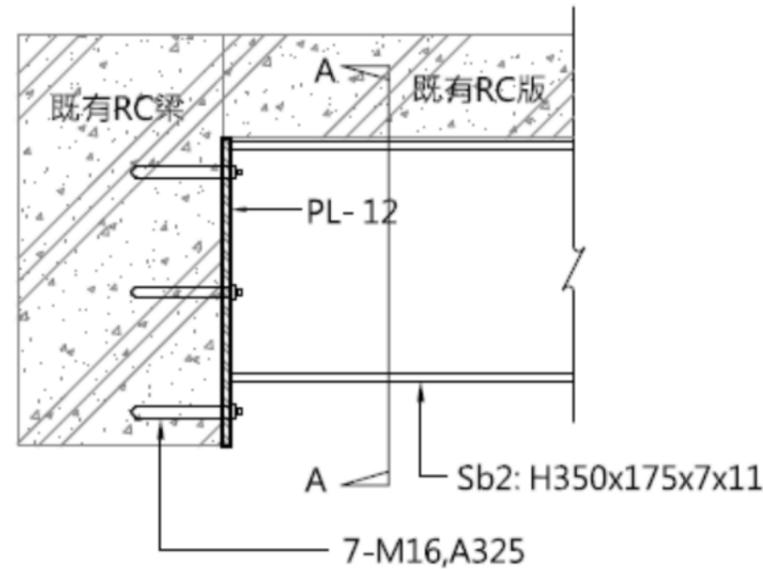


舞台區-地下一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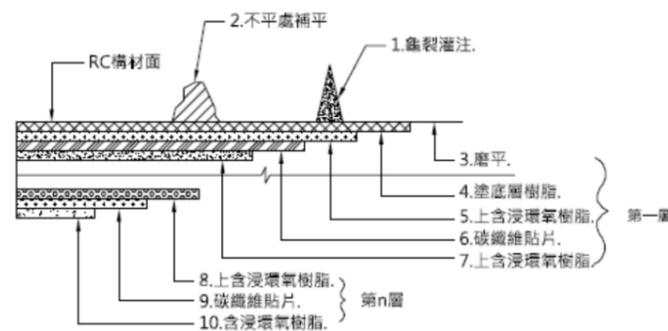
鋼筋量不足補強辦法

開孔後若結構有承载力不足之狀況，可以下列方法進行補強：

- 1.以鋼梁進行補強，鋼梁可接合於原結構RC大梁，成為承載構件，協助樓板承載。
- 2.以碳纖維貼片(CFRP)進行樓板補強。



鋼梁補強示意圖



碳纖維貼片補強工法標準斷面示意圖



碳纖維補強完成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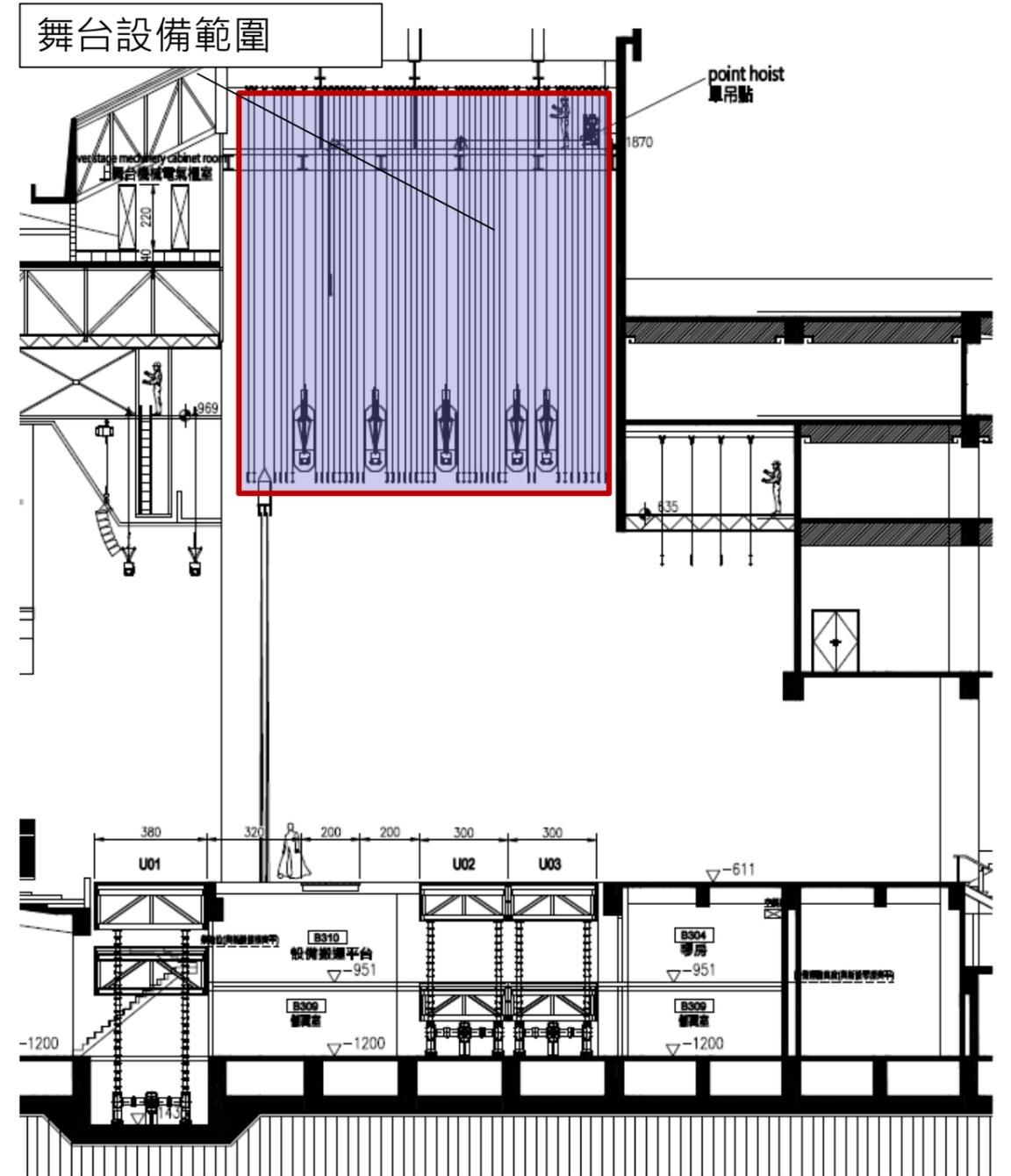
2、更換設備之結構載重計算

本案舞台相關設備預計進行更換，其載重評估應列表檢視更換設備總重量(以下為例)，初步可由建築物之原設計活載重進行評估，更換後設備總重量不應高於原設計載重。

如設備重量超出原設計活載重，應依設備位置與重量建入分析模型，檢視構件應力，評估是否需補強及可行補強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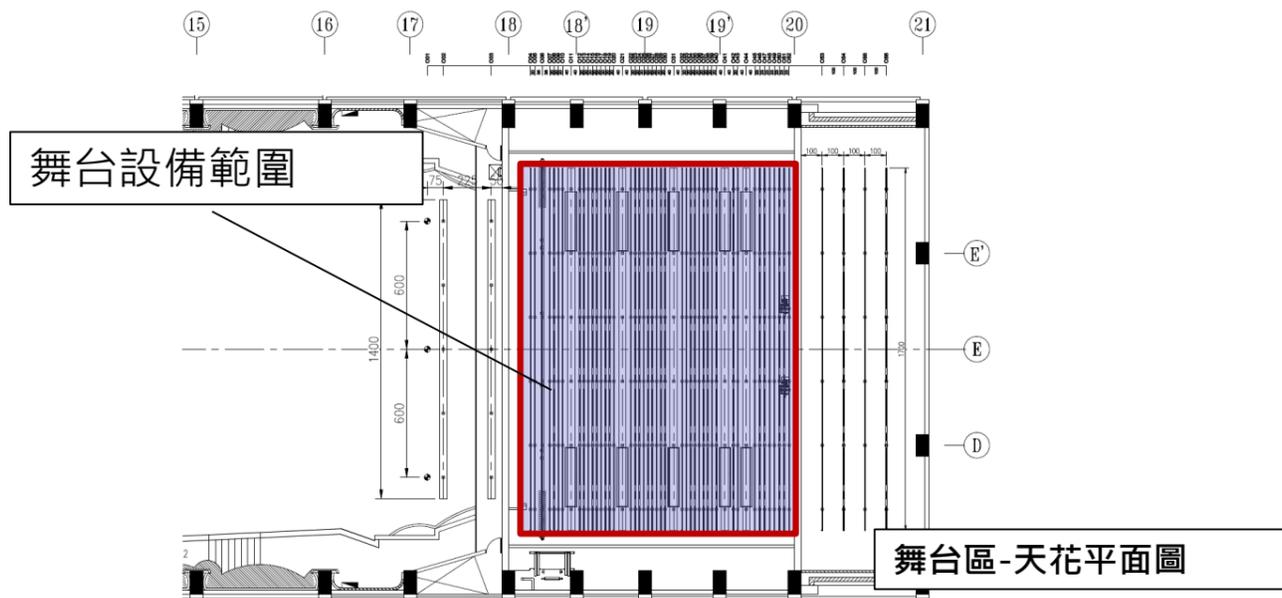
新建吊具載重分析													
舞台區	吊桿自重									吊桿活載重	吊桿數量	合計(kg)	
	鋼棚吊具鋼樑												
	捲揚機或設備自重	管線	副滑輪總重	鋼索	鋼管	捲線器或軌道	五金	線槽	小計				
截火幕													
大幕桿													
燈光桿5													
空桿及布幕桿													
捲線器													
單點捲揚機													

※註：本表格為節錄統包需求書示意，實際各設備載重請參報告書附件五、劇場設備吊具系統載荷預估表



舞台設備更新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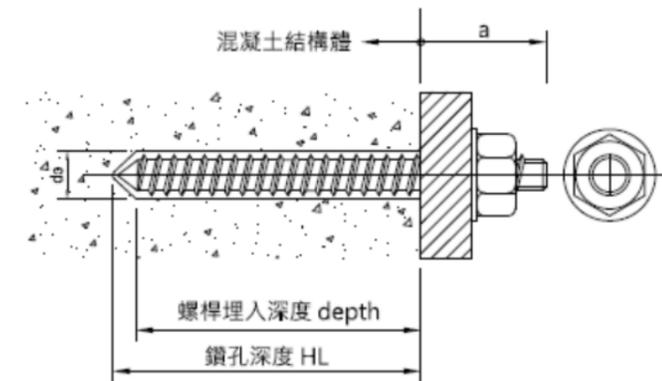
設備載重表例



3、外牆飾板更新施作

帷幕施工可採用膨脹錨栓或化學錨栓以鎖固板材骨架，考量標的物建築已有年代，外飾混凝土強度恐不及新建，採膨脹錨栓施作恐有現況接合強度與計算上有不符之虞，建議採用化學錨栓施作，由藥劑充分結合錨栓與混凝土。

尺寸	M8	M10	M12	M16	M20	M22	M24	M27	M30
錨栓長度(mm)	a+dep	a+dep	a+dep	a+dep	a+dep	a+dep	a+dep	a+dep	a+dep
鑽孔直徑(mm)	10	12	14	18	24	28	28		35
鑽孔深度HL(mm)	90	100	110	135	180	200	220		280
螺桿埋入深度depth	80	90	110	125	170	190	210		270
特性拉力kgf(KN)	1672 (16.4)	2661 (26.1)	3884 (38.1)	7360 (72.2)	11437 (112.7)		14271 (140)	19144 (187.8)	22834 (224)
安全拉力kgf(KN)	795 (7.8)	1203 (11.8)	1733 (17.0)	2528 (24.8)	4577 (44.9)		9511 (93.3)	12762 (125.2)	15229 (14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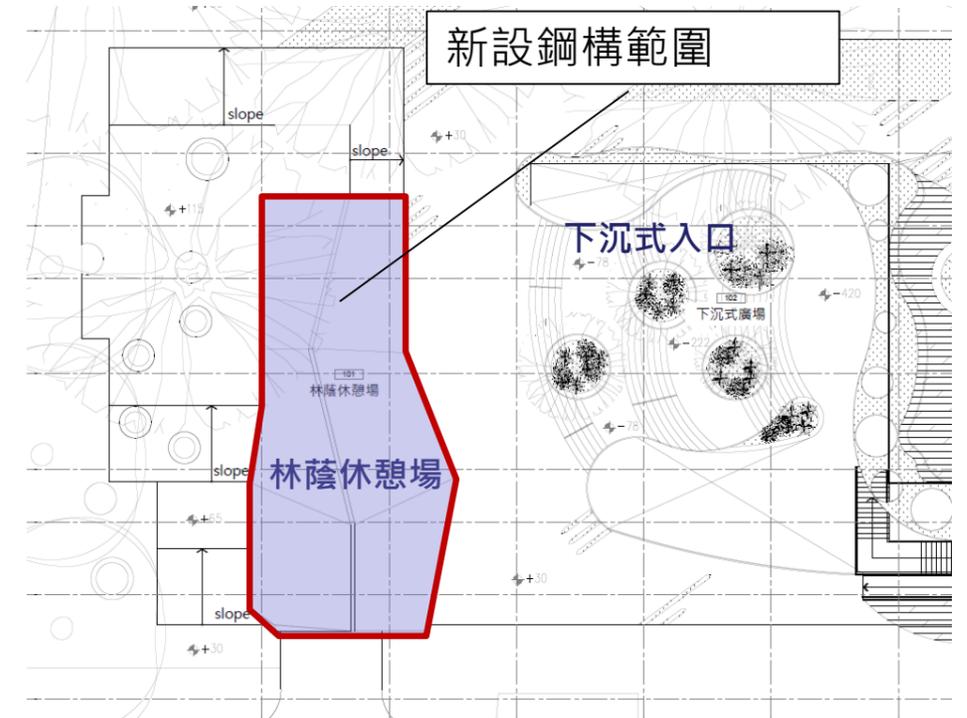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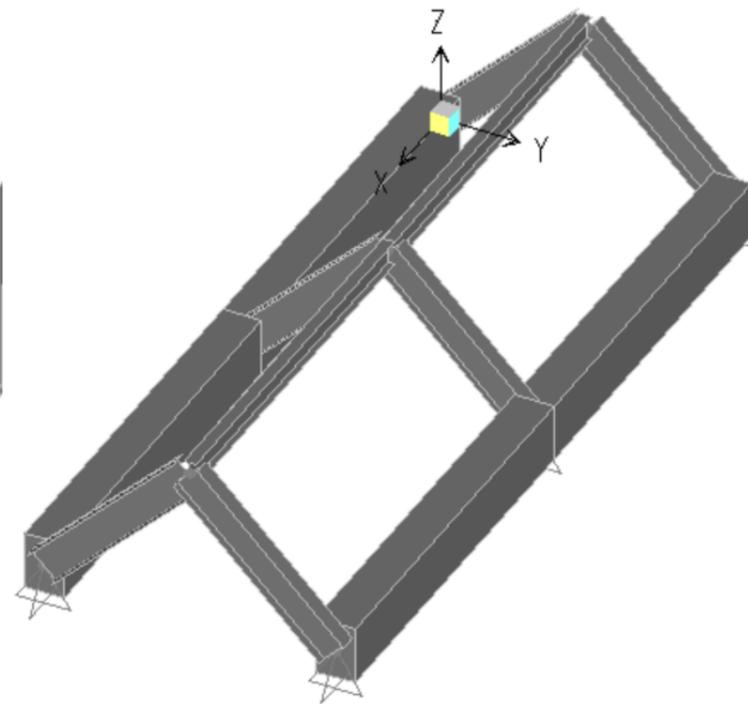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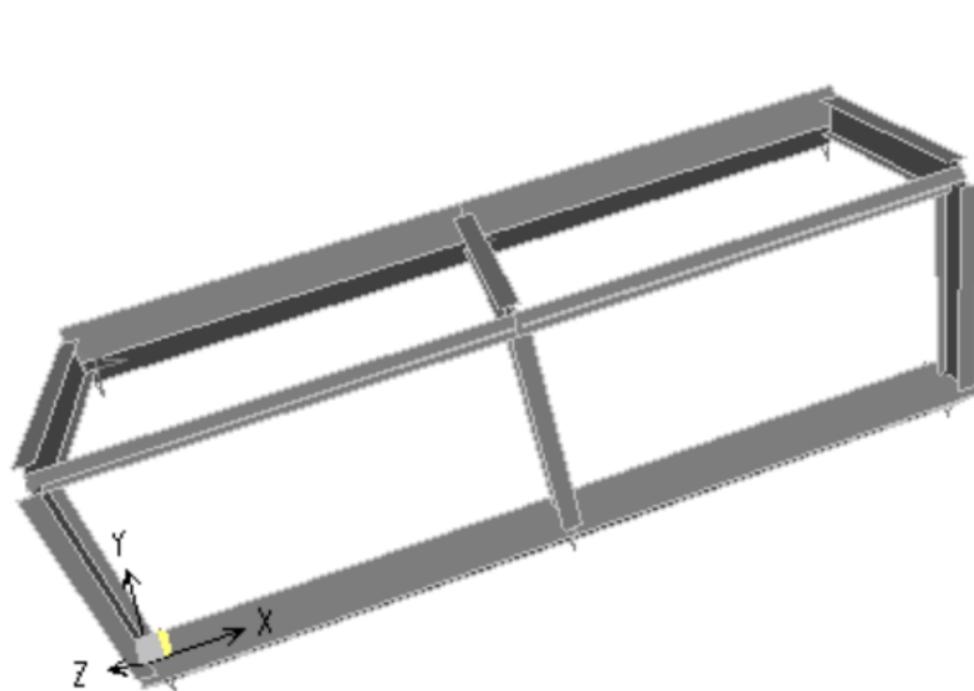
化學錨栓規格及大樣示意圖



外牆飾板施作模擬示意圖

4、既有車道上方新設鋼構覆土草坡

覆土植被景觀由H型鋼組成可配合建築師造型規劃擬型，覆土重量由RC樓板承載，基礎以聯梁基礎型式承載，將上部重量傳遞至土壤，整體分析採CSI SAP2000以有限元素分析法模擬，規範採用現行國家規範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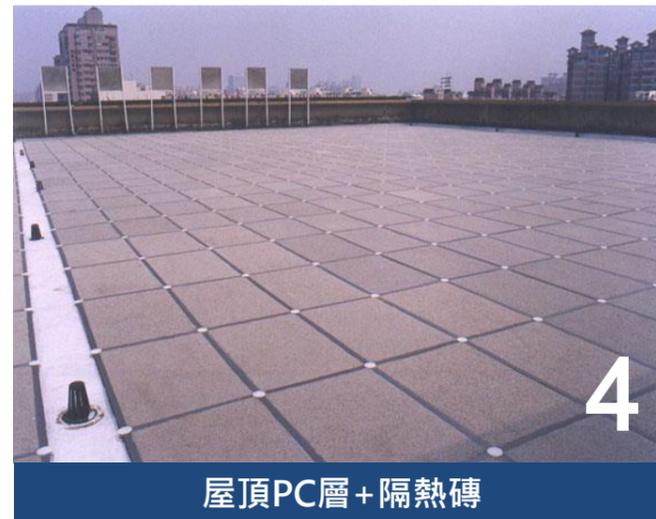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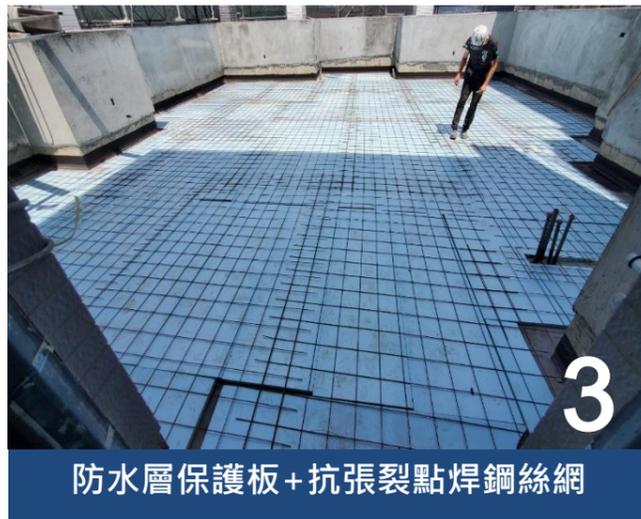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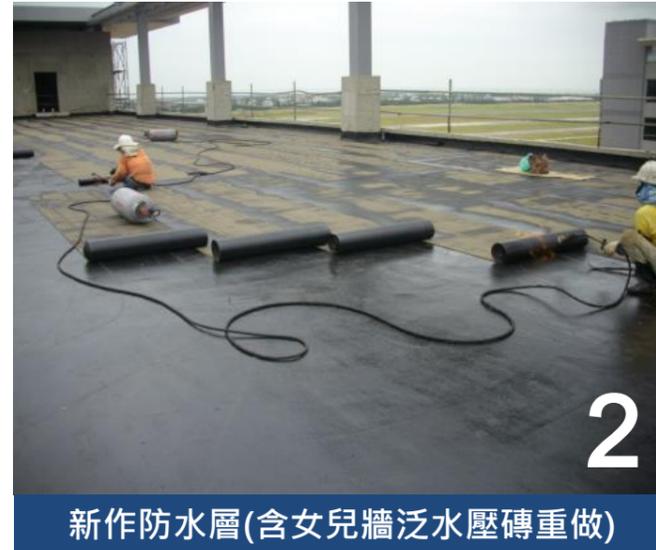


鋼構架結構示意圖

4.7 建築物滲漏水改善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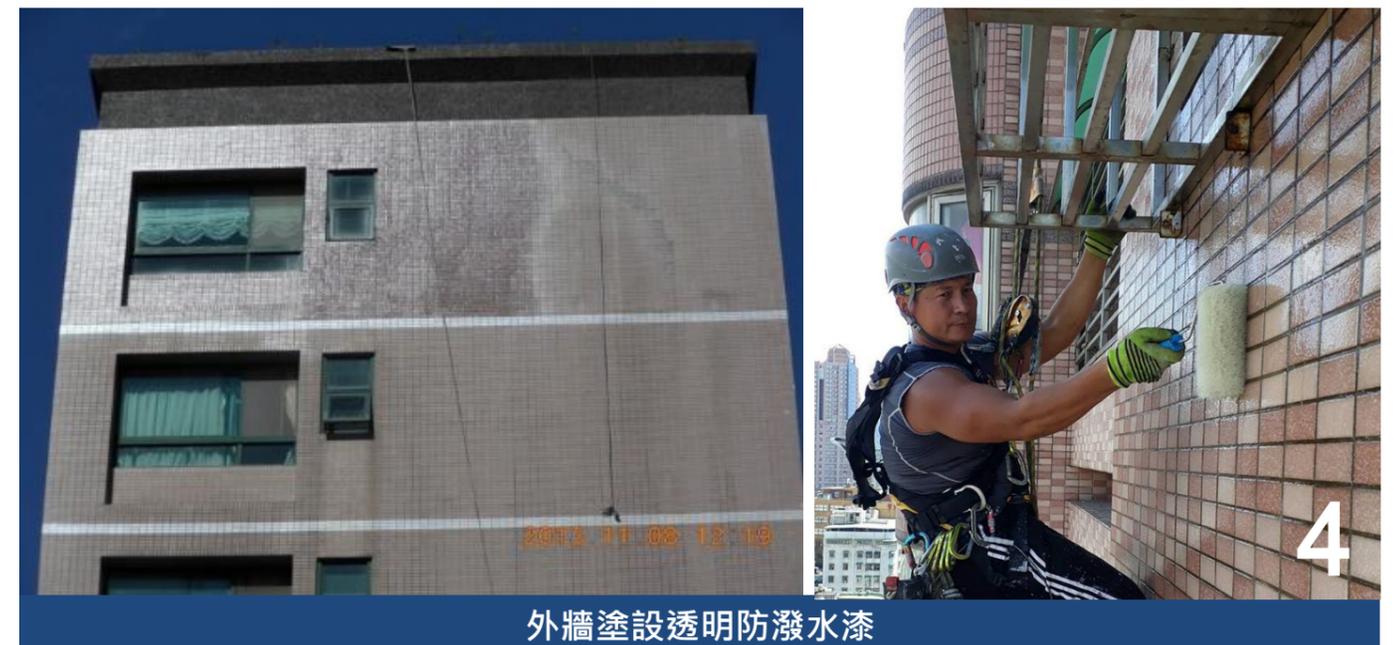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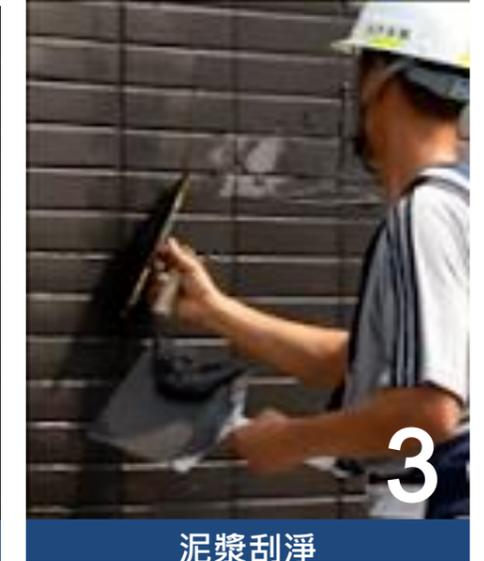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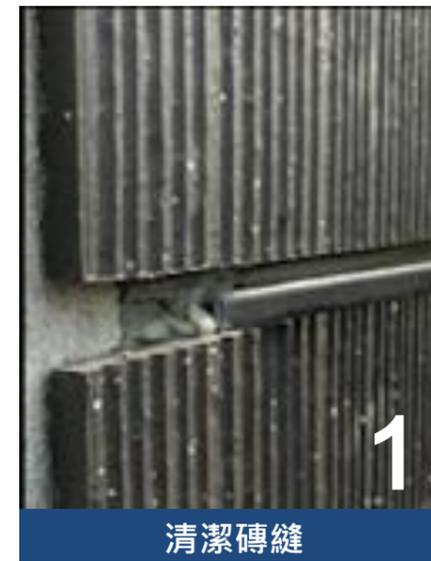
一、建築物屋頂防水

1. 既有鋪面全部剝除，採用不硬化之防水膠泥與防水毯之複合式材料，吸收或分散結構體因強震或其他因素產生之龜裂縫隙，增加防水成效。
2. 施工中不使用火爐或火炬，減少公安及環境污染問題。
3. 針對女兒牆角隅、泛水壓磚及設備墩座突起周邊加強防水處理，避免界面產生縫隙而使雨水滲入。
4. 屋頂構造物牆緣新作止水墩。



二、建築物外牆防水

1. 既有外牆清洗、整新，施作勾縫加以填補。
2. 清洗施作完成後外覆保護漆，並應考量耐候性、材料彈性、附著力等規格，增加立面耐久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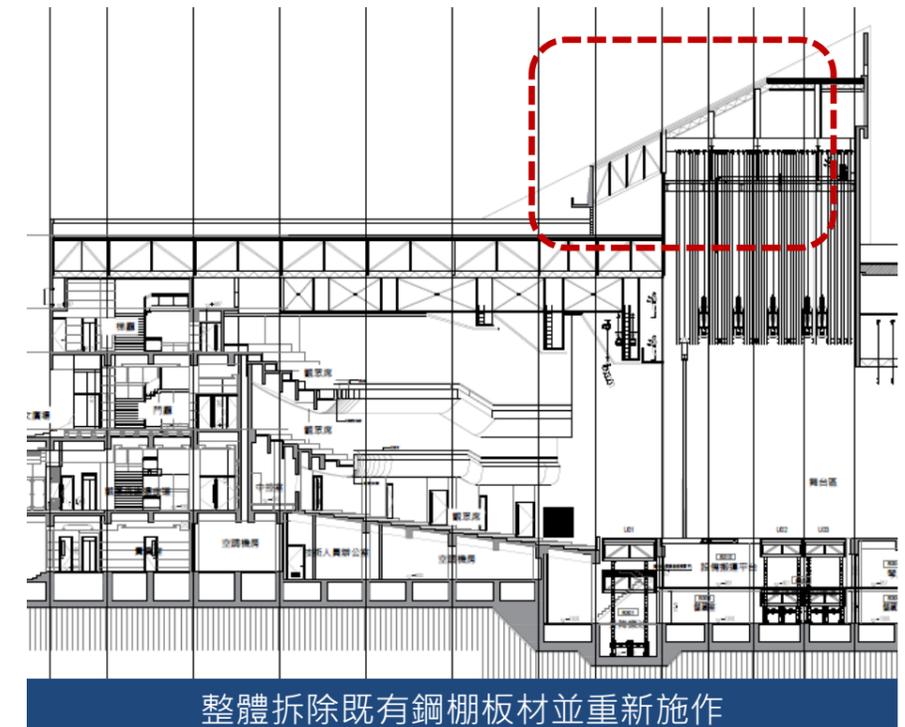
三、建築物地下室外牆(連續壁)防水

1. 既有地下室連續壁內部漏水處清潔、敲除壁癌、明顯滲水處，並以發泡樹脂或急結水泥等止水材灌注止漏。
2. 視止漏情形評估是否在於內側壁體塗佈矽酸質系防水處理。
3. 地坪及牆體交界處設置止水墩座，並於墩座上方設置乾式複壁。
4. 原有漏水處及適當區域(如止水墩座端點排水孔)之複壁應留設檢修口。



四、劇場鋼棚防水

1. 經查現況鋼棚於鋼棚之外(上)側已經過多次外部塗覆防水處理，惟現況仍有漏水情形，可知既有鋼棚及防水材料之滲漏情況及位置已難以掌握。
2. 擬整體拆除既有鋼棚板材並重新施作，以達確實防護。



4.8 機電設備計畫(詳：附件三、基本設計圖冊)

1、電氣設備工程

1.設計依據

- 台灣電力公司營業規章。
- 經濟部頒訂之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
- 建築技術規則(CBC)。
- 國家標準(CNS)。
- 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
- 自來水用水設備設計、施工、檢驗作業規範
- 衛生下水道法施行細則
- 美國保險業實驗室標準(UL)。
- 國內相關規章規定。

2.供電說明

- 電力及配電設備：依據經濟部頒布「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及「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臺灣電力公司營業規章、國家標準(CNS)及國內相關法規辦理。
- 用電設備納入監控系統以提供管理單位紀錄及管理參考。
- 設備電壓 動力及空氣調節設備：採用 3 相 4 線 380/220V.。
- 照明設備：採用 3 相 4 線 380/220V. (1φ 220V) 。
- 插座設備：採用 3 相 4 線 190/110V. (1φ 110V) 。
- 其他附屬設備：3φ 4W 380/220V 或 3φ 4W 190/110V. 。

3.幹線設備：

- 開關箱與開關箱之間主幹線連接採用600V級XLPE電纜施工. 。
- 所有與消防逃生有關之動力設備採用耐燃電纜。
- 電力管道間及橫向連接設置電纜架或相同功能之產品以減少傳統施工之 紊亂，且方便維修保養。

4.照明設備工程：

- 照明設計以實際配置為原則，以功能、美觀為導向。
- 照明燈具配合空間需求，採適當之控制、管理。另依空間動線及節能原則。
- 照明設施採 LED節能燈具，照明燈具採用1φ 220V.。
- 依消防安全設置標準設置緊急照明設施。

5.插座設備工程：

- 插座位置之設計須符合各空間需求配置及使用便利性。
- 插座設備設置位置及數量以空間需求為考量，並配合裝修配置。
- 插座設備採用接地型式，並以接地線與系統銜接。
- 資訊室、放映室等依需求設置地板插座(資訊、電信、電源)。
- 所有插座迴路除接地線為2.0mm外，一律採用5.5 mm²以上之電線或電纜，潮濕場所使用者加裝高感度漏電斷路器。
- 低壓動力插座最小使用線徑為5.5 mm²。
- 其餘插座設置原則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及使用單位需求為準。
- 辦公室插座依辦公家具及使用單位需求設計配置。

6.緊急電源及UPS不斷電系統

- (1) 當電力供電中斷時，由發電機發電供給消防防災設備、重要空調、資訊網路、電梯、給排水泵浦及空間部分照明、主要通道照明、重要照明插座等必要之設備。
- (2) 加噪音防制及防震設施。
- (3) 電腦、資訊網路設備設有UPS不斷電系統。

2、弱電設備工程

設計依據

- 電信法及其施行細則、子法
- 用戶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裝置規則及設計規範

1. 電信設備工程：

• 電話配管配線

- (1) 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布之【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設計施作所需電信管線。
- (2) 各用話點均應設有符合NCC公布之雙孔電話/資訊整合插座。
- (3) 室內配管配合內裝採用PVC電氣厚導線管、明管或暗管配置。
- (4) 配合業主需求完成網路電話及網路電話交換機之建置與整合。

• 各層電信/資訊間

- (1) 各層設置數處電信主配線箱，室內設該區之配線架/箱及資訊系統之光纖轉換器等設備，建立配線中樞，水平佈線至各使用場所之電話插座。
- (2) 電信/資訊間設於進出方便之適當場所，平時由專人維護。
- (3) 各層另依需要實際設置支配線箱。
- (4) 電信配管均按規定設計，垂直配管（線架）在電信/資訊間內。

2. 資訊設備工程：

- 應依使用單位需求設置資訊插座，隨時可以即插即用連接網路。
- 應自各層資訊機櫃引接配線至各資訊插座。
- 資訊插座應採用 8 芯之 RJ45 CAT.6，符合 EIA/TIA 公布之標準。
- 廠商需針對本系統提供完整之設計圖說（含設備、管線等）供機關日後運作之參考。
- 弱電垂直及水平配線均採鋁製電纜線架配置。
- 其餘規定參照施工規範規定辦理。
- 資訊室應配合既有裝修及設備需求設置機房設備，架構符合使用需求之資訊設備。
- 辦公室及各使用空間需配合家俱設備配置資訊網路插座。
- 資訊機房配合建築規劃移位，相關通訊設備、電話、總機、光纖電纜等均依各單位需求設置，並預留內外線容量20%之備用空間。
- 採線槽方式乃整合所有監控、弱電系統用，以利日後維修及線路增加使用。
- 依各單位需求設置無線上網基地台設置空間並預留相關管路。
- 光纖與網路配置需考量劇場需求，大樓電信機房與劇場設備機房之間多預留管線路。

3、安全維護設備工程

1. 中央監控系統設備

- 結合安全管理系統、自動化管理、設備管理系統、程式管理系統等三項之控制系統。
- 電腦連線控制，所有卡片刷卡均立即記錄於電腦上，可供查詢人員進出時間及位置。
- 卡片遺失時，可立即將此張卡片刪除。
- 與安全監視系統連線，隨時鎖定常態於電腦螢幕。
- 其餘監控系統配合既設系統原則設置。

2. 安全監視系統

- CCTV 監視設備之設置以建築物及人員安全為基本考量，一般情況下室內選用彩色CCD紅外線攝影機，具有夜視功能，具有良好的背光補償性能；有自動增益控制功能和自動白平衡功能；較高清晰度（2M畫素）。
- 攝影機配合空間需求設置不同類型之攝影機，並可配合轉換或以伸縮鏡頭等來涵蓋所有角落建構全方位的監視系統。

3. 門禁及安全防盜系統

- 門禁控制電腦可依人員級別，設定人員進出區域及進出時間，並將所有門禁記錄及警報記錄儲存至資料庫內，以供調閱。
- 各層空間依進出人員及業主需求設置門禁系統並整合至中央監控。

4. 停車管制系統設備

- 地下層車道出入口設置停車管制號誌紅綠燈、埋入型相對式紅外線感應器及柵欄機等管制設施，並與設置於地下室之車道控制主機連線。
- 車道捲門設有障礙感知裝置，接緊急電源或停電時可以手動方式開啟。
- 車道出入口應設置讀卡機配合柵欄機開啟。

4、給水設備工程

- 設計依據
 - 自來水法及其施行細則
 - 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
 - 臺北市自來水用戶表位設置原則
 - 下水道法及其施行細則、子法
 -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
 - 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規則
 - 臺北市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
 - 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子法

1. 給水設備(符合統包需求書四.一.)

(一)給水設計需求

- (1)既有地下蓄水池輸水至屋頂水塔揚水泵浦年老易故障加壓設備更換。
- (2)既有地下蓄水池至屋頂水塔揚水管及屋頂水塔至各層樓下水管更換，供水管年老易產生管材中之雜質，更換供水管使飲用水無雜質憂慮。
- (3)地上1~5F支管及衛生設備更新與淘汰，提供優良的設備使用體驗。

(二)給水設計原則

- (1)供水設備水管壓力維持在1~3.5kg/cm²舒適之水壓力度。
- (2)衛生沖水設備水管壓力尚未1kg/cm²，須裝設加壓泵浦。
- (3)供水管路若大於3.5kg/cm²，須裝設減壓閥維持水管水壓。

(三)給水衛生設備

- (1)給水用水設備應優先採省水標章器具。
- (2)飲水用龍頭應優先採用符合CNS8088標準商品。
- (3)衛生器具掛牆式沖水小便斗為自動感應二段式沖水。
- (4)配合淋浴使用空間，採用儲熱式電熱水器熱水供應。

(四)給水管路

- (1)冷熱水管及另件：採用耐壓SCH.20S(含)以上之不銹鋼管；2" 以下採用不銹鋼壓接管，2 1/2" 以上採用不銹鋼滾溝管，並符合 CNS 標準。

5、排水設備工程

(一)設計需求

- (1)地下室化妝室下方污水處理設施廢除，將既有污廢水抽吸並清理乾淨，設置一處污水井(集水坑)，再新設污水泵浦排放至屋外公共下水道系統。
- (2)地下停車場之兩排水重新檢討規劃並更新，使排水溝暢通，避免積水。並將泵浦相關設備汰換更新。
- (3)藝文大樓屋頂新設兩排水管，以明管佈設，既有管路拆除。
- (4)地下室連續壁內外需清淤並修復清理，使排水順暢，避免堵塞。

(一)設計原則

- (1)設計單位設計排水橫支管、橫主管、立管及通氣管管徑等，應將設計排水管管徑、通氣管管徑之設備單位計算式及管徑選擇等資料，表示於排水系統昇位圖上以供參考核對。
- (2)建築物所排放之排水分污水、雜排水、雨水等，採用各別獨立排水系統。
- (3)所有污水管、廢水管、污水池、集水坑等，均連接透氣管，以保持各衛生器具水封完整，避免臭氣散逸及維持管路水流通暢
- (4)屋頂落水頭採高籠型三件式落水頭；落水頭不採螺牙式或鎖螺絲型式。
- (5)配管材料：污、廢水配管採PVC橘色衛生下水道管，雨水管及透氣管採PVC厚管。

6、消防火警設備工程

- 設計依據
- 建築技術規則(CBC)
- 消防法及其施行細則、子法
-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 中國國家標準(CNS)
-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公告最新版本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為設計準則。採用之材質與規格符合國家安全標準。

(一)各防護區域設置消防設備：

- 滅火器(法規第14條規定)
- 室內消防栓設備(法規第15條第4款規定)
- 自動撒水設備(法規第17條規定)
- 泡沫滅火設備(法規第18條第3款規定)
-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法規第19條第4款規定)
- 手動報警設備(法規第20條第1款規定)
- 緊急廣播設備(法規第22條規定)
- 標示設備(法規第23條規定)
- 緊急照明設備(法規第24條規定)
- 避難器具(法規第25條規定)
- 排煙設備(法規第28條第2款規定)

(二)本案一標工程採用R型總機，故室裝採用之消防設備等應配合原系統採適用之消防認證產品，以維系統正常運作。

(三)自動火警警報設備設置原則：依設置標準第19條第2款及112至128條設計施工。

(四)緊急廣播設備設置原則：依設置標準第22條及133至139條設計施工。

1. 播音系統隨時提供各樓層內區域背景音源、業務播音及緊急廣播，惟在火災時應能遮斷緊急廣播設備以外之廣播。
2. 配合一標工程之火警分區，提供災難現況作緊急廣播設備，為火災發生警告人員疏散，於各樓層適當位置安裝高聲喇叭(92分貝以上)，配合他項避難設備依序避難逃生。

(五)室內排煙設備設置原則：依設置標準第28條及188至189條設計施工。

(六)滅火器設置原則：依設置標準第14條及31至38條設計施工

1. 滅火器(手提式)
2.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檢討設計。
3. 應依場所潛在火災性質核算最低滅火效能值，並檢討自樓面居室任一點至滅火器之步行距離應在20m以下。
4. 電氣設備使用之處所，應檢討增設 CO2 手提滅火器或其他氣體式手提滅火器。
5. 手提滅火器應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處所，且應依法規設置標示。
6. 手提滅火器可併設於室內消防栓箱內，但應設計隔板區隔滅火器與室內消防栓設備，以避免滴水造成滅火器瓶腐蝕，公共空間(含管理單使用之辦公室或類似場所)之手提滅火器除併設於室內消防栓箱內，應設計嵌入式鋼板/不銹鋼板箱體保護；非公共空間及機房區之手提滅火器採掛牆式。依設置標準第14條，31條設計施工。

(七)避難逃生標示設備設置原則：依設置標準第23條及146至156條設計施工。

1. 出口標示燈(採LED燈具)應於各主要出口設置，便於避難逃生時清楚辨視出口位置，不得大於步行距離10M。
2. 避難方向指示燈(採LED燈具)設置為搭配出口標示燈設置，可讓處於建築物較內部人員導引指示至避難出口處，不得大於步行距離30M。
3. 其室內傢俱配置有障礙無法清楚視別避難方向指示燈情況時，應適可增設避難方向指示燈具。
4. 緊急照明燈(採LED燈具)設置為發生災害停電時，有效提供緊急照明指引疏散人員避難。採蓄電池設備須能持續30分鐘以上動作功能。依設置標準第24條規定並依175至179條設計施工。

(八)自動撒水設備設置原則：依設置標準第17條及43至60條設計施工。

1. 消防水管及另件：採CNS 4626等級以上鍍鋅鋼管。
2. 配管說明：
 - (1) 撒水管應符合國家標準總號4626或具同等以上強度、耐腐蝕性及耐熱性者。
 - (2) 其管徑應依水力計算配置。
3. 撒水頭設置：
 - (1) 撒水頭軸心與裝置面成垂直裝置。
 - (2) 撒水頭迴水板下方四十五公分內及水平方向三十公分內，應保持淨空間，不得有障礙物。
 - (3) 密閉式撒水頭之迴水板裝設於裝置面(指樓板或天花板)下方，其間距在三十公分以下。
 - (4) 密閉式撒水頭裝置於樑下時，迴水板與樑底之間距在十公分以下，且與樓板或天花板之間距在五十公分以下。

第五章 預算規劃

註：初步設計方案仍配合審查意見調整中未定案，故擬待甲方指示定案後提出相應方案預算。

5.1 預算總表

第 1 頁 共 1 頁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			
總表			
工程名稱	城市舞台藝文大樓及廣場周邊環境整修統包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25號	工程編號	1090901C0143
項次	工作項目	金額(元)	備註
壹	統包施工費		
壹.一	直接工程費		
壹.一.(一)	戶外廣場改善、劇場外牆整修	116,914,900	
壹.一.(二)	劇場服務空間	62,825,000	
壹.一.(三)	劇場演出設備	213,607,000	
壹.一.(四)	空調、機電、給排水及消防設備	173,970,597	
壹.一.(五)	藝文大樓內裝復原工程	25,975,000	
	小計 壹.一.(一) ~ 壹.一.(五)	593,292,497	
壹.二	間接工程費		
壹.二.(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	1,779,877	
壹.二.(二)	工程品質管理費	5,932,925	
壹.二.(三)	環保清潔費	1,186,585	
壹.二.(四)	材料檢驗費	2,966,462	
壹.二.(五)	稅什費(含廠商營業稅、廠商利潤及管理費、工程保險費)	69,672,534	
	小計 壹.二.(一) ~ 壹.二.(五)	81,538,383	
	統包施工費合計 壹.一 + 壹.二	674,830,880	
貳	委託細部設計費	9,429,120	
	統包工程費合計 壹 + 貳	684,260,000	

統包廠商(代表):



負責人:



註：初步設計方案仍配合審查意見調整中未定案，故擬待甲方指示定案後提出相應方案預算。

5.2 預算詳細表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						
詳細價目表						
工程名稱	城市舞台藝文大樓及廣場周邊環境整修統包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25號			工程編號	1090901C0143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備註)
壹	統包施工費					
壹.一	直接工程費					
壹.一.(一)	戶外廣場改善、劇場外牆整修					
壹.一.(一).1	假設工程					
壹.一.(一).1.1	工程告示牌	式	1.0	5,000	5,000	
壹.一.(一).1.2	安全警示措施	式	1.0	20,000	20,000	
壹.一.(一).1.3	甲種安全圍籬 (含施工門及臨時照明設備)	M	500.0	2,000	1,000,000	
壹.一.(一).1.4	管線設備遷移、整修及復原費	式	1.0	350,000	350,000	
壹.一.(一).1.5	鄰近進出道路之清潔及修復費	式	1.0	300,000	300,000	
壹.一.(一).1.6	搬運廢棄物清運及運棄證明 (含戶外廣場及周圍環境、劇場)	T	81.3	35,000	2,846,900	
	假設工程 小計				4,521,900	
壹.一.(一).2	劇場外牆及屋頂層地坪整修					
壹.一.(一).2.1	施工輔助設施、施工架、裝拆(含租金)	M2	9,600.0	350	3,360,000	
壹.一.(一).2.2	外牆清洗工程	M2	2,460.0	50	123,000	
壹.一.(一).2.3	外牆射出反應矽膠保護漆塗裝工程	M2	2,460.0	800	1,968,000	
壹.一.(一).2.4	外牆防水溝縫工程	M2	2,460.0	1,600	3,936,000	
壹.一.(一).2.5	外牆無蒸氣滲水膜工程	M	160.0	600	96,000	
壹.一.(一).2.6	立面-外牆更新工程 (含結構、外框架、輕質板、燈光照明)	M2	2,460.0	12,000	29,520,000	
壹.一.(一).2.7	立面-LED廣告牆 (含支撐結構、線路及整套系統)	M2	60.0	130,000	7,800,000	
壹.一.(一).2.8	八德路沿街LED壁掛式廣告看板 (含兩面廣告面板及固定骨架、戶外型)	式	1.0	3,010,000	3,010,000	
壹.一.(一).2.9	直立式LED廣告看板(戶外型)	式	1.0	1,350,000	1,350,000	
壹.一.(一).2.10	劇場屋頂層(含RC及鋼桁架屋頂)地坪防水及鋪面工程(含既有鋪面材料打除)	M2	1,600.0	2,000	3,200,000	
	劇場外牆及屋頂層地坪整修-小計				54,363,000	
壹.一.(一).3	戶外廣場					
壹.一.(一).3.1	地下廣場跳空排架、裝拆(含租金)	M2	2000.0	350	700,000	
壹.一.(一).3.2	拆除戶外電梯工程	式	1.0	800,000	800,000	
壹.一.(一).3.3	拆除戶外廢棄車道工程	式	1.0	600,000	600,000	
壹.一.(一).3.4	拆除戶外下沉式廣場樓梯工程	式	1.0	240,000	240,000	
壹.一.(一).3.5	拆除景觀設施工程(地坪、玻璃牆面、金屬框架、廣告看板、電梯天橋)	式	1.0	1,180,000	1,180,000	
壹.一.(一).3.6	地坪結構工程(含餐廳防水)	M2	850.0	20,200	17,170,000	
壹.一.(一).3.7	石質鋪面工程(含行動不便者設施、景觀平台管線遷移)	M2	2,320.0	6,000	13,920,000	

統包廠商(代表):



負責人:





註：初步設計方案仍配合審查意見調整中未定案，故擬待甲方指示定案後提出相應方案預算。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 詳細價目表					
工程名稱	城市舞台暨藝文大樓及廣場周邊 環境整修統包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25號	工程編號	1090901C0143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壹-(一).3.8	駐車場工程	式	1.0	500,000	500,000
壹-(一).3.9	景觀工程(苗木、灌木、景觀LED燈、噴灌系統、 榕樹區景觀工程、全區周邊理地工程)	M2	2,320.0	4,000	9,280,000
壹-(一).3.10	玻璃採光罩工程及RC樓梯頂蓋	M2	250.0	15,000	3,750,000
壹-(一).3.11	新設戶外RC樓梯(1F至B1F)	M3	90.0	9,000	810,000
壹-(一).3.12	地下室避難空間地坪整修5.0Kg/M2全厚砂 +5.0mmEpoxy地坪工程、鑲嵌工程、防護 護條、反光鏡、油漆...等	M2	2,200.0	2,400	5,280,000
壹-(一).3.13	地下室連續牆內滲漏水、滲水改善工程	M2	800.0	1,000	800,000
壹-(一).3.14	新設戶外景觀電梯	式	1.0	3,000,000	3,000,000
戶外廣場整修小計					58,030,000
戶外廣場改善、劇場外牆整修小計(壹-(一).1-壹-(一).3)					116,914,900
壹-(二)	劇場服務空間				
壹-(二).1	搭架工程(內部搭架、施工輔助設施、狹空 排架、內部施工架，符合CNS4750型式) (包括前大廳、觀眾席及舞台區) 拆除工程(前大廳天花板與牆面、前大 廳男女廁、哺乳室及服務台、觀眾席走道 天地牆、觀眾席頂部天花板、觀眾席B1F及 1F天花板、卸貨口既有貨梯)	M3	4800.0	450	2,160,000
壹-(二).2	前大廳整修更新工程(天花板、牆面)	M2	1200.0	2,000	2,400,000
壹-(二).3	前大廳廁所更新工程(含天花板、地坪及 各種牆面、廁所捲簾、其他附屬設施)	式	1.0	3,400,000	3,400,000
壹-(二).4	前大廳廁所更新工程(含天花板、地坪及 各種牆面、廁所捲簾、其他附屬設施)	式	1.0	4,000,000	4,000,000
壹-(二).5	觀眾席入場走道更新	M2	940.0	2,500	2,350,000
壹-(二).6	門窗工程	式	1.0	1,800,000	1,800,000
壹-(二).7	觀眾席地坪工程(實木地板)	M2	1400.0	5,200	7,280,000
壹-(二).8	觀眾席頂部造型天花整修工程	M2	600.0	6,000	3,600,000
壹-(二).9	觀眾席1F、2F既有天花板更新	M2	700.0	5,000	3,500,000
壹-(二).10	觀眾席牆面隔音及音效整修工程	M2	300.0	8,000	2,400,000
壹-(二).11	觀眾席無障礙平台架高工程	式	1.0	600,000	600,000
壹-(二).12	指標工程	式	1.0	1,530,000	1,530,000
壹-(二).13	雜項工程	式	1.0	1,000,000	1,000,000
壹-(二).14	舞台鏡框更新工程	M2	1000.0	2,800	2,800,000
壹-(二).15	舞台頂棚面裝修工程(改善舞台吸音)	M2	500.0	3,000	1,500,000
壹-(二).16	舞台地坪工程(隔音浮動地板)	M2	600.0	7,500	4,500,000
壹-(二).17	後台空間隔間工程	式	1.0	1,550,000	1,550,000
壹-(二).18	後台空間牆面裝修工程(B2F男女團體化妝 室、B2F個人化妝室、貴賓室及B1F兩間排 練室)	式	1.0	4,850,000	4,850,000
壹-(二).19	後舞台無障礙升降機	式	1.0	1,620,000	1,620,000
壹-(二).20	後台空間滲水、滲水改善工程	式	1.0	1,500,000	1,500,000
壹-(二).21	卸貨口升降機更新	式	1.0	5,300,000	5,300,000

統包廠商(代表)：



負責人：



第 2 頁 共 8 頁



註：初步設計方案仍配合審查意見調整中未定案，故擬待甲方指示定案後提出相應方案預算。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 詳細價目表					
工程名稱	城市舞台暨藝文大樓及廣場周邊 環境整修統包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25號	工程編號	1090901C0143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壹-(二).22	卸貨口地坪工程	M2	150.0	1,500	225,000
壹-(二).23	卸貨口雨遮工程	M2	160.0	5,000	800,000
壹-(二).24	卸貨口外圍金屬板工程	M2	120.0	4,000	480,000
壹-(二).25	藝文沙發餐廳改善工程	式	1.0	1,680,000	1,680,000
劇場服務空間 小計(壹-(二).1-壹-(二).25)					62,825,000
壹-(三)	劇場演出設備				
壹-(三).1	吊具設備工程				
壹-(三).1.1	電動大幕吊桿	桿	1	1,250,000	1,250,000
壹-(三).1.2	電動燈桿	桿	5	1,200,000	6,000,000
壹-(三).1.3	電動布幕/空桿	桿	43	1,250,000	53,750,000
壹-(三).1.4	外區電動桿	桿	2	1,000,000	2,000,000
壹-(三).1.5	後台電動桿	桿	4	1,000,000	4,000,000
壹-(三).1.6	電動軌道	式	3	250,000	750,000
壹-(三).1.7	單吊點	組	2	650,000	1,300,000
壹-(三).1.8	電動鋼線吊車	組	3	300,000	900,000
壹-(三).1.9	管線工程	式	1	1,500,000	1,500,000
壹-(三).1.10	控制系統	式	1	12,000,000	12,000,000
壹-(三).1.11	設備拆除、安裝及調整工資	式	1	7,750,000	7,750,000
小計(壹-(三).1.1-壹-(三).1.11)					91,200,000
壹-(三).2	音響視訊系統工程				
壹-(三).2.1	數位混音主控台	式	1	3,000,000	3,000,000
壹-(三).2.2	數位混音副控制台	式	1	1,000,000	1,000,000
壹-(三).2.3	輸出入擴充引擎	式	1	1,000,000	1,000,000
壹-(三).2.4	數位訊號處理器組	式	1	500,000	500,000
壹-(三).2.5	陣列喇叭	只	20	400,000	8,000,000
壹-(三).2.6	陣列低音喇叭	只	4	450,000	1,800,000
壹-(三).2.7	環繞喇叭組	只	12	200,000	2,400,000
壹-(三).2.8	監聽輔助喇叭	只	8	200,000	1,600,000
壹-(三).2.9	各式擴大機組	台	12	350,000	4,200,000
壹-(三).2.10	播放設備	式	1	120,000	120,000
壹-(三).2.11	各式訊號調換器盒	式	1	1,200,000	1,200,000
壹-(三).2.12	演出同步視訊系統	式	1	3,000,000	3,000,000
壹-(三).2.13	廣播系統(含子母鐘)	式	1	1,000,000	1,000,000
壹-(三).2.14	對講系統含無線	式	1	2,500,000	2,500,000
壹-(三).2.15	管線工程	式	1	6,000,000	6,000,000
壹-(三).2.16	設備拆除、安裝及調整工資	式	1	2,750,000	2,750,000
小計(壹-(三).2.1-壹-(三).2.16)					40,070,000

統包廠商(代表)：



負責人：



第 3 頁 共 8 頁



註：初步設計方案仍配合審查意見調整中未定案，故擬待甲方指示定案後提出相應方案預算。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 詳細價目表						
工程名稱	城市舞台暨藝文大樓及廣場周邊 環境整修統包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25號			工程編號	1090901C0143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備註)
壹一(三)3	燈光設備工程					
壹一(三)3.1	數位電腦燈光控制器	式	1	1,000,000	1,000,000	
壹一(三)3.2	數位電腦燈光副控器	式	1	600,000	600,000	
壹一(三)3.3	弱光線燈組	式	5	1,800,000	9,000,000	可與遙控光切換
壹一(三)3.4	燈光網路交換機	式	2	30,000	60,000	
壹一(三)3.5	燈光訊號終端器 NODE	式	9	40,000	360,000	
壹一(三)3.6	燈光訊號濾波器	式	2	30,000	60,000	
壹一(三)3.7	燈光訊號分配器	式	4	30,000	120,000	
壹一(三)3.8	LED 聚光燈組	座	16	60,000	960,000	
壹一(三)3.9	LED 泛光燈組	座	24	57,000	1,368,000	
壹一(三)3.10	LED 天幕燈/地排燈組	座	24	45,000	1,080,000	
壹一(三)3.11	LED 搖籃染色	座	24	60,000	1,440,000	
壹一(三)3.12	追蹤燈組	座	3	450,000	1,350,000	
壹一(三)3.13	舞台燈光道踏盒	式	1	800,000	800,000	
壹一(三)3.14	燈桿線槽	式	1	500,000	500,000	
壹一(三)3.15	燈光桿捲線器	只	4	350,000	1,400,000	
壹一(三)3.16	各式燈光延長線	式	1	300,000	300,000	
壹一(三)3.17	燈具燈泡零附件	式	1	200,000	200,000	
壹一(三)3.18	既有燈具保養維護	式	1	400,000	400,000	
壹一(三)3.19	場燈工程	式	1	1,200,000	1,200,000	
壹一(三)3.20	工作燈系統	式	1	500,000	500,000	
壹一(三)3.21	藍光燈系統	式	1	300,000	300,000	
壹一(三)3.22	管線工程	式	1	6,000,000	6,000,000	
壹一(三)3.23	設備拆除、安裝及調整工資	式	1	1,250,000	1,250,000	
	小計(壹一(三)3.1-壹一(三)3.23)				30,248,000	
壹一(三)4	舞台升降系統					
壹一(三)4.1	樂池升降機	座	1	9,000,000	9,000,000	
壹一(三)4.2	舞台升降機	座	2	8,000,000	16,000,000	
壹一(三)4.3	升降機構構平台	式	1	1,000,000	1,000,000	
壹一(三)4.4	控制系統	式	1	1,000,000	1,000,000	
壹一(三)4.5	管線工程	式	1	500,000	500,000	
壹一(三)4.6	設備拆除、安裝及調整工資	式	1	1,450,000	1,450,000	
	小計(壹一(三)4.1-壹一(三)4.6)				28,950,000	
壹一(三)5	觀眾席座椅					
壹一(三)5.1	觀眾席座椅(含座椅號碼牌)	席	968.0	12,000	11,616,000	
壹一(二)5.2	可移動觀眾席座椅	席	27.0	17,000	459,000	
壹一(三)5.3	觀眾席引導燈	M	188.0	1,500	282,000	

統包廠商(代表):



負責人:



第 4 頁 共 8 頁



註：初步設計方案仍配合審查意見調整中未定案，故擬待甲方指示定案後提出相應方案預算。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 詳細價目表						
工程名稱	城市舞台暨藝文大樓及廣場周邊 環境整修統包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25號			工程編號	1090901C0143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備註)
壹一(三)5.4	設備拆除、安裝及調整工資	式	1.0	1,282,000	1,282,000	
壹一(三)5.5	觀眾席座椅備品	式	1.0	800,000	800,000	
	小計(壹一(三)5.1-壹一(三)5.5)					14,439,000
壹一(三)6	驗收核對及完工驗收費	式	1.0	3,500,000	3,500,000	
壹一(三)7	舞台結構修補工程(含舞台升降)	式	1.0	5,200,000	5,200,000	
	劇場演出設備 合計(壹一(三)1-壹一(三)7)					213,607,000
壹一(四)	空調、機電、給排水及消防設備					
壹一(四)1	劇場空間空調更新工程					
壹一(四)1.1	主要機器設備 1. 磁懸浮離心式水冷水式冰水主機能力250RT 2. 冷卻水塔 3. 熱泵主機 4. 冰水泵、冷卻水泵、備用泵 5. 膨脹水箱 6. 空調箱 7. 外氣空調箱 8. 吊降式室內送風機 9. 氣冷箱型冷氣(電腦室) 10. 分離式冷氣(機房等) 11. 恆溫恆濕設備(琴房) 12. 進、排風機	式	1.0	22,320,000	22,320,000	
壹一(四)1.2	機器設備安裝及吊運	式	1.0	1,600,000	1,600,000	
壹一(四)1.3	管路安裝工程	式	1.0	10,300,000	10,300,000	
壹一(四)1.4	風管安裝工程	式	1.0	14,400,000	14,400,000	
壹一(四)1.5	空調附屬配線安裝工程	式	1.0	2,700,000	2,700,000	
壹一(四)1.6	中央監控及自動控制系統工程 1. 中央監控設備及系統整合 2. 圖控軟體及編譯 3. 監控控制、感測及驅動元件 4. 遙控開關 5. 監控設備安裝及插作工料 6. 教育訓練	式	1.0	7,600,000	7,600,000	
壹一(四)1.7	空調系統平衡、調整(TAB)	式	1.0	2,200,000	2,200,000	
	劇場空間空調更新工程 小計					61,120,000

統包廠商(代表):



負責人:



第 5 頁 共 8 頁



註：初步設計方案仍配合審查意見調整中未定案，故擬待甲方指示定案後提出相應方案預算。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 詳細價目表						
工程名稱	城市舞台暨藝文大樓及廣場周邊 環境整修統包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25號			工程編號	1090901C0143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備註)
壹一.(四)2	藝文大樓空調更新工程					
壹一.(四)2.1	主要機器設備 1.多聯變頻冷暖系統室外機 2.多聯變頻冷暖系統室內機 3.全熱交換器	式	1.0	9,600,000	9,600,000	
壹一.(四)2.2	機器設備安裝及吊運	式	1.0	400,000	400,000	
壹一.(四)2.3	管路安裝工程	式	1.0	4,500,000	4,500,000	
壹一.(四)2.4	風管安裝工程	式	1.0	800,000	800,000	
壹一.(四)2.5	空調附屬配線安裝工程	式	1.0	300,000	300,000	
壹一.(四)2.6	中央監控及自動控制系統工程 1.中央監控設備及系統整合 2.圖陣旋轉及攝錄 3.監控控制、感測及驅動元件 4.監控設備安裝及施工工料 5.教育訓練	式	1.0	900,000	900,000	
	藝文大樓空調更新工程小計				16,500,000	
	空調更新工程合計(壹一.(四)1-壹一.(四)2)				77,620,000	
壹一.(四)3	機電更新工程(含消防)					
壹一.(四)3.1	電氣設備工程					
壹一.(四)3.1.1	配電盤設備工程 1.既有變電站高低壓盤、變壓器設備汰舊換新 2.藝文大樓、城市舞台新設配電盤設備 3.高低壓接地改善測試工料費 4.現場吊搬定位安裝工費	式	1.0	24,570,000	24,570,000	配電盤全數更新
壹一.(四)3.1.2	二線式燈控系統工程	式	1.0	1,257,020	1,257,020	
壹一.(四)3.1.3	管線設備工程	式	1.0	14,000,000	14,000,000	
壹一.(四)3.1.4	燈具及插座設備工程	式	1.0	8,404,000	8,404,000	
壹一.(四)3.1.6	發電機設備工程	式	1.0	3,100,000	3,100,000	
	小計				51,331,020	

統包廠商(代表):



負責人:



第 6 頁 共 8 頁

69



註：初步設計方案仍配合審查意見調整中未定案，故擬待甲方指示定案後提出相應方案預算。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 詳細價目表						
工程名稱	城市舞台暨藝文大樓及廣場周邊 環境整修統包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25號			工程編號	1090901C0143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備註)
壹一.(四)3.2	弱電系統工程					
壹一.(四)3.2.1	電信系統設備 1.電話局端配線箱 2.電話與網路雙孔插座 (壁面式盒面板、出線盒) 3.電信管線設備 4.弱電用線槽	式	1.0	755,000	755,000	
壹一.(四)3.2.2	資訊設備工程	式	1.0	685,000	685,000	
壹一.(四)3.2.3	監視、錄影系統	式	1.0	1,855,000	1,855,000	
壹一.(四)3.2.4	中央監控系統 1.中央監控伺服器工作電腦主機 2.網路網路WEB版監控軟體 3.監控盤,含內部組裝及組線 4.管線設備工程 5.器材安裝工費 6.各系統整合費用	式	1.0	3,299,000	3,299,000	
壹一.(四)3.2.5	門禁對講系統	式	1.0	620,000	620,000	
壹一.(四)3.2.6	停車管理系統	式	1.0	450,000	450,000	
	小計				7,664,000	
壹一.(四)3.3	給排水、污水系統					
壹一.(四)3.3.1	衛生設備	式	1.0	2,310,000	2,310,000	
壹一.(四)3.3.2	管類設備	式	1.0	2,795,500	2,795,500	
壹一.(四)3.3.3	泵浦設備	式	1.0	620,300	620,300	
壹一.(四)3.3.4	降壓設備	式	1.0	750,000	750,000	
壹一.(四)3.3.5	管路固定吊掛、打鑿修補、挖土回填及復原(含標示管徑、流向及用途之標誌費)	式	1.0	300,000	300,000	
壹一.(四)3.3.6	試水試壓、通水測試及雜項另料、工資	式	1.0	900,000	900,000	
壹一.(四)3.3.7	地下室汗水改善	式	1.0	2,300,000	2,300,000	
	小計				9,975,800	
壹一.(四)3.4	消防設備工程					
壹一.(四)3.4.1	火警警報設備工程	式	1.0	6,441,157	6,441,157	
壹一.(四)3.4.2	緊急廣播設備工程	式	1.0	1,590,010	1,590,010	
壹一.(四)3.4.3	避難標示及緊急照明設備工程	式	1.0	2,124,545	2,124,545	
壹一.(四)3.4.4	緊急排煙設備工程	式	1.0	219,415	219,415	
壹一.(四)3.4.5	自動撒水滅火設備工程	式	1.0	15,134,650	15,134,650	
壹一.(四)3.4.6	消防會勘測試及設備防盜費	式	1.0	400,000	400,000	
壹一.(四)3.4.7	各項送審費(都審、室裝、變使、消防...等)	式	1.0	1,470,000	1,470,000	
	小計				27,379,777	
	空調、機電、給排水及消防設備合計(壹一.(四)1-壹一.(四)3)				173,970,597	

統包廠商(代表):



負責人:



第 7 頁 共 8 頁

70



註：初步設計方案仍配合審查意見調整中未定案，故擬待甲方指示定案後提出相應方案預算。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 詳細價目表						
工程名稱	城市舞台暨藝文大樓及廣場周邊 環境整修統包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25號			工程編號	1090901C0143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備註)
壹一(五)	藝文大樓內裝復原工程					
壹一(五).1	拆除工程(天花、牆面、隔間、地坪、櫥櫃、窗、空調管線、機電、給、排水、消防管線等)	式	1.0	1,800,000	1,800,000	
壹一(五).2	廣架工程(施工輔助設施、排空排架、內部施工架，符合CNS4750型式)	m2	4500.0	350	1,575,000	
壹一(五).3	保護工程	式	1.0	300,000	300,000	
壹一(五).4	天花裝修工程	式	1.0	4,000,000	4,000,000	
壹一(五).5	牆面裝修工程	式	1.0	5,000,000	5,000,000	
壹一(五).6	地坪裝修工程	式	1.0	3,000,000	3,000,000	
壹一(五).7	門窗工程	式	1.0	1,800,000	1,800,000	
壹一(五).8	隔間工程	式	1.0	2,600,000	2,600,000	
壹一(五).9	招牌工程	式	1.0	1,000,000	1,000,000	
壹一(五).10	服務櫃台及櫃檯工程(含茶水間櫥櫃)	式	1.0	1,100,000	1,100,000	
壹一(五).11	雜項工程(含增設之電梯口、電梯廬及車廂內部裝修)	式	1.0	1,500,000	1,500,000	
壹一(五).12	室內漏水、滲水改善工程	式	1.0	700,000	700,000	
壹一(五).13	一層至二層樓梯改向更新工程(含電梯增加開口樓層)	式	1.0	800,000	800,000	
壹一(五).14	一樓北側牆體整修及防水工程(含天花板鋼筋牆體修補)	式	1.0	800,000	800,000	
藝文大樓內裝復原 合計 (壹一(五).1~壹一(五).14)					25,975,000	
直接工程費小計 壹一(-) ~ 壹一(五)					593,292,497	
壹二	間接工程費					
壹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	式	1.0	1,779,877	1,779,877	
壹二(二)	T程品質管理費	式	1.0	5,932,925	5,932,925	
壹二(三)	環保清潔費	式	1.0	1,186,585	1,186,585	
壹二(四)	材料檢驗費	式	1.0	2,966,462	2,966,462	
小計 壹二(-)~壹二(四)+直接工程費					605,158,346	
壹二(五)	稅什費(含廠商營業稅、廠商利潤及管理費、T程保險費)			69,672,534	69,672,534	
直接工程費+間接工程費 壹一~壹二					674,830,880	
貳	委託細節設計費(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 第四類)	式	1.0	9,429,120	9,429,120	
統包工程費總計 壹+貳					684,260,000	

統包廠商(代表)：



負責人：



第 8 頁 共 8 頁